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Yong Qi (China) Bicycle Industrial Corp.

（常州新北区创新二路 186 号、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
常州新北区天合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21
二、行业相关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29
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1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37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3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3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9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58
二、行业基本情况.....	6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8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1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4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9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99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02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1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5
一、合并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1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六、非经常性损益.....	126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6
八、主要财务指标.....	128
九、经营成果分析.....	130
十、资产质量分析.....	15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90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1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1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1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4
四、未来发展规划.....	1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9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01
六、同业竞争情况.....	202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1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14
二、股利分配政策.....	214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2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2
一、重大合同.....	2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26
第十一节 声明	227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39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3
验资机构声明.....	24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十二节 附件	247
一、备查文件.....	247
二、查阅地点.....	247
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249
附件二 公司商标清单.....	254
附件三 公司域名清单.....	266
附件四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267
附件五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1
附件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93
附件七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95
附件八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6
附件九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06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永祺车业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祺（常州）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永祺、永祺有限	指	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胜	指	成都永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哈祺	指	成都哈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合大	指	常州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溧阳达标	指	达标溧阳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永祺	指	永祺淮安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lways Rich	指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永祺	指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中国台湾地区，系 Always Rich 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永祺	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头村永祺自行车制造厂
Ming Cycle	指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祺控股、Yong Qi Holdings	指	Yong Qi Holdings Co.,Lt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 MBIT Group Co.,Ltd.，于 2017 年 4 月由“MBIT Group Co.,Ltd.”变更为“Yong Qi Holdings Co.,Ltd.”
永祺国际、Ming Global	指	Ming Global Holdings Co.,Ltd.，系 Yong Qi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All Smiles	指	All Smiles Trading Co.,Ltd.，系发行人股东
祥发国际	指	纽埃祥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永祺有限历史上的股东
常州永达	指	永达（常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富成	指	常州富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祥富	指	常州祥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达新	指	常州达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Dorel Sports	指	Dorel Sports 及其控制的多家公司，系发行人客户，Dorel Sports 系 Cannondale、Schwinn、GT、Mongoose、Charge、Caloi 和 KidTrax 等自行车品牌的母公司，2021 年末被 Dorel Industries 出售给 Pon Holdings
Pon	指	Pon Holdings 及其控制的多家公司，系一家荷兰出行领域跨国集团公司，旗下 Pon.bike 管理着多个全球知名自行车品牌
DAHON	指	大行集团，包括深圳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迪卡侬集团	指	Decathlon Group 及其控制的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苏州迪奇运动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LOOK Cycle	指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系发行人客户
BMC	指	BMC Switzerland AG，系发行人客户
PUKY	指	PUKY GmbH&Co. KG，系发行人客户
Superpedestrian	指	Superpedesrian Inc，系发行人客户
Bolt	指	Bolt Technology OÜ，系发行人客户
哈啰出行	指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美团单车	指	美团（HK.3690）控制的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三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MOBIKE B.V.,系发行人客户
骑记集团	指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IRIDING（HONGKONG）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雅迪集团	指	雅迪控股（HK.1585）控制的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牛科技	指	小牛电动（NIU.OQ）控制的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道牛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禧玛诺集团、禧玛诺、Shimano	指	包括 Shimano INC.、Shimano（Singapore）Pte. Ltd.和台湾禧玛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速联集团、速联、SRAM	指	包括 SRAM LLC.和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荣轮集团	指	包括荣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和荣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微转集团	指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合胜贸易	指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巨大机械/捷安特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921.TW），旗下自行车品牌“捷安特”，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美利达	指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914.TW），旗下自行车品牌“美利达”，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中路股份/上海永久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600818.SH），旗下自行车品牌“永久”，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上海凤凰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9.SH），旗下自行车品牌“凤凰”，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喜德盛	指	深圳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爱玛科技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29.SH），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久祺股份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300994.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	指	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永祺的《查核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电助力自行车	指	为区分新产品和既有产品，用“电助力自行车”对新型电动自行车命名，以示与传统电动自行车进行区别。电助力自行车是一种新型二轮车辆，外形类似自行车，以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来源，安有电机，并具备动力辅助系统，能实现人力骑行和电机助动一体化的新型交通工具。
儿童自行车	指	儿童自行车是儿童车之中的一大门类，是根据儿童身体特点进行设计的，安全性是第一要素，通常鞍座高度在 635mm 以下。
公路自行车	指	又称“跑车”，主要特征有：可减低风阻的下弯把手、一体式刹变把、较窄的高气压低阻力公路车胎、无避害振器、专用公路车变速系统，在公路上骑行时效率很高。
山地自行车	指	山地自行车设计为骑乘于山区的车种，为骑乘于山区的路况而设计，常规结实的钻石型车架。山地自行车轮胎花纹粗且宽，能更好地体现其抓地力，适合越野，稳定性好，胎压较低，确保其在山地骑行时安全整体强度较大、抗冲击能力强，相比普通自行车强力骑行时更不易损坏。
传统电动自行车/传统电动车	指	以蓄电池作为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电动功能的自行车。车辆的动力来源于车载蓄电池，主要以电动机输出动力作为驱动来源。
共享单车	指	一种装有电子锁、定位系统的自行车。企业与政府合作，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自行车单车共享服务，是共享经济的一种新形态。

滑板车	指	滑板车是一个拥有两个或者更多轮子的小平台，以使用者蹬踏地面或电驱动为动力。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是为了制造最终产品所使用的文件，内容记录原物料清单、主/副加工流程、各部位明细等。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其关键就是将有关的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而 CAE 软件可作静态结构分析，动态分析；研究线性、非线性问题；分析结构（固体）、流体、电磁等。
CKD	指	全散件组装（Completely Knock Down），贸易专用名词，是以全散件形式作为整车出口的一种方式，出口至目的国后，将全部零部件在当地装配为整车。
SKD	指	半散件组装（Semi-Knocked Down），贸易专用名词，是以半成品形式作为整车出口的一种方式，出口至目的国后，将半成品与少量零部件在当地装配为整车。
OBM	指	英语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方式
OEM	指	英语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原始设备生产：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英语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MRP 系统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指物料需求计划系统。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FOB	指	Free On Board，指装运港船上交货，风险于货物被装载上船后即转移至买方。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指标准操作程序。
T4 热处理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铝合金原材料在焊接后因高温破坏了分子结构，通过 T4 热处理把焊接件整体通过高温让分子重新排列结合，达到分子结构稳定的状态。
T6 热处理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固溶热处理材料稳定后，焊接件校正检验完成，再通过 T6 高温时效处理，让材料硬度与整体强度快速恢复。
烤漆	指	在生产好的车架上喷上若干层油漆。并经烘烤定型。该工艺对油漆要求较高，显色性好。烤漆处理可对车架起到保护和提色的作用。
车架	指	自行车的骨架，可以很大程度上决定、影响骑行姿势的正确性和舒适性。
前叉	指	前叉部件在自行车结构中处于前方部位，它的上端与车把部件相连，车架部件与前管配合，下端与前轴部件配合，组成自行车的导向系统。
变速器	指	可以通过改变链条和不同的前、后大小的齿轮盘的配合来改变车速快慢。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公司未为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38.29 万元、118,172.69 万元、188,998.56 万元和 89,439.3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或经济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相关国家或地区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将可能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239.19 万元、169,539.12 万元、172,043.23 万元和 75,23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1%、82.63%、77.19%和 72.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均为公司前两大客户，随着 2021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公司对美团单车和哈啰出行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销售占比进

一步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50%。如果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等重要客户的后续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8.10 万元、5,242.64 万元、8,247.26 万元和 5,105.91 万元，业绩增长较快。但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自身经营、汇率波动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不利因素叠加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及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一家制造业企业，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3%、80.04%、80.46%和 79.18%，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反复及俄乌战争的影响，铝材、变速器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制造业可能面临招工难和用工难等问题，为满足生产要求可能需不断提高用工成本。如果相关成本增加不能顺利转嫁到下游客户，公司利润空间将可能被压缩，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主要采取美元定价。公司在协商定价时会根据即时汇率、采购成本等因素来确定产品价格，但公司的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调整且从订单签署至订单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则根据订单完成时点的汇率折算成本币并确认收入，故当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确认收入的人民币金额与签订订单时点的金额产生差异，而成本金额以本币单位计量，本币不会发生波动，从而产品毛利率会产生波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

为 96.53 万元、742.79 万元、-28.96 万元和-651.23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646.26 万元。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8.96 万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开始走低，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651.23 万元。

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亦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出口免抵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有较大比例的产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相关政策，此类出口产品可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每年免抵退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9,782.72 万元、8,000.63 万元、16,673.06 万元和 5,683.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1%、103.41%、66.30%和 85.43%，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免抵退税政策依赖较大。如果主管部门调整相关免抵退税政策，而相关税负成本不能及时转嫁到下游客户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被严重压缩甚至出现亏损。

7、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租赁到期未能续租或者续租租金上涨幅度较大等情况，则公司需要租赁或新建厂房并进行搬迁，可能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子公司台湾永祺使用的部分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部分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土地及建筑物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台湾永祺已制定未来变更计划，但如果被相关部门要求提前或限期整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泰山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创新二路186号、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89号、常州新北区天合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新北区创新二路186号、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89号、常州新北区天合路6号
控股股东	Yong Qi Holdings Co.,Ltd.	实际控制人	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何有辛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5%且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5%且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形成了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用户日常多场景的自主骑行需求。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类别繁多，按照主要用途可划分为传动/变速器/刹车、车架/前叉、轮组材料、钢材/铝材/管材、电气化原材料和其他六个类别，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于禧玛诺集团、速联集团、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微转集团、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等重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少量外协生产的情况。

（四）主要销售方式、渠道和重要客户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已制定较为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与流程，由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品牌客户。公司通过客户介绍、自行车展会、市场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国外客户涵盖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等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及世界高级公路车品牌 LOOK、BMC，并与 Superpedestrian、Bolt 等共享滑板车服务提供商开展深度合作；国内重要客户包括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参与者主要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拥有雄厚资金和规模优势的大型自行车企业，这些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如捷安特、美利达等；二是研发设计能力强、销售渠道广泛、产业链整合能力强，ODM/OEM/OBM 经营模式为主的自行车制造企业或部分国产品牌商，如富士达、喜德盛、永祺车业、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等；三是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设备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生产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依靠价格竞争拓展周边区域市场。

公司一方面凭借自身精益化的生产优势，减少流程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积累的全球商业信誉和稳定优质的中高端客户群体，以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为基础，同时严格把控生产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产品品质与交期稳定，从而成为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的骑行产品，让

更多人享受到绿色骑行的快乐。2019-2021 年，公司已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在自行车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渠道等积累，公司形成了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59.06 万元、204,738.27 万元、222,023.57 万元和 102,967.82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45.52 万元、5,907.41 万元、18,779.90 万元和 4,987.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报告期末员工数量均远超 1,000 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59.06 万元、204,738.27 万元、222,023.57 万元和 102,967.82 万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为“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在自行车代工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4,022.92	167,360.50	141,945.87	119,48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万元）	68,042.70	70,908.85	56,469.18	53,39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7%	49.36%	53.88%	48.41%
营业收入（万元）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净利润（万元）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48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48	0.1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29.64%	10.80%	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969.37	-3,836.09	10,178.95	12,729.85
现金分红（万元）	7,800.00	3,900.00	3,12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0.40%	0.37%	0.33%	0.4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19-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45.52 万元、5,242.64 万元、8,247.26 万元，累计为 1.71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91 亿元，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59.58 亿元。基于上述财务状况，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37,830.65	37,830.65
2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10.22	6,410.22
3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5,800.10	5,800.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40.97	60,040.9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围绕“让更多人享受绿色骑行的快乐”的企业使命，加大在核心技术研发的资源投入，新建研发中心，持续升级现有产品性能，并增强自主核心技术的储备；透过精益生产及工厂智能化来创造更高的产值，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进一步发展；结合自身优势，建立新的生产制造基地，增加生产规模效益；实现成为“全球更专业知名的骑行产品开发制造服务商”的愿景。

十一、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239.19 万元、169,539.12 万元、172,043.23 万元和 75,23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1%、82.63%、77.19%和 72.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均为公司前两大客户，随着 2021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公司对美团单车和哈啰出行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50%。如果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等重要客户的后续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8.10 万元、5,242.64 万元、8,247.26 万元和 5,105.91 万元，业绩增长较快。但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自身经营、汇率波动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不利因素叠加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租赁到期未能续租或者续租租金上涨幅度较大等情况，则公司需要租赁或新建厂房并进行搬迁，可能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子公司台湾永祺使用的部分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部分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建设手

续。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土地及建筑物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台湾永祺已制定未来变更计划，但如果被相关部门要求提前或限期整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9.11 万元、32,561.85 万元、58,501.59 万元和 48,80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22.94%、34.96% 和 31.69%。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为了满足下游旺盛的订单需求以及应对疫情影响下供应链不畅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适当增加了相关原材料储备。如果下游客户取消订单，相关原材料可能需要计提相关跌价准备，将会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水平。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70.51 万元、33,540.08 万元、35,209.08 万元和 31,38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1%、23.63%、21.04% 和 20.37%。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如果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进而影响当期利润水平。

（六）委外加工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对于小批量零星部件加工、临时性产能不足或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取了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4,854.27 万元、8,977.33 万元、8,175.62 万元和 3,687.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4.78%、4.10% 和 4.07%，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如果外协厂商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外协供应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存在影响生产进度或产品质量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何有辛等 6 名自然人通过 Ming Global 及永祺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96.48% 的股份。若按发行数量 13,0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 6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间接控制发行人 72.3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未来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48.40 万元、205,170.53 万元、222,887.35 万元和 103,192.99 万元，销售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体验及安全，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由于公司产品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不能排除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法律、声誉及经济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在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时可能存在偏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实施效果。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初期无法产生效益，发生的折旧、人工等费用将

可能给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相关风险

（一）国际市场环境风险

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并且，作为一种绿色出行方式，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在海外市场受到较多政府支持和鼓励，不少西方国家推出扶持政策鼓励居民购买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工具，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前世界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自行车产品的需求，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偏好转向低档产品或取消而转向其他替代消费，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可能给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相关的扶持政策，亦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38.29 万元、118,172.69 万元、188,998.56 万元和 89,439.3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或经济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相关国家或地区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将可能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一家制造业企业，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3%、80.04%、80.46%和 79.18%，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反复及俄乌战争的影响，铝材、变速器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制造业可能面临招工难和用工难等问题，为满足生产要求可能需不断提高用工成本。如果相关成本增加不能顺利转嫁到下游客户，公司利润空间将可能被压缩，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主要采取美元定价。公司在协商定价时会根据即时汇率、采购成本等因素来确定产品价格，但公司的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调整且从订单签署至订单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则根据订单完成时点的汇率折算成本币并确认收入，故当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确认收入的人民币金额与签订订单时点的金额产生差异，而成本金额以本币单位计量，本币不会发生波动，从而产品毛利率会产生波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6.53 万元、742.79 万元、-28.96 万元和 -651.23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646.26 万元。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8.96 万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开始走低，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651.23 万元。

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亦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出口免抵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有较大比例的产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相关政策，此类出口产品可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每年免抵退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9,782.72 万元、8,000.63 万元、16,673.06 万元和 5,683.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1%、103.41%、66.30%和 85.43%，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免抵退税政策依赖较大。如果主管部门调整相关免抵退税政策，而相关税负成本不能及时转嫁到下游客户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被严重压缩甚至出现亏损。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对各国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力。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产品需要通过海运方式发送至境外。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由于全球各国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海运运输不畅，一度出现集装箱一箱难求的情况。在 FOB 货运模式下，新冠疫情可能导致客户订不到船，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的风险。因此，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或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冲击，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注册批复，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不能保证发行股份被足额认购，仍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的影响外，还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自行车行业状况、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投资者心理变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且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不排除因政治、政策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 Qi （China） Bicycle Industrial Corp.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泰山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创新二路 186 号、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常州新北区天合路 6 号
邮政编码	213002
联系电话	0519-6988 3888
传真号码	0519-6988 2118
互联网网址	www.yong-qi.com
电子信箱	ir@yong-q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邵钧（0519-6988 43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永祺有限设立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200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前身永祺有限由祥发国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500.00	祥发国际 100%持股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总股本 (股)	股权结构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7 日，永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永祺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审	390,000,000	公司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永祺控股	376,269,270	96.48%
					All Smiles	8,284,380	2.12%
					常州富成	1,823,640	0.47%

序号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总股本 (股)	股权结构		
			计的净资产 45,933.43 万元为基础，按 1:0.84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9,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6,933.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常州祥富	1,827,150	0.47%
					常州达新	1,795,560	0.46%
					总计	390,000,000	100.00%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且进行了验资。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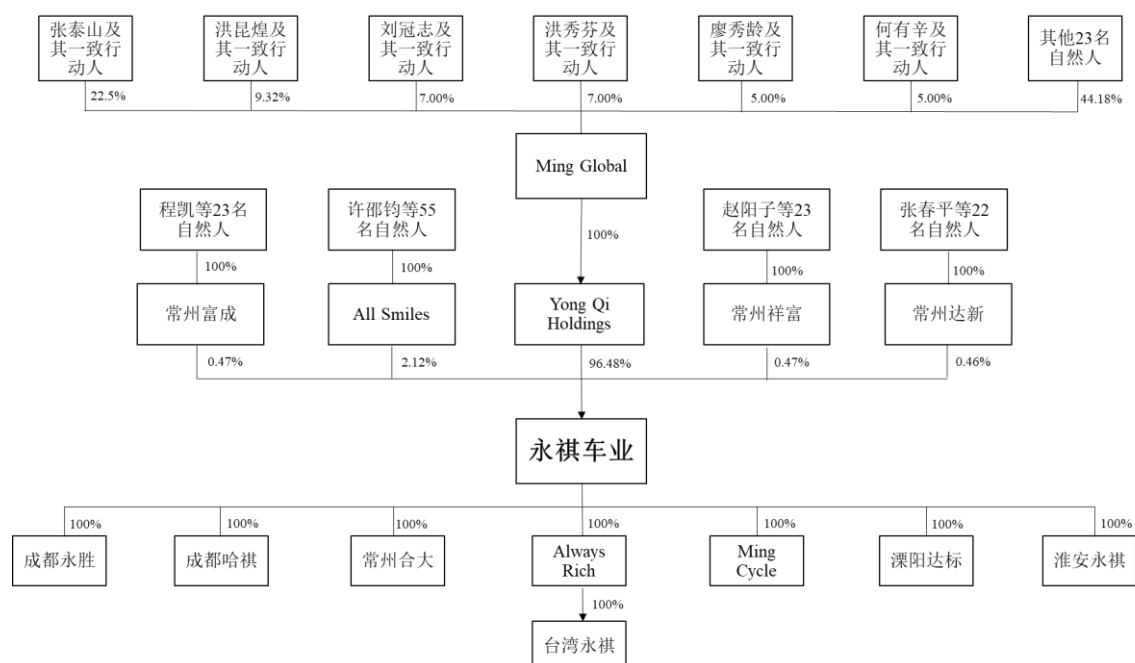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判断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净亏损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发行人承担重要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职能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重要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重要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Always Rich

公司名称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 9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国籍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负责人	张泰山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收购台湾永祺而设立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1-6月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9,359.23	9,352.21
	净资产	9,359.23	9,352.2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46

2、台湾永祺

台湾永祺为 Always Rich 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11日		
授权资本总额	股份总数 38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普通股 38,000,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中市太平区光隆里光兴路 462 巷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泰山		
股权结构	Always Rich 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由 Always Rich 于 2017 年 2 月收购，系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运营主体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1-6月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39,240.90	41,171.48
	净资产	12,279.81	11,050.47
	营业收入	32,597.94	63,239.29
	净利润	1,472.13	1,120.51

3、Ming Cycle

公司名称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2,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国籍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负责人	张泰山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自行车及零部件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系公司的海外贸易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1-6月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11,530.70	17,720.96
	净资产	1,679.98	1,263.18
	营业收入	20,729.23	71,959.24
	净利润	323.07	2,005.36

（三）其他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除前述2家重要全资子公司和1家全资孙公司外，另外5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设立目的
1	溧阳达标	2021年12月29日	60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自行车零部件制造	成立于2021年12月，系公司溧阳工厂的运营主体
2	常州合大	2021年3月5日	10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自行车及零部件贸易	成立于2021年3月，为发展自行车及零部件贸易业务而设立，但没有实际经营
3	淮安永祺	2022年1月18日	6,00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自行车制造	成立于2022年1月，系公司淮安工厂的运营主体
4	成都永胜	2020年3月10日	1,00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共享单车制造	成立于2020年3月，为发展共享自行车业务而设立
5	成都哈祺[注]	2019年8月9日	1,00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共享单车制造	成立于2019年8月，为发展共享自行车业务而设立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哈祺已提交注销申请，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26.9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6.48%，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祺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ong Qi Holdings Co.,Ltd.	
授权发行股份数	5,250.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数	5,250.00 万股	
董事	张泰山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股东构成	Ming Global 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10.98	5,511.01
净资产	5,510.98	5,511.01
收入及利益合计	0.0004	582.10
净利润	-0.03	582.01

注：永祺控股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

Ming Global 持有永祺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ng Global Holdings Co.,Ltd.	
授权发行股份数	998.8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数	525.00 万股	
董事	张泰山、洪秀芬、廖秀龄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股东构成	张泰山等 38 个自然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56.13	5,257.80
净资产	5,256.13	5,257.80
收入及利益合计	0.003	523.00

净利润	-1.67	522.07
-----	-------	--------

注：Ming Global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Ming Global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525,000	10.00
2	林丽华	525,000	10.00
3	洪昆煌	336,000	6.40
4	刘冠志	294,000	5.60
5	洪秀芬	294,000	5.60
6	张裕明	273,420	5.21
7	蔡芳勋	213,360	4.06
8	周邦秋	212,520	4.05
9	陈鸿仁[注]	212,520	4.05
10	廖秀龄	210,000	4.00
11	何有辛	210,000	4.00
12	陈婉华	202,440	3.86
13	林登亮	178,080	3.39
14	陈震南	169,260	3.22
15	张怡惠	131,250	2.50
16	吴丹秀	131,250	2.50
17	洪伟峻	84,000	1.60
18	洪舜郑	82,425	1.57
19	刘芸铵	73,500	1.40
20	洪政辉	73,500	1.40
21	林锦堂	70,875	1.35
22	林青华	68,355	1.30
23	黄源兴	53,340	1.02
24	吴国名	53,130	1.01
25	周则宏	53,130	1.01
26	廖志银	52,500	1.00
27	何宗谕	52,500	1.00
28	王艺蓉	50,610	0.96
29	林孟儒	45,150	0.8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林佳慧	44,520	0.85
31	陈少宏	42,315	0.81
32	洪坤良	34,650	0.66
33	林裕华	34,650	0.66
34	胡永治	34,650	0.66
35	余文平	34,650	0.66
36	蔡沐峰	34,650	0.66
37	袁惠美	34,650	0.66
38	徐维振	24,150	0.46
合计		5,250,000	100.00

注：陈鸿仁于 2021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的 Ming Globa 股份分别由其配偶孙淑珍、其子陈致恒及陈皇志继承，其中，孙淑珍继承 91,894 股股份，陈致恒继承 60,313 股股份，陈皇志继承 60,313 股股份，该等继承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等 6 名自然人。林丽华、张怡惠、张嘉友、张忠明、洪伟峻、洪坤良、袁惠美、洪政辉、洪杏芬、洪镜枋、洪明吉、刘芸铵、林建宏、何宗谕、何有礼、廖志银等 16 人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16 名一致行动人均分别为 6 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通过 Ming Global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1	张泰山	本人	9.65%	-	21.84%
	林丽华	张泰山配偶	9.65%	-	
	张怡惠	张泰山女儿	2.41%	-	
	张嘉友	张泰山儿子	-	0.04%	
	张忠明	张泰山弟弟	-	0.09%	
2	洪昆煌	本人	6.17%	-	8.99%
	洪伟峻	洪昆煌儿子	1.54%	-	
	洪坤良	洪昆煌弟弟	0.64%	-	
	袁惠美	洪昆煌弟媳	0.64%	-	
3	洪秀芬	本人	5.40%	-	6.94%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通过 Ming Global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洪政辉	洪秀芬弟弟	1.35%	-	
	洪杏芬	洪秀芬妹妹	-	0.07%	
	洪镜枋	洪秀芬妹妹	-	0.07%	
	洪明吉	洪秀芬弟弟	-	0.05%	
4	刘冠志	本人	5.40%	-	6.81%
	刘芸铨	刘冠志女儿	1.35%	-	
	林建宏	刘冠志女婿	-	0.06%	
5	何有辛	本人	3.86%	-	4.84%
	何宗谕	何有辛儿子	0.96%	-	
	何有礼	何有辛哥哥	-	0.02%	
6	廖秀龄	本人	3.86%	-	4.82%
	廖志银	廖秀龄哥哥	0.96%	-	
合计			53.84%	0.40%	54.24%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泰山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 F12283****。1980 年 4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立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89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台湾永祺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今任台湾永祺董事长；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泰山先生曾带领团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发明多项专利，获得 2020 年常州市明星企业家称号。

洪昆煌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 L12184****。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3 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担任王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顺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台湾永祺采购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秀芬女士，1954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B20012****。1978年9月至1979年9月，担任长生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1979年10月至1980年12月，担任会计事务所职员；1981年2月至1983年8月，担任十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担任姿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1985年5月至1985年9月，担任立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6年4月至1988年11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8年12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台湾永祺董事长；1991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台湾永祺财务副总；2001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2018年至今任台湾永祺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冠志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职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D12068****。1982年9月至1983年5月，担任茂寿化工厂有限公司职员；1983年6月至1988年12月，担任自行车店长；1989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台湾永祺仓库经理；1996年10月至2004年1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头村永祺自行车制造厂（以下简称“深圳永祺”）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秀龄女士，1960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职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L22198****。1980年3月至1988年2月，担任梅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88年3月至1988年11月，担任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9年2月至1989年7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9年9月至今，历任台湾永祺财务协理、内审部稽核员；2004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何有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L12269****。1980年12月至1984年3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87年1月至1988年12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专员；1989年1月至1998年7月，担任台湾永祺开发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深圳永祺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永祺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永祺控股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祺控股	376,269,270	96.48	376,269,270	72.36
2	All Smiles	8,284,380	2.12	8,284,380	1.59
3	常州祥富	1,823,640	0.47	1,823,64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常州富成	1,827,150	0.47	1,827,150	0.35
5	常州达新	1,795,560	0.46	1,795,560	0.35
6	社会公众股	-	-	130,000,000	25.00
合计		39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祺控股	376,269,270	96.48
2	All Smiles	8,284,380	2.12
3	常州祥富	1,823,640	0.47
4	常州富成	1,827,150	0.47
5	常州达新	1,795,560	0.46
合计		39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永祺控股、All Smiles 为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84,553,650 股，持股比例为 98.60%。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丽华、张怡惠、张嘉友、张忠明、洪伟峻、洪坤良、袁惠美、洪政辉、洪杏芬、洪镜枋、洪明吉、刘芸铵、林建宏、何宗谕、

何有礼、廖志银等 16 人与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等 6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各自持股比例请见本节“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泰山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洪昆煌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刘冠志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洪秀芬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何有辛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6	廖秀龄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7	祝锡萍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8	林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9	张兰田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张泰山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洪昆煌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刘冠志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何有辛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廖秀龄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洪秀芬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祝锡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教于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2022年3月至今，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森林包装（605500.SH）、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林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2004年获得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获得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2006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与博士生导师。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华设集团（603018.SH）、东华能源（002221.SZ）、美思德（603041.SH）独立董事。

（9）张兰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法律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担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负责人；2005年10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精达（603088.SH）、山东威达（002026.SZ）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裕明	监事会主席	永祺控股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蔡芳勋	监事	永祺控股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程凯	职工监事、工程开发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张裕明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 年至 1989 年任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课长；1989 年至 1991 年任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1 年至 2016 年曾任得展实业有限公司顾问；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永祺有限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蔡芳勋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至 1984 年曾任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课长；1984 年至 1985 年曾任立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至 1990 年曾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至 2016 年曾任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永祺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程凯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曾任深圳永祺品技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永祺有限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开发部经理、监事。程凯先生曾带领团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发明多项专利，2020 年获得常州市劳动模范称号。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昆煌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刘冠志	副总经理
3	何有辛	副总经理
4	徐维振	副总经理
5	洪坤良	副总经理
6	许邵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洪昆煌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刘冠志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何有辛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徐维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超永（深圳）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永达（常州）车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永祺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洪坤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6年11月，担任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课长；1996年11月至2001年9月，担任深圳永祺厂务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永祺有限组车部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永祺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许邵钧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德勤台北所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长；2016年

3月至2017年6月，任永祺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3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泰山	董事长
2	程凯	监事、工程开发部经理
3	李玉泉	研发室协理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张泰山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程凯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3）李玉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大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钟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永祺有限开发工程部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室协理。李玉泉先生曾带领团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取得多项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之“8、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祝锡萍	独立董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辉	独立董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兰田	独立董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洪昆煌与副总经理洪坤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 Patrick Hoebeke 于 2019 年 6 月去世。除该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之“8、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 Ming Global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1	张泰山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65%	-	21.84%
	林丽华	张泰山配偶	9.65%	-	
	张怡惠	张泰山女儿	2.41%	-	
	张嘉友	张泰山儿子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张忠明	张泰山弟弟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2	洪昆煌	董事、总经理	6.17%	-	8.99%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 Ming Global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洪伟峻	洪昆煌儿子	1.54%	-	
	洪坤良	洪昆煌弟弟、副总经理	0.64%	-	
	袁惠美	洪昆煌弟媳	0.64%	-	
3	洪秀芬	董事	5.40%	-	6.94%
	洪政辉	洪秀芬弟弟	1.35%	-	
	洪杏芬	洪秀芬妹妹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洪镜枋	洪秀芬妹妹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洪明吉	洪秀芬弟弟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4	刘冠志	董事、副总经理	5.40%	-	6.81%
	刘芸铤	刘冠志女儿	1.35%	-	
	林建宏	刘冠志女婿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5	何有辛	董事、副总经理	3.86%	-	4.84%
	何宗谕	何有辛儿子	0.96%	-	
	何有礼	何有辛哥哥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6	廖秀龄	董事	3.86%	-	4.82%
	廖志银	廖秀龄哥哥	0.96%	-	
7	张裕明	监事	5.03%	-	6.28%
	林青华	张裕明配偶	1.25%	-	
8	蔡芳勋	监事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3.92%	3.92%
9	程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常州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0.08%
				通过常州达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刘平	程凯配偶	-	通过常州祥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0.0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 Ming Global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10	徐维振	副总经理	0.44%	-	0.44%
11	许邵钧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0.14%
12	李玉泉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 All Smiles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0.09%
合计			60.56%	4.63%	65.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上述持股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研发等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出勤工资等）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520.13	865.38	781.99	660.45
利润总额	6,652.40	25,146.96	7,736.62	4,983.3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82%	3.44%	10.11%	13.2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1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张泰山	董事长	213.47	否
洪昆煌	董事、总经理	174.39	否
刘冠志	董事、副总经理	65.16	否
洪秀芬	董事	40.49	否
何有辛	董事、副总经理	61.57	否
廖秀龄	董事	31.08	否
祝锡萍	独立董事	7.20	否
林辉	独立董事	7.20	否
张兰田	独立董事	7.20	否
张裕明	监事会主席	2.40	否
蔡芳勋	监事	1.20	否
程凯	监事、工程开发部经理	23.24	否
洪坤良	副总经理	63.90	否
徐维振	副总经理	74.45	否
许邵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76	否
李玉泉	核心技术人员	19.68	否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激励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在 2016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3 月 31 日，永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永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次激励计划由员工分别向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主体出资，然后该 4 个主体再向发行人增资。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员工人数
1	All Smiles	2.12%	55
2	常州祥富	0.47%	23
3	常州富成	0.47%	23
4	常州达新	0.46%	22

1、All Smiles

All Smiles 持有公司 8,284,380 股，持有 2.12%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ALL SMILES TRADING CO., LTD.
注册编号	7476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董事	傅富伟、陈佩仪、许美云
已发行股本	1,207,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除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ll Smil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傅富伟	5.00	4.14%
2	陈佩仪	4.20	3.48%
3	许美云	1.00	0.83%
4	许邵钧	7.80	6.46%
5	张忠明	5.00	4.14%
6	王怡华	5.00	4.14%
7	李玉泉	5.00	4.14%
8	洪镜枋	3.85	3.19%
9	洪杏芬	3.85	3.19%
10	王博正	3.80	3.15%
11	陈振益	3.40	2.82%
12	李崇鼎	3.30	2.73%
13	萧铭仕	3.30	2.73%
14	林建宏	3.20	2.65%
15	洪明吉	2.80	2.32%
16	李兆哲	2.50	2.0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7	陈添烟	2.50	2.07%
18	黄姿媚	2.20	1.82%
19	张慧茹	2.20	1.82%
20	黄裕昌	2.20	1.82%
21	邵玉堂	2.20	1.82%
22	孔丽君	2.20	1.82%
23	张嘉友	2.20	1.82%
24	林荣富	2.20	1.82%
25	谢志忠	2.20	1.82%
26	陈世如	2.20	1.82%
27	朱伟志	2.00	1.66%
28	林明珠	2.00	1.66%
29	吕中正	2.00	1.66%
30	蔡荣辉	1.80	1.49%
31	李秀珍	1.60	1.33%
32	陈威仁	1.40	1.16%
33	吕国至	1.40	1.16%
34	李厚润	1.30	1.08%
35	苏柏谚	1.30	1.08%
36	何有礼	1.20	0.99%
37	廖敏富	1.20	0.99%
38	林亭如	1.10	0.91%
39	戴廷芸	1.10	0.91%
40	陈清暘	1.00	0.83%
41	邱金燕	1.00	0.83%
42	袁育民	1.00	0.83%
43	洪吉明	1.00	0.83%
44	吴哲慈	1.00	0.83%
45	陈婷如	1.00	0.83%
46	李云风	1.00	0.83%
47	何承缙	1.00	0.83%
48	钟正龙	1.00	0.83%
49	曾文毅	1.00	0.8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50	吴铭濠	1.00	0.83%
51	卓志谋	1.00	0.83%
52	林秀芳	1.00	0.83%
53	郑淑敏	1.00	0.83%
54	周欣蓉	1.00	0.83%
55	杨鹏翰	1.00	0.83%
合计		120.70	100.00%

2、常州祥富

常州祥富持有公司 1,823,640 股，持有 0.47%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祥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J8DW9U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义柱、赵阳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6.22 万元
实收资本	186.2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1 年 4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祥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阳子	18.41	9.89%
2	吴艳玲	14.00	7.52%
3	张义柱	9.80	5.26%
4	滕强	9.80	5.26%
5	辛岩	8.61	4.62%
6	王阿娟	7.00	3.76%
7	刘平	7.00	3.76%
8	徐仲	7.00	3.76%
9	李建申	7.00	3.76%
10	张邦礼	7.00	3.7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尹秀荣	7.00	3.76%
12	壮甄	7.00	3.76%
13	陈玲娟	7.00	3.76%
14	杨耀祖	7.00	3.76%
15	李振岭	7.00	3.76%
16	闫庆龙	7.00	3.76%
17	丁玲	7.00	3.76%
18	刘士通	7.00	3.76%
19	肖德志	7.00	3.76%
20	王玉龙	7.00	3.76%
21	郭健	7.00	3.76%
22	秦燕	7.00	3.76%
23	肖子岳	6.60	3.54%
合计		186.22	100.00%

3、常州富成

常州富成持有公司 1,827,150 股，持有 0.47%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富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JAN9XP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凯、赵阳子、钱春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5.88 万元
实收资本	185.88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1 年 4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富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凯	15.40	8.28%
2	闵燕平	14.00	7.54%
3	赵阳子	9.80	5.2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广训	9.80	5.27%
5	尹秀荣	9.80	5.27%
6	申晨伟	9.80	5.27%
7	钱春红	7.00	3.77%
8	张志营	7.00	3.77%
9	王柏青	7.00	3.77%
10	周伟佳	7.00	3.77%
11	康彬	7.00	3.77%
12	张升	7.00	3.77%
13	孙忠占	7.00	3.77%
14	邓智武	7.00	3.77%
15	胥鉴鹏	7.00	3.77%
16	何林华	7.00	3.77%
17	王锁	7.00	3.77%
18	朱海刚	7.00	3.77%
19	周焕坤	7.00	3.77%
20	许小五	7.00	3.77%
21	李德邻	7.00	3.77%
22	王飞	7.00	3.77%
23	刘国伟	5.28	2.84%
合计		185.88	100.00%

4、常州达新

常州达新持有公司 1,795,560 股，持有 0.46%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达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JDQB3A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春平、赵阳子、刘常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41 年 4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平	30.80	16.83%
2	刘常伦	9.80	5.36%
3	赵阳子	9.80	5.36%
4	柯丹丹	7.00	3.83%
5	祝安川	7.00	3.83%
6	程凯	7.00	3.83%
7	程志远	7.00	3.83%
8	周延井	7.00	3.83%
9	谌建峰	7.00	3.83%
10	张响	7.00	3.83%
11	王锁	7.00	3.83%
12	汪安林	7.00	3.83%
13	王长勤	7.00	3.83%
14	张林	7.00	3.83%
15	常亮	7.00	3.83%
16	顾勤峰	7.00	3.83%
17	吴晨霞	7.00	3.83%
18	崔琴	7.00	3.83%
19	刘漠水	7.00	3.83%
20	史等宁	7.00	3.83%
21	张艳	7.00	3.83%
22	何凯丽	6.60	3.61%
合计		183.00	100.00%

（二）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

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持股平台的实施，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如下：

项目	人数
2022年6月30日	2,003
2021年12月31日	1,907
2020年12月31日	1,852
2019年12月31日	1,559

（二）员工专业结构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类	418	20.87%
财务类	16	0.80%
生产类	1,432	71.49%
生产技术人员	78	3.89%
销售类	59	2.95%
合计	2,00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各报告期末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费	2022.6.30	2,003	1,629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95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57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22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2021.12.31	1,907	1,418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308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168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 12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2020.12.31	1,852	1,513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94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32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 12 名系员工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2019.12.31	1,559	1,265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51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16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5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 12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住房公积金	2022.6.30	2,003	1,471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95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20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33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2021.12.31	1,907	1,355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308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210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 33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2020.12.31	1,852	1,303	(1)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94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 219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 35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类别	各报告期末	员工 总数	实缴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1,559	1,193	（1）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 251 名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2）5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5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4）46 名系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除退休返聘、常驻地为中国台湾地区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当月入职次月已补缴等合理因素外，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承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1）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劳健保、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劳健保、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市场开展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公司国外客户涵盖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等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及世界高级公路车品牌 LOOK、BMC，并与 Superpedestrian、Bolt 等共享滑板车服务提供商开展深度合作；国内重要客户包括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79 件，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全球更专业知名的骑行产品生产制造服务商”为经营愿景，凭借积累超过二十年研发与生产高质量自行车的优异实力和丰富经验，借助覆盖境内外的营销网络，不断优化中高端自行车、滑板车等绿色出行产品的功能性与实用性，并着重打造更为轻量且兼顾外观设计的车架产品，最终致力于实现公司的使命“让更多人享受骑行的快乐”。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覆盖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四大类整车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类产品，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用途
1	自行车		1、产品是以脚踩踏板为动力的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一般由支撑系统、制动系统、轮组系统、制动系统、变速系统和避震系统构成 3、不同类型的自行车有不同的特征，能够满足不同	1、可以作为环保的交通工具用来代步、出行 2、越来越多的人将自行车作为健身器材用来骑行锻炼 3、自行车本身也是一项体育竞技运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用途
			消费者的需求	
2	滑板车		1、产品采用全铝车架及隐藏式锂电池，整车重量更轻，搭配可折叠式立管，折叠后整车体积更小，方便携带 2、采用内走线设计，使得产品更加美观，同时整车防水性能得到较大提升 3、采用碟刹夹器及断电刹把，使得整车刹车性能优越	1、新型的交通工具，由于可以折叠、方便携带，满足了短途交通的需求 2、具有一定的休闲娱乐属性，对青少年正在发育完善的平衡系统也有良好的锻炼效果
3	电助力自行车		1、产品相对于传统的自行车而言，由于加装了助力系统，给人的骑行体验更为轻松省力 2、产品十分注重科技感与设计感，外观具有厚重质感，安全、强度等性能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位于前列	1、能实现人力骑行和电机助动一体化，满足自行车爱好者目前更多样化的需求 2、与传统自行车相比，可以让使用者轻松实现中长距离的骑行
4	共享单车		1、产品采用蓝牙、GPS 定位等技术，具备蓝牙解锁、电子围栏、预约等功能应用 2、产品为了满足使用者放置物品的需求，一般安装置物篮 3、产品更加注重稳定性、牢固性、耐用性等特征	1、共享单车是一种分时租赁模式，也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共享经济 2、与传统自行车相比，具有“随骑随停”的特征，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地提供服务
5	自行车车架		1、产品采用高密度金属管材生产，质量轻，强度高，符合国际 ISO、EN 等测试标准 2、产品生产采用鱼鳞焊、平焊、流焊等焊接工艺，牢固性优越	1、自行车重要的组成部分，起到整合各种零部件及支撑车手的作用 2、车架的材质、设计以及角度的调节对自行车的传动效率、操控性能以及骑乘舒适性有很大的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公司多年经营发展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形成了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对于 OEM 业务，公

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结构、外观、配置、材质等设计要求组织生产销售活动，生产销售相应品牌的自行车等产品并交付给客户。对于 OBM 业务，公司推出了少量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 ODM 业务，公司自主设计了相关整车、配件等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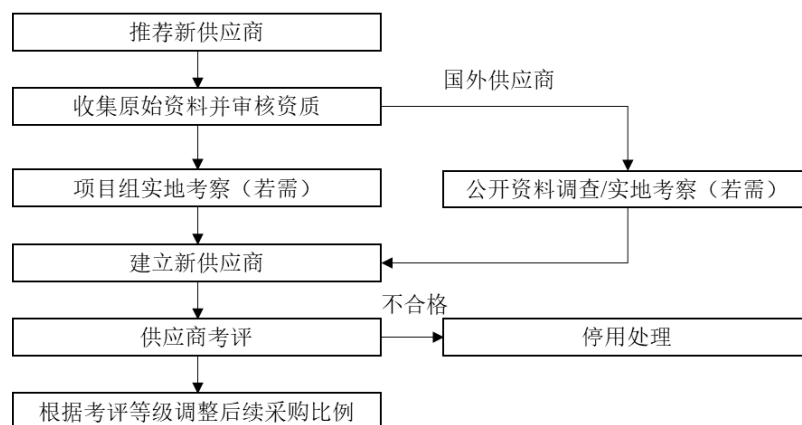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生产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交期和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交货时间较长的通用零件，公司一般会结合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采购，并形成安全库存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刹车、变速器、管材、轮圈、坐垫等自行车部件。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商业伙伴安全供应链管理办法》《事务性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准入、价格成本管理、绩效评价、质量改进等行为进行规范，实现采购部门与生产部、品保部、工程开发部等部门对采购流程的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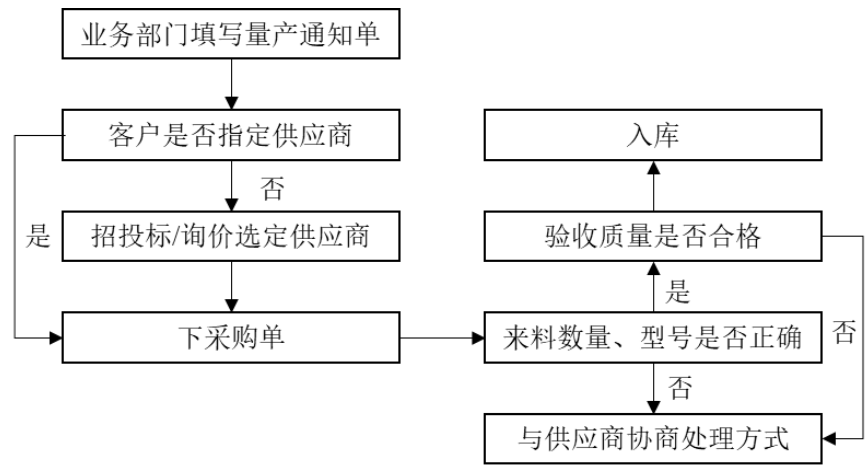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审核与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的供应商审核与管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采购流程

公司的一般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在每个生产项目的初始阶段，客户向公司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要求，由公司研发团队以及销售人员共同与客户进行开发讨论，依据客户需求绘制详细图面，并完成 CAE 仿真分析产品的强度，以最快速度创建样品，随后与客户共同制定产品开发时间表，保证项目开发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样品参数完成模具与制具的开发，再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通过高效的生产服务保证产品准时出货。



自行车的主要零部件包括车架、前叉、刹车、轮组、飞轮、链条等，公司负责车架和前叉的生产环节以及后续整车的喷涂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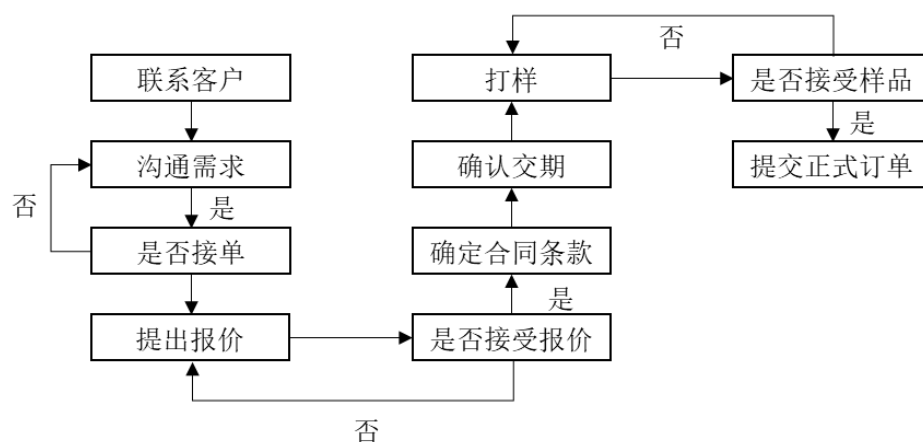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对于小批量零星部件加工、临时性产能不足或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取了委外加工，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已制定较为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与流程，由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实际需求时下单并约定具体产品的参数、价格、数量等内容；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公司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获取订单方式

公司针对海外市场，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对接客户。公司产品外销至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并以其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目前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途径	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群体之间会互相介绍和引荐。
市场拓展	公司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潜在客户进行推介，获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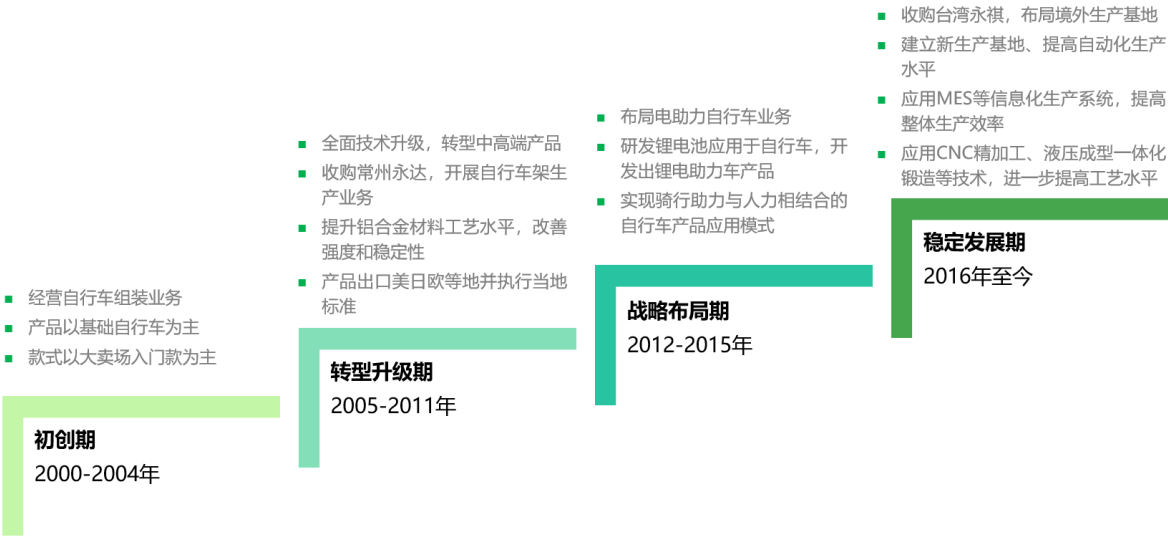
途径	获取方式
自行车展会	公司每年主要通过参加上海自行车展、台北自行车展、欧洲自行车展、拉斯维加斯国际自行车展，展示公司产品来争取业务机会。

4、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结合所处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初创期、转型升级期、战略布局期和稳定发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围绕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进行技术迭代、产线优化等整体布局，并衍生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等产品。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49,179.56	47.76%	108,897.18	49.05%	79,210.08	38.69%	81,782.88	48.87%
	滑板车	13,800.08	13.40%	34,511.53	15.54%	15,527.81	7.58%	7,176.59	4.29%
	电助力自行车	14,001.45	13.60%	28,631.80	12.90%	22,005.75	10.75%	15,171.06	9.06%
	共享单车	344.26	0.33%	14,839.70	6.68%	63,660.77	31.09%	37,358.65	22.32%
	小计	77,325.34	75.10%	186,880.21	84.17%	180,404.41	88.11%	141,489.17	84.54%
配件类		25,642.48	24.90%	35,143.36	15.83%	24,333.86	11.89%	25,869.89	15.46%
合计		102,967.8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167,35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59.06 万元、204,738.27 万元、222,023.57 万元及 102,967.82 万元，各期占总营收比例均在 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表现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在超过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深耕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逐渐掌握了多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相关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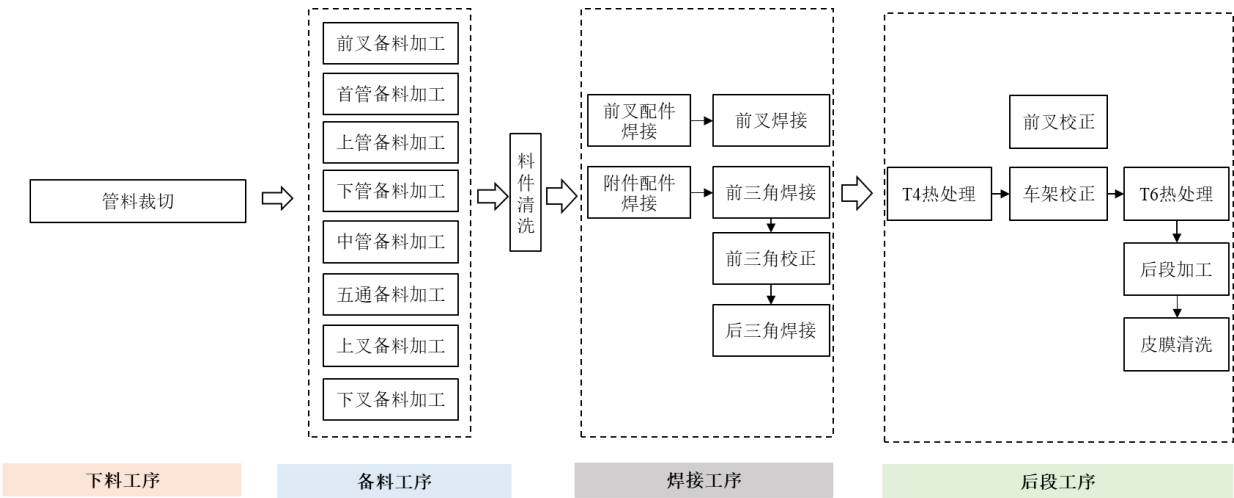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生产，体现了公司在设计、外观、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和相关技术研究领域的优势。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具体应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3、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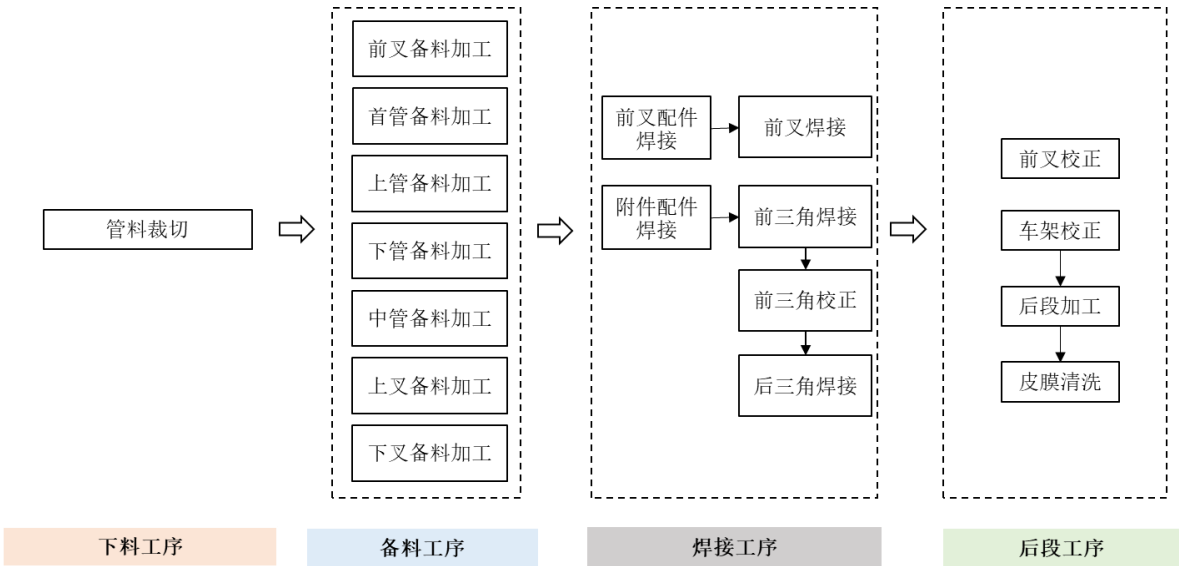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车架/前叉的生产及整车生产两类。

1、车架/前叉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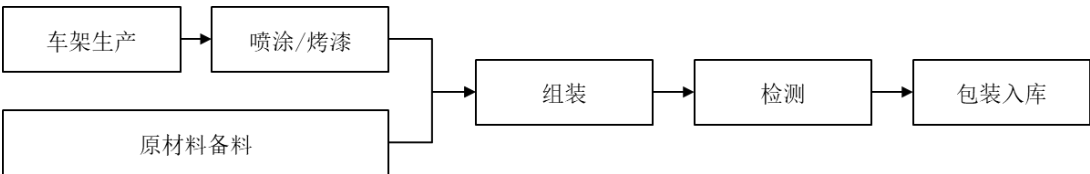
(1) 铝车架/前叉生产流程



(2) 铁车架/前叉生产流程



2、整车生产流程



3、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组装和车架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效果	专利类型
1	传动轴与变速箱一体式传动技术	自行车	组装	让产品没有链条也能够具有传动功能，同时具有三档变	发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效果	专利类型
				速功能	
2	一种分体式结构车架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生产	解决了一体式车架结构复杂、生产成本高的技术问题	实用新型
3	单臂独轴式悬挂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生产	极大地缩减了车架，结构简单且拆装维修方便，适用范围广	实用新型
4	隐藏式转轴避震车架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生产	隐藏式转轴，可以防止水、尘土侵入，延长车架的使用寿命	实用新型
5	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踏板结构和电动滑板车	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	组装	提高产品的防水性能，避免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电池收容腔进水的情况	实用新型

（六）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967.82	222,023.57	204,738.27	167,35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产能（万台）	90.51	269.43	321.77	223.04
产量（万台）	63.78	216.22	291.60	187.33
销量（万台）	68.06	209.15	294.10	178.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产量与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类型骑行产品在整车业务中占比的相对变化所致。具体来说：

受共享单车业务投放周期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在成都开设了面向共享单车业务的专用生产线，使得当年产能较上年显著提升，并且当年销售了较多的共享单车。2020 年公司整车产品销量达到阶段性高点 294.10 万台，其中共享单车 165.85 万台，占比 56.39%。

2021 年以来，随着共享单车投放量逐渐减少，公司逐步关停了共享单车专用产线，使得 2021 年产能由上年的 321.77 万台降低到 269.43 万台，共享单车销量相应显著减少，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销售共享单车 39.74 万台和 0.96 万台，分别占当期整车产品销量 19.00%和 1.41%。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后，公司将生产经营重点回归到产品质量更好、工艺更加复杂、产品单价更高的

中高端出行产品，2021 年以来公司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产品销售占比相对提升，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维持稳定。高附加值的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使得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

（七）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在全社会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的趋势下，发展自行车制造行业符合我国国情。国家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行车行业进行规范，同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自行车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761 自行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等。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3）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等。

（4）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主要职责为向政府有关部门呼吁反映会员的合理愿望与诉求、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开展行业调查、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宣传自行车文化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发布的自行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其对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等方面进行规定，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自行车产品生产属于工业范畴，适用国家对生产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车产品生产和销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	---------	--------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鼓励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自行车行业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自行车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培育会展、设计大赛等品牌建设交流展示平台，在家用电器、皮革、五金制品、钟表、自行车、家具、化妆品、洗涤用品、乳制品、酿酒、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推广具有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中国技艺的产品，树立行业品牌。鼓励第三方机构加强品牌策划、评价、宣传等服务，助力海外商标注册、品牌国际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	国务院 (2021 年)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新建居住社区要求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需要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安全消防安全管理。
《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自行车协会 (2021 年)	重点任务包括:提高创新能力,推进行业技术进步;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空间布局,构建新型产业集群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检测服务能力;培育新消费,升级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绿色制造,构建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人才支撑,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加强对外交流,打造合作共赢格局;深化行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优化升级会展平台,助力行业协同发展。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19 年)	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国家鼓励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等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国家鼓励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旅游、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体育教育与培训等体育相关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引导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以攀岩、皮划艇、滑雪、滑翔伞、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9 年)	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

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程序，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行业概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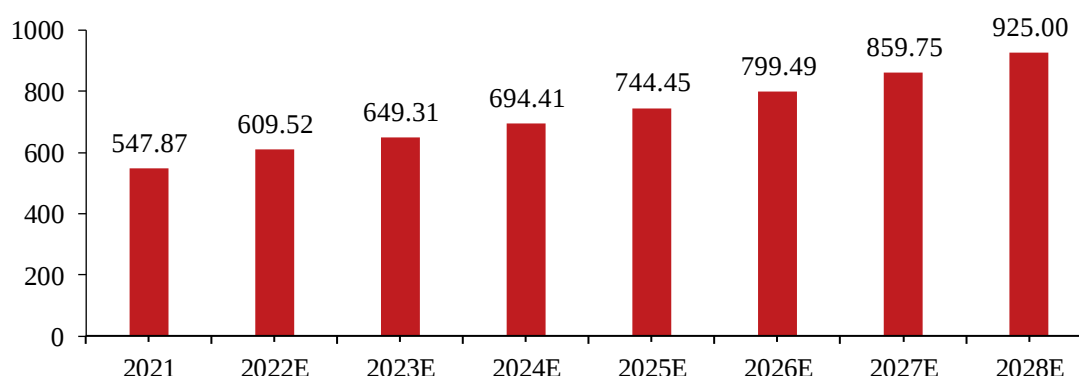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概况

（1）自行车行业概况

1）全球自行车市场概况

随着社会对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等问题越来越重视，欧盟推出“欧洲绿色新政”、拜登政府推行绿色新政、日本韩国等承诺 2050 年净零排放、中国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等政策推动全球的绿色经济发展。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交通工具受到了大力推广，构成了全球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部分国家如美国、法国等相继出台购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对全球自行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此外，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众的出行方式，人们选择避开公共交通，转而使用自行车进行短途出行。受多种驱动因素影响，目前全球自行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扩张的阶段。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2021 年全球自行车的市场销售额为 547.87 亿美元，2022 年预计将达到 609.52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0%。

图：2021-2028 年全球自行车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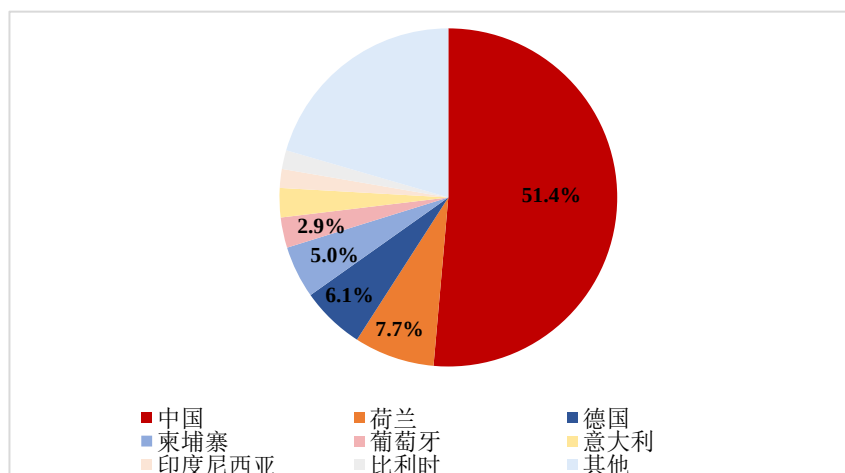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存在差异，自行车行业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

产业分工也存在差异。欧美自行车在品牌认知、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已发展成熟。中国和东南亚等具备相对成本优势的国家与地区承担了全球大部分的自行车生产。根据 World's Top Exports 的数据，2021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在全球占比达到 51.4%。

图：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地区自行车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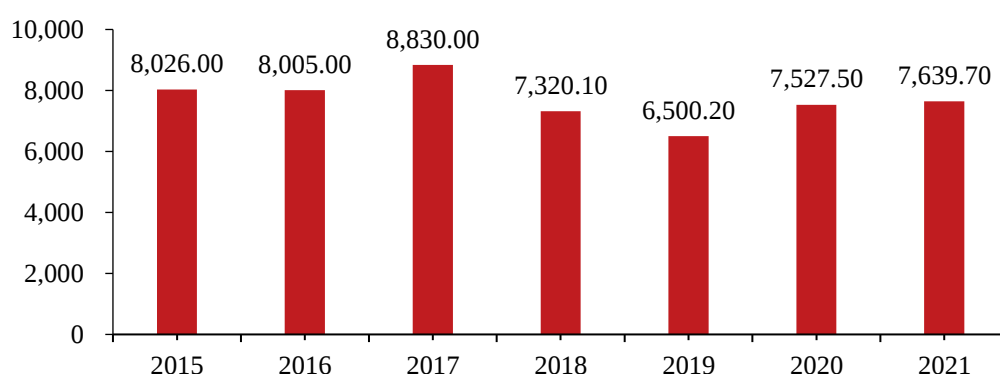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orld's Top Exports

2) 中国自行车市场概况

自行车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自行车行业的制造中心转移至中国和东南亚等具备成本优势的国家与地区。我国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整车和零部件齐备、配套完整的生产体系，拥有以天津渤海湾、江浙沪、珠三角、中国台湾地区为中心的四大自行车集群产业带，拥有从自行车原料加工开始到各种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再到自行车整车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产业链。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自行车产量为 7,639.70 万辆，同比增长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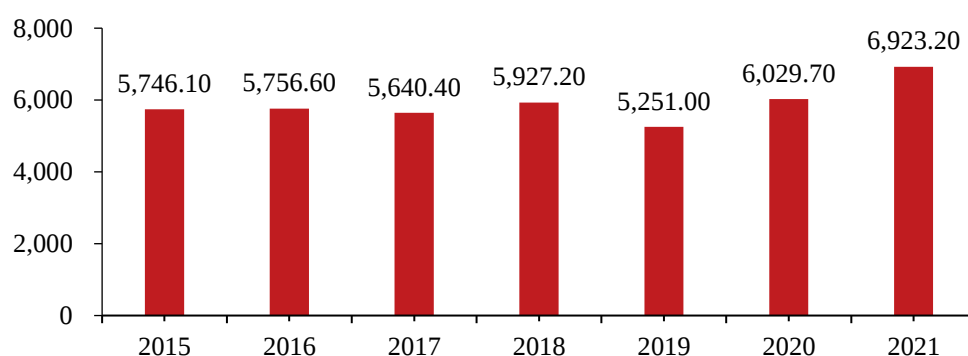
图：2015-2021 年中国自行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疫情期间，全球市场对于更为安全的个人短途出行交通工具需求旺盛。东南亚地区的厂商因为疫情管控，产能受到限制。中国的新冠疫情率先得到有效控制，自行车产业迅速恢复。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为 6,923.20 万辆，同比增长 14.82%，贸易顺差达到 50.63 亿美元。

图：2015-2021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随着中国自行车行业持续巩固国内和欧美传统市场，深耕“一带一路”市场，以及行业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新机遇，加快产业链海外布局，构建行业新发展格局，未来我国自行车行业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2）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概况

1）电助力自行车基本情况

日本是最早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助力自行车的国家。日本企业设计电助力自行车的最初构想是为了减轻国民的出行负担，通过电机驱动系统提供辅助动力，并严格规定了辅助力的比例。电助力自行车在不改变“骑行”特质的前提下，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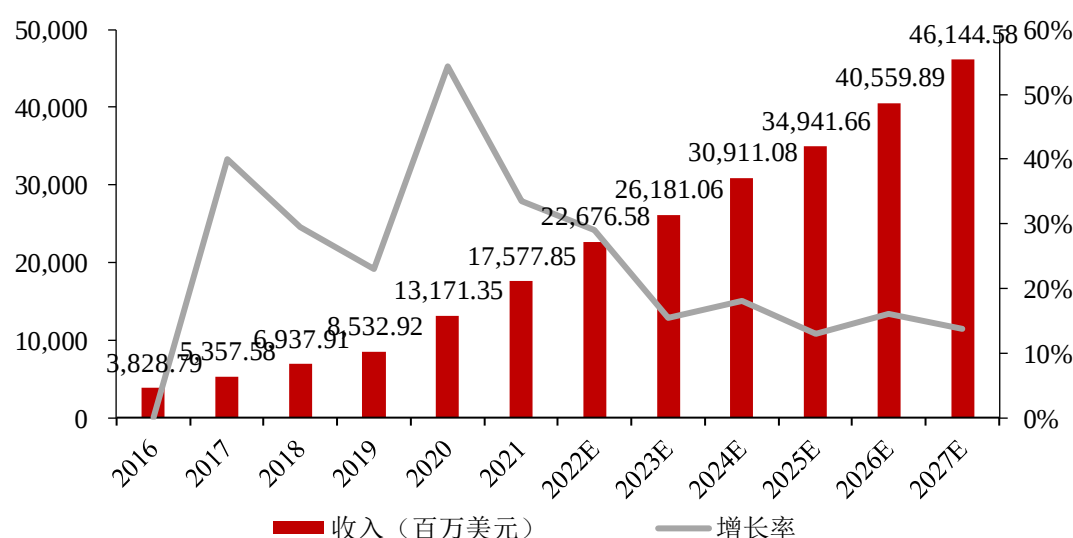
骑行变得更加轻松，同时扩大骑行半径至 50-100km，传入欧洲后迅速盛行，成为欧洲各国短途出行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

电助力自行车是一种既有自行车的轻巧和便捷性，又能够弥补自行车上坡、逆风、载物时的负担感的个人交通工具。电助力自行车在传统自行车的基础上，搭载以传感器为核心的动力系统，配有电机与电池。目前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与传统的电动车存在核心部件、工作原理、产品定位及售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2）全球电助力自行车市场概况

根据 QYResearch 的报告，2021 年全球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销售额为 175.78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61.45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5%。受到健身运动、绿色出行等观念以及各国政府对绿色交通工具的补贴政策等影响，全球电助力自行车市场正处于飞速发展的状态。

图：2016-2027 年全球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目前全球主要电助力自行车厂商包括 Accell Group、Pon、雅马哈、捷安特、Riese & Müller、松下、Gazelle、Trek、美利达、Rad Power Bikes、Specialized、Mustache、Cycleurope、Stromer、VanMoof、雅迪、台铃等，主要厂商份额占比超过 54%。电助力自行车渗透率较高的国家为日本、荷兰、比利时和奥地利。

（3）滑板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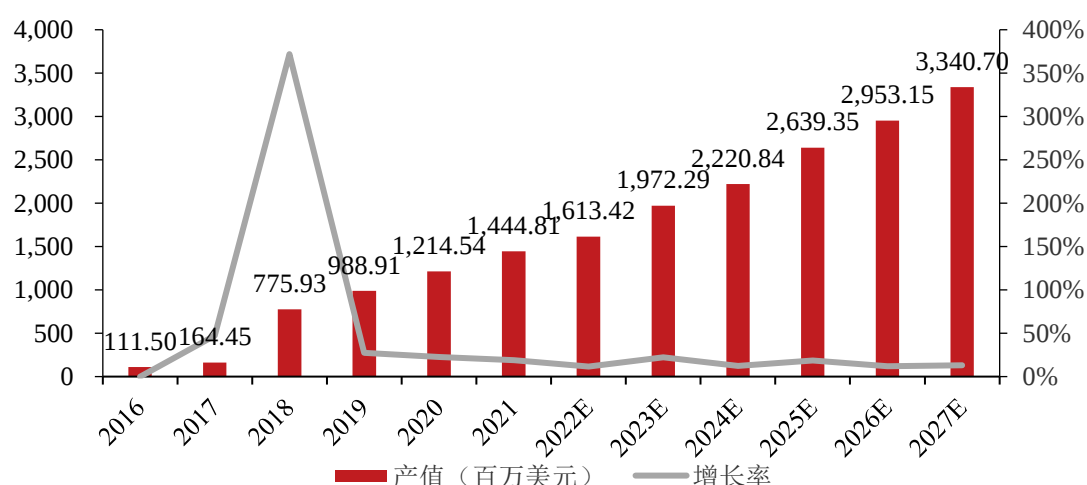
1) 滑板车基本情况

滑板车是继传统滑板以后的新型滑板产品，速度可以达到 20 公里/时，重量一般在 3kg 以下，存放时为折叠状态，用 30 秒钟即可展开或叠起，是一种简单的省力运动机械。电动滑板是以传统滑板车为基础，加上电力套件的交通工具。电动滑板车充电快速且续航能力强，结构相对简单，整车造型美观大方，可以折叠，使用方便，收到消费者的青睐。作为世界工厂，中国已经成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大国。

2) 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概况

根据 QYResearch 的报告，2021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规模达到了 14.4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33.41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受到乡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们对休闲娱乐的需求更加多元化等影响，电动滑板车市场正在快速增长。

图：2016-2027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产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行业竞争格局

（1）自行车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自行车行业主要包括品牌商和 OEM/ODM 生产制造商。知名品牌商包括 Accell 集团、Dorel Sports、捷安特、美利达、BMC、LOOK、Trek 等。品牌商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号召力。由于市场竞争充分，单个品牌商市场份额不高。自行车 OEM/ODM 生产制造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和东南亚等具有成本优势的

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的 OEM/ODM 厂商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产业基础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知名的 OEM/ODM 公司包括如富士达、喜德盛、永祺车业、久祺股份等。

（2）我国自行车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已经非常清晰，分为了三个层次：一是拥有雄厚资金和规模优势的大型自行车企业，这些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如捷安特、美利达等；二是研发设计能力强、销售渠道广泛、产业链整合能力强，ODM/OEM/OBM 经营模式为主的自行车制造企业或部分国产品牌商，如富士达、喜德盛、永祺车业、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等；三是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设备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生产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依靠价格竞争拓展周边区域市场。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自行车行业产品需要结合机械动力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电气学等多学科领域进行从零部件到整车的系统性研发，对动力、传动、安全、减震、控制性、外观、材料选型等方面的开发设计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特别是中高端自行车对上述要求更为严格。随着终端市场消费者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易操作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行车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才能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2、规模壁垒

自行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生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自行车行业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实现规模效应。当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产量增加有助于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进而促使盈利能力提升。目前自行车行业面临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

3、客户壁垒

自行车品牌商为了保证自身产品的质量，对于供应商审核会非常严格。自行车供应商通过品牌商审核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后，需要保持稳定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售后服务，才能与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而先发企业一旦与品牌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商在其供应商选择中为避免不确定性，会优先选择先发供应商，后期进入行业内的自行车生产商等潜在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大幅争夺市场份额。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绿色出行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有利于自行车行业健康发展。我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在交通领域，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是尽快达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从宏观来看，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也至关重要，要构建公交主导、步行（骑行）友好、绿色生态的交通体系。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

2021 年 6 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向数字化转型、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向国际化转型、向品牌化转型的行业发展方向，其中重点任务包括顺应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推动释放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公共租赁自行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统筹发展；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数字化水平；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加快推进产能输出，积极探索“走出去”发展新模式。

2021年7月，国务院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2）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36,883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3元。高收入人群正在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大大增强。居民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不断提升，消费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行车行业可抓住消费升级新机遇，扩大中高端自行车供给，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部分国家对华自行车进口出台了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政策

在海外市场，部分国家为保护其国内自行车产业或者出于贸易保护主义的原因，出台了针对进口自中国的自行车商品的“反倾销”政策或其他贸易限制政策，进一步压低了国产自行车的利润和竞争力。

（2）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我国各地采取多种手段防控，但新冠疫情的反复，尤其是新冠病例集中爆发时期，当地生产企业的生产、物料流通等经营活动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发货可能会被波及。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自行车整车企业的技术能力主要包括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设计能力包括整车设计能力、车体结构设计能力等，整车的总体设计能力是保证产品对人机工程合理性与舒适性、零部件布局合理性等的重要能力；车体结构设计能力需要工程师对动力参数配置、人机工程的匹配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确保整车具有安全性、舒适性、功能性等特性。

制造能力主要体现在各零配件的生产和整车组装两个环节。例如车架是自行车的核心部件，抗变形能力、抗弯性能、冲击的吸收性能、重量轻而强度高、骑感好、耐久度好等都是衡量车架性能的因素，不同的企业呈现的产品性能差异较大。整车组装能力包括了整车装配、检测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等。

2、行业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自行车行业呈现如下技术特点：

（1）核心部件性能不断提高。例如，自行车变速系统日趋高端，技术不断革新，变速控制器也已从原先的下管式、把立管式升级为把横管预置式、定位式。

（2）功能多样化，产品结合多项技术能力。目前自行车市场上产品功能越发多样化，很多品牌开始推出功能多样的自行车产品，比如传统自行车上加上动力辅助系统的助力电动自行车，结合赛车和山地自行车功能为一体的混合式运动自行车，又或者是兼具运动、健身、休闲的手脚联动健身自行车，这些多功能产品涉及多种技术能力结合。

（3）新技术加速应用。随着外部新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北斗导航高精度定位等新技术与自行车行业发展与转型相结合，给自行车行业带来创新与变革。

（七）行业发展趋势

1、新材料的应用促使产品轻量化升级

随着国内外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层次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骑行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自行车的性能和车架使用的材料有很紧密的关系。传统钢车架由于质量较重，增加了骑行过程中的阻力，在中高端自行车中的使用比例越来越低。镁合金、钛合金、碳纤维等新型材料在自行车制造中的应用不断扩展，促使自行车产品的轻量化升级。

2、环保工艺助力绿色生产

在环保监管趋严、消费者环保意识增强的背景下，自行车企业愈发注重产品的环保性能，通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环境污染。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使用的喷涂工艺，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和粉体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同时酸洗皮膜的环节中的药剂配方也在不断改进，减少了废水排放中的污染物含量。行业内环保工艺的应用推动自行车生产过程废水污染零排放，助力打造绿色生产体系。

3、智能化生产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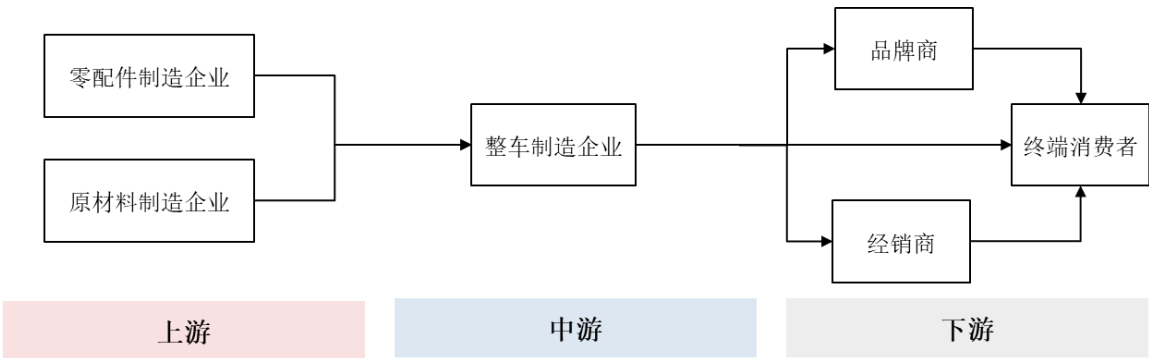
自行车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相继开展数字车间建设，为智能化转型打下坚实基础。部分企业应用了生产计划排程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仓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软件，采用电子看板自动排产，从原料入库到产品出库生产过程信息化，使用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和 3D 镭射切割机提高生产工艺的精确度。未来自行车行业生产智能化将是发展的新趋势。

（八）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自行车行业无明显周期性特性。自行车的需求受社会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出，预计自行车的需求将稳步增长，自行车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九）发行人上下游情况

1、行业的产业链



自行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零配件和原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其中非核心零部件，诸如车把、刹车、车轮、鞍座、减震等，生产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供给充足，议价能力弱，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低。而核心零部件如车架、前叉、变速器、电机、电池、传感器等，其高端产品技术壁垒高，一般由世界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电机企业等掌握，利润较高。世界知名的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禧玛诺集团、速联集团、微转集团、信隆健康，专业的电机、电池企业包

括八方股份、安乃达、博世及博力威等。

自行车行业的中游行业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按照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类：OEM、ODM、OBM。其中，OEM/ODM 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存在下游品牌商压价情况，生产商议价能力较低，毛利率水平较低；OBM 模式的盈利需要依托较强的自主品牌影响力以向下游整合，进入门槛高，但由于拥有自主定价权，毛利率水平较高，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水平也较高。

自行车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品牌商、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其中中高端市场以欧美大型品牌商为主，同时各个地区存在众多区域性品牌。由于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文化以及经济发展差异，各国家和地区适合的产品也有差别，因此下游企业的采购具有产品种类、型号多且分散、单类产品采购量较小且频繁等特点。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者在购买自行车时会着重考量自行车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促使自行车品牌商和上游制造企业优先选择性能更佳、质量可靠的自行车产品进行推广与销售。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覆盖上游的部分零配件制造及中游整车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渠道等积累，公司形成了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

中游整车制造企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伴随自行车行业的发展，上游零配件和原材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受到相关政策及零配件和原材料制造企业间的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中游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以及持续累积的规模优势降低缺货风险，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信息，降低价格波动对企业带来的风险。

中游整车制造企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品牌商、终端消费者等对自行车的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心理等因素都对自行车行业中的中游整车制造企业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广泛收集市场前沿的产品信息，充分理解消化不同国家、地区的多样化需求，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自行车行业地位

随着自行车制造行业竞争的加剧，国内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目前自行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2019-2021年，公司已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在自行车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如下：

标准一：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企业

（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761 自行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

（2）上述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自行车业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公司，仅有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主营业务及产品
久祺股份	300994.SZ	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凤凰	600679.SH	从事自行车整车生产制造和自行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中路股份	600818.SH	自行车等制造业务和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标准二：协会评选的行业龙头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包括了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科林车业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自行车

协会数据，2021 年，自行车十强企业营业收入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47.25%，自行车十强企业利润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65.95%。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余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考虑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基于信息的可获取性，选择了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资产规模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1)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久祺股份	136,057.80	370,974.61	228,555.87	179,543.14
中路股份	39,114.01	72,211.81	73,439.74	58,472.38
上海凤凰	76,665.07	205,790.63	137,572.03	97,489.11
平均数	83,945.63	216,325.69	146,522.55	111,834.88
中位数	76,665.07	205,790.63	137,572.03	97,489.11
永祺车业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久祺股份	10,148.78	20,520.63	15,675.14	10,198.72
中路股份	1,115.93	3,712.13	9,613.36	-6,303.35
上海凤凰	5,317.11	10,399.56	6,072.23	2,691.90
平均数	5,527.27	11,544.11	10,453.57	2,195.76
中位数	5,317.11	10,399.56	9,613.36	2,691.90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祺车业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2）资产规模比较

1）资产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久祺股份	200,157.90	193,071.56	106,628.21	75,888.61
中路股份	103,446.13	93,029.61	95,438.63	91,697.03
上海凤凰	338,498.93	348,444.06	268,743.43	183,793.07
平均数	214,034.32	211,515.08	156,936.76	117,126.24
中位数	200,157.90	193,071.56	106,628.21	91,697.03
永祺车业	154,022.92	167,360.50	141,945.87	119,489.35

2）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久祺股份	110,456.86	107,739.32	43,739.27	33,878.20
中路股份	67,490.88	68,646.31	65,012.91	58,402.41
上海凤凰	253,463.70	248,631.31	193,216.05	145,890.70
平均数	143,803.81	141,672.32	100,656.08	79,390.43
中位数	110,456.86	107,739.32	65,012.91	58,402.41
永祺车业	68,042.70	70,908.85	56,469.18	53,399.55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精益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由于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频繁变线，因此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的不断优化，实现了标准化作业生产。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将所需使用的设备灵活组合，有效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过度生产、转运、过度工艺、等待、动作、库存、返工、管理等方面的浪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关键工序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对于部分产品使用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和提高生产工艺的精确度。公司不断加强对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

行排除改进，迅速对客户订单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做出响应，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水平。

名称	设备示例	功能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
3D 镭射切割机		3D 镭射切割机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经光路系统，聚焦成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随着光束与工件相对位置的移动，最终使材料形成切缝，从而达到切割的目的。

（2）稳定优质的中高端客户群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世界各地自行车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上下游产业纽带关系，培养了一批行业领先的客户群体。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等主要客户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且信誉良好，由于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持续稳定。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得到了客户的广泛信赖，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证，降低了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简介
	迪卡侬集团于 1976 年在法国创立，致力于大众运动领域，是全球体育用品的设计者和品牌的缔造者，同时也是运动品牌的零售商，目前在全球拥有 1600 多家商场，服务于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顾客。
	Dorel Sports 是一家全球性的体育运动器材制造商，旗下包括 Cannondale、GT Bicycles、Caloi、Schwinn 等知名自行车品牌。
	BMC 创立于 1986 年，是一家来自瑞士格兰岑的自行车及骑行装备生产商。BMC 设计、生产以及销售公路车、山地车以及通勤车等产品，在北美、欧洲、南非、澳洲、东亚等地均有市场业务。
	LOOK 公司成立于 1951 年，1985 年成名于公路脚踏领域，此后国际自行车联盟（UCI）、世界自行车培训中心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队均选用其产品。LOOK 自行车在改善运动员的训练技巧、提高比赛成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简介
 Superpedestrian	Superpedestrian 于 2013 年从麻省理工学院（MIT）分离出来，在人工智能和电气化技术方面拥有 40 多项专利，旨在打造下一代微移动设备，目前主要产品为 LINK 滑板车。
	Bolt 系共享滑板车及共享电助力自行车的知名运营商。其在全球超过 35 个国家/地区拥有 3000 多万用户，是欧洲和非洲发展最快的交通平台之一。Bolt 在挪威、瑞典、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等的 21 个城市提供电动滑板车租赁服务；并在巴黎等欧洲主要共享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运营，实现绿色出行承诺。
	PUKY 作为享誉世界的童车专家，在全球拥有 3000 家零售终端，销量达到 5000 万台，同时也是全球唯一获满童车各大类奖项的品牌。PUKY 坚持“以安全意识造车”的产品理念精心打造每一辆童车，至今已延续了 70 余年。
	Cowboy 为比利时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创办于 2017 年 1 月。Cowboy 的创立初衷是推出更智能、设计感更强的电动自行车，使其重量更轻、款式更时尚，并且增加自动电机辅助。

（3）多元化的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扎根自行车行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种类按使用类型可分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等，其中自行车包含城市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儿童自行车等，可以满足用户日常多场景的自主骑行需求；滑板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使用地区主要以欧洲、北美为主；共享单车产品可以助力绿色出行，优化环境问题。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多样化的产品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4）绿色环保工艺优势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自行车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绿色环保工艺优势，持续提升绿色生产、节能水平。公司具体采用工艺主要包括：1）在喷涂工艺中，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和粉体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2）在酸洗皮膜工艺过程中，公司按照太湖流域排水标准改良了药剂成分，减少了含磷废水的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3）在绿色用电方面，目前公司在经营生产中使用了一定比例的太阳能；4）车间安装通风排烟排气除尘设施，并对排放气体予以收集，减少颗粒物排放，同时能够改善车间环境，减少工人吸入。

（5）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生产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深耕自行车行业，在行业以及相关领

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能，对现代化精益管理具有深刻理解，形成全员参与、全环节覆盖的精益管理文化，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精益经营管理模式，自主开发搭建了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平台，有利于运营过程中数据及时的收集与传递，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协同和沟通成本，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精益、有序、有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6）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产品升级的动力，健全的、有效的体系是企业竞争的先决条件，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自身发展的根本，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程序，设立了职责分明的质量管理与检验部门。在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方面，公司海外销售产品通过了相应的标准，如美国 CPSC 标准、日本 JISD9301 标准、欧洲 ISO-4210 标准、EN-15194 标准等。

（7）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自行车产业多年，一方面对国内外自行车的零部件生产商的资质、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一定的了解，另一方面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标准、关税政策和消费偏好，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专门设立了供应链管理室来负责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室的职责不仅覆盖新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实地验厂、资料审核、合格准入以及后期的资料归档维护，同时也包括原材料的价格成本管理。供应链管理室通过向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以及使用成本分析、寻找替代性物料等策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公司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以及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绿色出行”、“健康生活”等消费观念将深入普及，我国的自行车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对于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仍具备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国内市场的业务布局，结合国内消费者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等方向变化的需求，推出相适

应的自行车产品，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2）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尚有差距

随着公司的发展，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基本上依靠利润滚存和银行贷款，缺乏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持续市场竞争力，与已上市的公司或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资本实力尚有一定差距。

（3）品牌溢价较低

自行车品牌商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需要建设自营门店并进行线下营销和推广。自行车品牌商还会通过赞助各大自行车赛事，以及宣传品牌文化和品牌理念，增强消费者对其品牌认同感。消费者因此愿意支付更高溢价购买自行车品牌商的产品。而公司以 OEM 业务为主，主要为品牌商提供生产服务，自身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认知度较低，因此品牌溢价较低。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规模、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967.82	222,023.57	204,738.27	167,35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产量（万台）	63.78	216.22	291.60	187.33
销量（万台）	68.06	209.15	294.10	178.43
产品均价（元/台）	1,136.14	893.52	613.41	792.97

注：以上产品均价未包含配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随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战略逐渐调整和升级，公司主营业务表现良好，业绩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保持稳定。受共享单车业务投放周期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生产了较多的共享单车，当年产销量均达到阶段性高点。受共享单车产品低单价影响，当年产品销售均价达到阶段性低点 613.41 元/台。2021 年以来，随着共享单车投放量逐渐减少，公司逐步关停了共享单车专用产线，将生产经营重点回归到品质更

好、工艺更加复杂、产品单价更高的中高端出行产品，受此影响，公司产销量逐渐回落，同时产品销售均价显著提升到最近一期的 1,136.14 元/台。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可分类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和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各项细分产品的销售额、销量、单价等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车架、配件类	32,158.65	31.16%	2003 年
Dorel Sports	自行车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类	27,406.42	26.56%	199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6,403.75	6.21%	2015 年
SUPERPEDESTRIAN INC.	共享电动滑板车	滑板车、配件类	5,425.44	5.26%	2019 年
BOLT TECHNOLOGY OÜ	共享电动滑板车	滑板车、车架、配件类	3,838.90	3.72%	2020 年
合计			75,233.15	72.91%	-
名称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Dorel Sports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70,525.56	31.64%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车架、自行车、滑板车、配件类	58,441.24	26.22%	2003 年
SUPERPEDESTRIAN INC.	共享电动滑板车	滑板车、配件类、自行车	17,266.12	7.75%	2019 年
哈啰出行	互联网	共享单车、配件类、车架	13,490.83	6.05%	201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类、车架、电助力自行车	12,319.48	5.53%	2015 年
合计			172,043.23	77.19%	-
名称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Dorel Sports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49,693.75	24.22%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车架、自行车、滑板车、配件类	40,553.08	19.77%	2003 年
哈啰出行	互联网	共享单车、车架、配件类	34,457.89	16.79%	2017 年
美团单车	互联网	共享单车、车架、配件类	32,438.75	15.81%	201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类、车架、电助力自行车	12,395.65	6.04%	2015 年
合计			169,539.12	82.63%	-
名称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Dorel Sports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51,853.14	30.91%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自行车、滑板车、配件类	34,502.77	20.57%	2003 年
哈啰出行	互联网	共享单车、配件类	20,014.62	11.93%	2017 年
美团单车	互联网	共享单车、配件类	17,552.98	10.46%	201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配件类、车架	14,315.68	8.53%	2015 年
合计			138,239.19	82.41%	-

注 1：报告期内，Dorel Sports 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 DOREL SUISSE SARL、CYCLING SPORTS GROUP INC、CYCLING SPORTS GROUP EUROPE B.V.、Dorel Sports USA LLC、IBD BIKES UK LIMITED、CANNONDALE JAPAN、Dorel Sports CHILE SA、CALOI NORTE – MANAUS、CYCLING SPORTS GROUP BRAZIL、PACIFIC-CYCLE, INC.、CYCLING SPORTS GROUP UK。

注 2：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苏州迪奇运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哈啰出行和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美团单车和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三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OBIKE B.V。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Dorel Sports 和 BMC 始终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以及车架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占比较高，哈啰出行和美团单车分列公司第三大、第四大客户。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共享单车业务减少。2021 年开始，美团单车与哈啰出行先后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SUPERPEDESTRIAN 和 BOLT 两家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滑

板车及相关配件，从 2021 年开始先后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类别繁多，按照主要自行车功能模块和原材料用途可划分为传动/变速器/刹车、车架/前叉、轮组材料、钢材/铝材/管材、电气化原材料和其他六个类别，报告期内各类别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变速器/刹车	12,968.14	20.39%	31,290.70	17.37%	29,629.56	19.62%	25,359.27	21.00%
车架/前叉	10,766.51	16.93%	31,600.24	17.54%	28,379.12	18.79%	20,518.99	16.99%
轮组材料	8,724.72	13.72%	24,202.02	13.43%	19,509.39	12.92%	18,201.94	15.07%
钢材/铝材/管材	8,342.71	13.12%	21,989.21	12.21%	18,395.38	12.18%	14,932.52	12.37%
电气化原材料	6,983.71	10.98%	29,116.48	16.16%	14,098.53	9.34%	5,071.77	4.20%
其他	15,816.32	24.87%	41,960.39	23.29%	41,000.84	27.15%	36,675.30	30.37%
合计	63,602.12	100.00%	180,159.04	100.00%	151,012.83	100.00%	120,75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自行车销量、产量上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传动/变速器/刹车等传动系统材料、车架/前叉等结构材料、轮组材料、钢材/铝材/管材等用于生产车架前叉的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显示器等电助力自行车使用的电气化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自行车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受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具有一定的上涨。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的能源主要有水、电、燃气、氩气、氧气、氮气、乙炔、混合气等类型，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水	72.34	170.18	163.18	142.32
电	653.63	1,536.01	1,395.00	1,448.77
天然气	447.09	888.77	813.43	905.59
氩气	187.03	430.02	305.94	257.75
氧气	17.32	42.98	26.01	21.59
氮气	5.76	3.10	0.09	0.03
乙炔	6.53	10.53	10.31	11.40
混合气	19.87	32.98	41.25	37.00
合计	1,409.55	3,114.57	2,755.21	2,824.46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和氩气，报告期内能源价格有一定波动，整体维持相对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委托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选择委托外协形式作为应对部分工序临时性产能不足问题的解决方式；同时，为提升提高经营效率、精细成本管理，执行将部分非核心工艺工序外协的运营战略。发行人委托外协的加工工序主要为烤漆、研磨、气焊、组车、轮组、贴标、配锁及焊接等。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委托外协成本分别为 4,854.27 万元、8,977.33 万元、8,175.62 万元和 3,68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4.78%、4.10%和 4.07%，外协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价格受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整体有小幅提高。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胜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自东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18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维修劳务、采购零部件等交易往来，其中委托外协供应商 14 家、维修劳务供应商 1 家以及零部件供应商 3 家。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184.62 万元、5,213.08 万元、5,305.25 万元和 2,061.97 万元，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0%、2.83%、2.38%和 2.59%，相关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将外协工序转换为自产工序、寻找替代供应商等方式，逐步减少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2022 年内已终止与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3,928.02	4.93%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2,917.17	3.66%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2,526.77	3.17%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2,377.01	2.98%
微转集团	变速器、变速把手和飞轮等	1,798.60	2.26%
合计		13,547.56	16.99%
名称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42.88	4.4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等电气化零配件	8,541.23	3.84%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8,115.42	3.64%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	7,512.36	3.37%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7,422.56	3.33%
合计		41,534.45	18.65%
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09.62	5.38%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	4,396.89	2.39%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350.59	2.36%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4,129.14	2.24%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4,110.07	2.23%

合计		26,896.32	14.59%
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14,863.80	10.30%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	5,154.68	3.57%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184.48	2.90%
速联集团	数十种零配件	3,550.17	2.46%
荣轮集团	前叉、避震器	2,747.26	1.90%
合计		30,500.39	21.13%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44.22	10,840.99	56.04%
机器设备	14,157.35	6,204.62	43.83%
运输设备	1,049.02	318.14	30.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52.65	700.87	18.19%
合计	38,403.24	18,064.62	47.04%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一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固定资产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激光切割机配操作系统 P6010D-IPG1000	170.69	113.08	66.25%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创新大道 89 号	63,560.15	生产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0004676 号					
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发行人	天合路 6 号	25,974.54	办公	权证已被收回
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7 号	发行人	新北区通江中路 689 号	15,129.95	工业	权证已被收回

上述“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为老二厂用地、“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7 号”为老三厂用地，根据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访谈，永祺车业与政府约定的老二厂、老三厂搬迁时间为永祺车业新二厂建设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搬迁。搬迁完成后，老二厂、老三厂与新二厂的产能基本能够保持平稳，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099 平字第 002870 号	台湾永祺	光兴路 462 巷 10 号	5,140.75	厂房	已抵押
2	098 平字第 001056 号	台湾永祺	光兴路 462 巷 50 号	1,683.93	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已抵押

（二）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	发行人	创新大道 89 号	80,000	工业	出让	2064.2.18	无
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073 号	发行人	龙虎塘街道嫩江路以北、李大河以西	53,321	工业	出让	2070.9.14	无
3	苏（2018）常州市不	发行人	天合路 6 号	45,129.31	工业	出让	2050.6.19	权证已被收回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 日期	权利 限制
	动产权第 0004771号							
4	苏(2018)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7号	发行人	新北区通 江中路 689号	34,766	工业	出让	2054.6.27	权证已被收回

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公司 0004771 号、0004677 号地块被纳入当地政府征收范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当地政府收回，但由于土地征收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土地所有权证书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限制
1	111 平字第 004578 号	台湾永祺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0174-0000 地号	1,307.49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无
2	103 平字第 004372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77-0000 地号	1,658.54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已抵押（授信案件核准通知书（额度序号：037109800078））
3	097 平字第 007020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5-0000 地号	1,856.25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4	097 平字第 007021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6-0000 地号	180.76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5	103 平字第 004371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7-0000 地号	517.66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6	098 平字第 003656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2-0000 地号	38.11	丙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无
7	098 平字第 006176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39-0000 地号	45.48	丙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无
8	098 平字第 006177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40-0000 地号	26.39	丙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无
9	098 平字第 003354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75-0008 地号	108.38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已抵押（授信案件核准通知书（额度序号：037109800078））
10	098 平字第 003358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79-0000 地号	3,495.99	丙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11	098 平字第 003359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0-0000 地号	48.00	殡葬用地	土地所有权	
12	098 平字第 003360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3-0000 地号	422.76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13	098 平字第 003361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84-0000 地号	100.69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14	098 平字第 003365 号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0194-0000 地号	431.03	丁种建筑用地	土地所有权	
15	111 平地字第	台湾永祺	太平区七星段	498.82	丁种建筑	土地所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限制
	009874 号		0195-0000 地号		用地	有权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合计 75 项，主要境外专利 4 项，上述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商标合计 65 项，主要境外商标 44 项，上述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公司商标清单”。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域名 12 项，主要境外域名 10 项，上述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公司域名清单”。

（三）租赁的主要经营房屋、土地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发行人	江苏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186 号	工业用房	13,422.85	2020-07-01 至 2026-06-30
2	溧阳达标	江苏华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2 号	厂房	5,014.66	2022-03-01 至 2025-02-28
			溧阳市社渚镇振兴大道 1 号 1 幢	厂房	3,990.24	2022-03-01 至 2025-02-28
			溧阳市社渚镇振兴大道 1 号 2 幢	厂房	1,164.8	2022-03-01 至 2025-02-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屋、土地共 8 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台湾永祺	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区工业路 215 号	厂房	8,109.63	2021-1-1 至 2024-12-31
2	台湾永祺	铨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区工业 17 路 3 号	生产、仓储	1,915.02	2021-12-1 至 2023-11-30
3	台湾永祺	久盈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区仁美段 86 地号	仓库	22,463.43	2022-5-1 至 2027-4-30
4	台湾永祺	莊雅棠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5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1,770.78	2019-12-9 至 2019-12-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5	台湾永祺	张泰山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6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2,125.00	
6	台湾永祺	洪昆煌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9	仓库	1,912.29	2019-12-1 至 2019-12-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7	台湾永祺	陈震南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20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299.04	
8	台湾永祺	洪秀芬、廖秀龄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21	仓库	2,304.14	

上述台湾永祺租赁用地，均系持有毗邻台湾永祺工厂周边地块，因工厂扩产租赁作为生产辅助（临时仓库、停车场）使用。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对应法规规定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取得	2019.8.5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申请取得	2022.5.20	发行人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取得	2021.8.26	常州合大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申请取得	2021.8.25	常州合大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指南》	申请取得	2021.1.21	发行人
6	电动辅助自行车型式安全审验合格证明	中国台湾交通事务主管部门	“电动辅助自行车及电动辅助自行车型式安全审验管理办法”	申请取得	-	台湾永祺
7	商品验证登录证书	中国台湾经济事务主管	“儿童自行车商品检验作业规	申请取得	2019.10.31	台湾永祺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对应法规规定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持有人
		部门标准检验局	定”			
8	商品验证登录证书	中国台湾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标准检验局	“儿童自行车商品检验作业规定”	申请取得	2021.9.27	台湾永祺

此外，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19305746	2022.8.27	2024.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19309961	2022.8.27	2024.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151119044900	2022.12.8	2027.1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域名，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有关，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六）各要素瑕疵、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均基于公司的研发设施、研发资金等条件，由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传动轴与变速箱一体式传动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传动轴与变速箱一体式传动结构，具有三档变速功能，换挡简单	自行车	自主研发
2	一种分体式结构车架	本技术满足了一体式结构车架的强度要求，并且解决了一体式车架结构复杂、生产成本高的技术问题。	电助力自行车	自主研发
3	单臂独轴式悬挂	本技术将悬挂横杆、支撑杆以及避震系统集成于一体，极大地缩减了空间，结构简单且拆装维修方便，适用范围广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自主研发
4	隐藏式转轴避震车架	本技术简化传统车架结构，减少了节点，能够更好地保护避震及车架结构，使车架更耐用。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自主研发
5	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踏板结构和电动滑板车	本技术能够有效避免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电池收容腔进水的情况	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的保护机制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均取得专利。同时，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来保护核心技术。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重要的在研项目及进展

基于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及市场需求，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各种类型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开发。研发团队基于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优化，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及关键技术
1	中置电动车	测试阶段	中置电机独有的动力传动结构与驱动模式，在越野操控性、稳定性、通过性等方面要优于搭配轮毂电机的车款，可以让长距离骑行更轻松，并且更容易爬上艰难的陡坡
2	后置电助力女车-C6	量产阶段	车架结构采用了下管隐藏式电池与控制器的安装，电助力模式采用了力矩传感系统，从而让用户获得最佳的助力骑行体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及关键技术
3	后置电助力男车-C5	测试阶段	电助力自行车的设计和充分收集了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喜好，车架结构的下管隐藏式电池与控制器的安装，让用户获得最佳的助力车体验
4	26寸后置电助力男车-BD28	测试阶段	车架结构采用了中管隐藏式电池与控制器的安装，电助力模式采用了力矩传感系统，集成高灵敏度的扭力和踏频传感器
5	后置电助力男车-BD33	测试阶段	电助力骑行时比较轻快，从而让用户有良好的助力骑行体验，电助力模式采用了力矩传感系统，车架结构采用了下管隐藏式电池与控制器的安装，此款隐藏式电池和控制器结合是在普通自行车结构上，直接设计在管材内部，整体结构显得更加流畅
6	QBIII415001 电助力自行车 B 款	量产阶段	运动型多功能自行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更符合当代年轻人的审美，搭载以力矩传感器为核心的动力系统，配有电机与电池
7	QC0II370001 电助力自行车 C 款	量产阶段	整车设计简洁，时尚简约，结构紧凑，线条流畅，动感十足，且续航能力较强，产品具骑行效率高、散热快以及保护性好的特点
8	QOIII450001 电助力自行车 D 款	量产阶段	结构简单，便于维修，减震效果较好，助力模式，骑行轻松舒适，产品具有噪音小的特点，适合在平路骑行
9	城市电助力自行车	测试阶段	产品结合城市骑行者的需求，具有车身较小，灵动轻巧，颜色亮丽外观特点，搭配力矩传感器为核心的动力系统，能够满足城市里的日常通勤
10	ALP20 自行车	筹备阶段	产品外观设计精良，结构紧凑，富有力量感的运动造型，性能优越，采用高质量的零配件和精巧的生产工艺，更符合专业的骑行者需求
11	EVOG22 自行车	测试阶段	产品外观简洁，使用内走线的技术工艺，美观大方，操作简单，对于没有骑行经验的使用者也很友好
12	RVA24 自行车	测试阶段	产品配备电子显示屏，外观设计线条硬朗，符合年轻人骑行者的喜好
13	26MBA22 自行车	量产阶段	多功能设计自行车，具有多种骑行模式可以选择，外观设计美观大方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412.15	834.23	669.10	667.75
营业收入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37%	0.33%	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67.75 万元、669.10 万元、834.23

万元和412.1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0%、0.33%、0.37%和0.40%。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开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设计开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泰山、程凯、李玉泉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奖励制度

为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部门科研能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参与已经投入量产的研发项目的人员，进行额外奖励。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设置安全生产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于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持续监控重大危险源。另一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主题会议和员工的安全生产相关教育活动，极力保证每一位员工的职业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761 自行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公司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环节主要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处理能力较强，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除了台湾永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台湾永祺环保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175.42	331.10	47.79	-
环保费用支出	229.19	411.83	433.70	401.81
合计	404.61	742.93	481.49	401.81

2、排污相关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编号/编码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2055866XM001U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2	成都哈祺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1MA62M4772X001X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	成都永胜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1MA66FQN45M001W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3、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图所示：

类别	污染物	处置设施及处理办法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

		处理
	生产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进入焊烟进化系统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废气	进入碱喷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研磨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铝打磨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	进入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烤漆废气	使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或通过洗涤塔洗涤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清运公司处理
	生产废料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使用专门的噪声检测装置定期检测

报告期内，邦达诚环境检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定期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和废水进行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异常，公司污染物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公司于境外拥有 1 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的子公司台湾永祺、2 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 MING CYCLE 和 ALWAYS RICH。台湾永祺主要从事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运营主体；Ming Cycle 主要从事自行车及零部件贸易，为发行人在海外的贸易公司主体；ALWAYS RICH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系发行人为收购台湾永祺而设立。3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及盈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全资子公司”。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498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一、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06,987.20	167,671,472.41	166,034,902.01	91,575,39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60,000.00	73,377,802.50	210,756,126.00	147,500,000.00
应收票据	1,621,244.06	85,590.58	113,710.91	-
应收账款	313,814,799.70	352,090,842.11	335,400,781.21	340,705,083.90
应收款项融资	-	-	154,557.00	1,616,918.74
预付款项	17,563,355.41	24,671,960.98	20,679,486.19	8,915,318.41
其他应收款	15,549,025.32	28,332,497.89	18,250,630.30	8,957,677.25
存货	488,045,319.08	585,015,910.14	325,618,482.28	278,591,077.55
持有待售资产	-	-	15,673,960.44	-
其他流动资产	4,543,600.60	5,357,578.91	9,524,415.07	2,504,028.77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04,331.37	1,236,603,655.52	1,102,207,051.41	880,365,499.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646,194.98	189,561,013.22	201,109,408.23	233,008,240.44
在建工程	131,093,384.39	99,306,721.12	5,185,528.19	1,149,524.04
使用权资产	29,266,150.70	18,791,138.07	-	-
无形资产	108,783,867.22	100,103,608.91	101,863,645.42	69,865,185.44
长期待摊费用	1,858,681.62	1,482,436.47	642,165.44	2,208,8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3,815.63	9,816,130.64	6,995,622.11	8,102,13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2,815.80	17,940,313.20	1,455,316.80	194,115.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24,910.34	437,001,361.63	317,251,686.19	314,528,007.53
资产总计	1,540,229,241.71	1,673,605,017.15	1,419,458,737.60	1,194,893,50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815,291.83	257,979,829.30	182,194,206.63	170,248,987.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7,000.00	-	-	1,509,554.00
应付票据	20,024,781.32	26,436,590.49	30,378,004.15	29,050,129.92
应付账款	278,210,289.88	395,810,467.31	311,936,655.64	290,213,391.54
预收款项	-	-	-	9,014,020.08
合同负债	38,272,666.22	84,860,630.71	43,569,906.85	
应付职工薪酬	39,805,964.33	36,794,006.98	29,421,522.91	18,963,017.19
应交税费	10,840,097.08	43,078,942.62	1,867,902.74	3,060,366.12
其他应付款	94,721,594.12	9,941,766.38	8,545,086.57	6,307,05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803.54	4,630,919.24	-	-
其他流动负债	980,490.54	788,858.97	109,949.52	-
流动负债合计	748,688,978.86	860,322,012.00	608,023,235.01	528,366,524.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542,372.09	14,621,852.75	-	-
预计负债	3,138,796.28	4,108,415.01	4,068,089.32	4,314,042.04
递延收益	73,423,391.67	74,190,141.67	228,691,874.25	116,757,14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8,681.17	11,274,136.59	13,983,718.90	11,460,28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13,241.21	104,194,546.02	246,743,682.47	132,531,467.60
负债合计	859,802,220.07	964,516,558.02	854,766,917.48	660,897,99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338,480.36	85,450,238.72	84,534,143.14	83,900,383.45
其他综合收益	1,376,667.62	2,797,099.57	8,115,568.67	5,927,114.31
盈余公积	29,713,646.93	29,713,646.93	10,423,389.71	5,388,602.69
未分配利润	172,998,226.73	201,127,473.91	71,618,718.60	48,779,4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427,021.64	709,088,459.13	564,691,820.12	533,995,51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427,021.64	709,088,459.13	564,691,820.12	533,995,51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229,241.71	1,673,605,017.15	1,419,458,737.60	1,194,893,507.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1,929,949.14	2,228,873,455.64	2,051,705,323.90	1,677,484,027.46
减：营业成本	905,175,603.46	1,997,699,931.76	1,878,246,993.18	1,510,567,778.17
税金及附加	2,317,041.47	4,026,085.26	5,660,960.10	8,650,952.76
销售费用	13,153,813.95	29,357,274.56	25,070,444.80	37,700,446.63
管理费用	37,491,049.27	61,966,270.76	55,761,062.77	54,945,669.34
研发费用	4,121,511.93	8,342,276.05	6,690,955.13	6,677,513.65
财务费用	-5,249,809.38	1,253,326.77	7,797,403.60	2,397,328.05
其中：利息费用	1,751,160.22	2,376,306.00	1,971,255.55	3,358,224.54
利息收入	208,626.19	172,530.80	470,561.11	1,330,217.92
加：其他收益	1,538,344.05	2,059,324.78	2,821,576.77	1,551,23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967.06	6,955,070.96	5,119,319.91	-2,430,33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000.00	727,802.50	1,186,126.00	-1,509,55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836.67	-2,117,601.65	936,776.72	3,913,12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5,769.87	-15,191,030.27	-5,671,824.29	-7,548,56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43.27	135,933,417.13	25,394.49	94,95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00,973.08	254,595,273.93	76,894,873.92	50,615,198.93
加：营业外收入	1,146.05	695,702.00	828,912.49	136,793.19
减：营业外支出	78,139.51	3,821,390.53	357,628.04	918,50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23,979.62	251,469,585.40	77,366,158.37	49,833,483.66
减：所得税费用	16,653,226.80	63,670,572.87	18,292,067.55	13,378,29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0,752.82	187,799,012.53	59,074,090.82	36,455,18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0,752.82	187,799,012.53	59,074,090.82	36,455,185.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0,752.82	187,799,012.53	59,074,090.82	36,455,18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431.95	-5,318,469.10	2,188,454.36	4,251,9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431.95	-5,318,469.10	2,188,454.36	4,251,948.5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431.95	-5,318,469.10	2,188,454.36	4,251,948.5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0,431.95	-5,318,469.10	2,188,454.36	4,251,948.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50,320.87	182,480,543.43	61,262,545.18	40,707,1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50,320.87	182,480,543.43	61,262,545.18	40,707,13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8	0.1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8	0.15	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823,970.56	2,297,532,414.08	2,122,527,860.60	1,661,830,28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01,953.98	153,706,855.27	59,286,215.86	57,639,27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271.49	3,712,110.57	6,218,857.24	9,975,2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72,196.03	2,454,951,379.92	2,188,032,933.70	1,729,444,83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445,372.27	2,214,103,997.73	1,855,787,906.73	1,376,332,6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20,167.20	211,953,852.55	168,826,650.24	161,562,0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30,370.74	31,608,874.52	26,666,009.93	17,672,26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2,536.90	35,645,578.81	34,962,854.89	46,579,3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78,447.11	2,493,312,303.61	2,086,243,421.79	1,602,146,3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748.92	-38,360,923.69	101,789,511.91	127,298,5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250,000.00	1,736,469,000.00	1,262,920,000.00	29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769.56	8,141,196.96	5,119,319.91	1,302,80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11.52	4,144,612.95	121,182,012.43	1,037,41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11,8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54,681.08	1,748,754,809.91	1,389,221,332.34	303,452,08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9,508.13	132,402,864.52	58,557,702.61	15,800,23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660,000.00	1,599,549,000.00	1,324,990,000.00	36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0,994.00	3,808,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09,508.13	1,731,951,864.52	1,387,218,696.61	388,608,5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4,827.05	16,802,945.39	2,002,635.73	-85,156,4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306,022.17	448,950,144.80	402,988,070.15	625,385,53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06,022.17	448,950,144.80	402,988,070.15	625,385,53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456,680.27	369,816,255.15	383,592,622.20	632,269,54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294.36	40,573,130.69	33,359,513.46	3,373,94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995.71	5,586,967.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77,970.34	415,976,353.52	416,952,135.66	635,643,4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948.17	32,973,791.28	-13,964,065.51	-10,257,95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8,541.09	-8,371,042.58	-12,756,775.06	6,647,02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64,485.21	3,044,770.40	77,071,307.07	38,531,15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71,472.41	164,626,702.01	87,555,394.94	49,024,23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06,987.20	167,671,472.41	164,626,702.01	87,555,394.9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祺车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永祺车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和相关的衍生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永祺车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针对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167,748.40 万元、205,170.53 万元、222,887.35 万元和 103,192.9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永祺车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永祺车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及交易情况等；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公司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祺车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971.13 万元、35,307.59 万元、37,073.97 万元和 33,059.8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900.62 万元、1,767.51 万元、1,864.89 万元和 1,678.3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070.51 万元、33,540.08 万元、35,209.08 万元和 31,381.4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函证应收账款，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祺车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813.61 万元、33,296.43 万元、60,195.55 万元和 50,516.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954.50 万元、734.58 万元、1,693.96 万元和 1,712.4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859.11 万元、32,561.85 万元、58,501.59 万元和 48,804.53 万元。 永祺车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即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取整），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淮安永祺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215.00	100.00
2021 年度				
常州合大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03 月 5 日	100.00	100.00
溧阳达标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00.00	100.00
2020 年度				
成都永胜	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1,000.00	100.00
2019 年度				
成都哈祺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1,000.00	100.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依据为：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的执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5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商标权及专利权	7-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中国台湾地区土地可以私有化，故土地无确定的使用年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和相关的衍生产品。

1) 内销：对于工厂交货模式，货物交由承运司机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买断式销售，于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对以 FOB、CIF 等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以 FCA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交于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和相关的衍生产品。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工厂交货模式，货物交由承运司机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买断式销售，于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以 FOB、CIF 等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以 FCA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交于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014,020.08	-9,014,020.08	-
合同负债	-	8,644,471.40	8,644,471.40
其他流动负债	-	369,548.68	369,548.68

2、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3,660,048.41	23,660,048.41
租赁负债	-	19,252,771.99	19,252,77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07,276.42	4,407,276.42

上述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

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均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1	13,416.61	-14.20	-5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6	204.85	279.10	145.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70	768.29	630.54	-39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	-135.84	63.87	-1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65	-90.53	-60.32	-35.63
小计	-142.71	14,163.38	898.99	-352.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87	3,630.74	234.22	-7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83	10,532.65	664.77	-27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33%	127.71%	12.68%	-6.69%

除 2021 年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具体为公司老厂房拆迁补偿相关损益。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0%、3%、5%、6%、9%、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永胜	20%	20%	20%	-
成都哈祺	20%	20%	20%	20%
溧阳达标	20%	20%	-	-
常州合大	20%	20%	-	-
淮安永祺	20%	-	-	-
MING CYCLE[注]	0%	0%	0%	0%
ALWAYS RICH[注]	0%	0%	0%	0%
台湾永祺[注]	20%	20%	20%	20%

注：台湾永祺按照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MING CYCLE 和 ALWAYS RICH 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关规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0%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 2019 年-2020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

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常州合大和溧阳达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4	1.81	1.67
速动比率（倍）	0.75	0.72	1.20	1.11
资产负债率	55.82%	57.63%	60.22%	5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2	1.45	1.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39	6.22	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6.46	6.06	4.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1.44	1.57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94.60	27,953.18	10,996.68	8,11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0.37%	0.33%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3	115.11	52.55	2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10	0.26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1	0.2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持有待售资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92%	0.13	0.13
	2021年度	29.64%	0.48	0.48
	2020年度	10.80%	0.15	0.15
	2019年度	7.1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08%	0.13	0.13
	2021年度	13.02%	0.21	0.21
	2020年度	9.59%	0.13	0.13
	2019年度	7.65%	0.10	0.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成本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营业成本	90,517.56	199,769.99	187,824.70	151,056.78
营业利润	6,660.10	25,459.53	7,689.49	5,061.52
利润总额	6,652.40	25,146.96	7,736.62	4,983.35
净利润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市场开展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公司国外客户涵盖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等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及世界高级公路车品牌 LOOK、BMC，并与 Superpedestrian、Bolt 等共享滑板车服务提供商开展深度合作；国内重要客户包括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

随着自行车从传统出行渐变为健康生活型态，以及世界各国节能减碳的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自行车及相关骑行产业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推陈出新、蓬勃发展，从而也打造了市场对于优质的骑行产品需求的强劲引擎。报告期内，公

司推出的高质量骑行产品有效满足了下游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生活的需求，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整体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2,967.82	99.78%	222,023.57	99.61%	204,738.27	99.79%	167,359.06	99.77%
其他业务	225.18	0.22%	863.77	0.39%	432.26	0.21%	389.34	0.23%
合计	103,192.99	100.00%	222,887.35	100.00%	205,170.53	100.00%	167,748.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整车产品和车架、前叉等配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59.06 万元、204,738.27 万元、222,023.57 万元及 102,967.82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出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整车类产品细分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配件类产品细分为车架、前叉及其他零配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49,179.56	47.76%	108,897.18	49.05%	79,210.08	38.69%	81,782.88	48.87%
	滑板车	13,800.08	13.40%	34,511.53	15.54%	15,527.81	7.58%	7,176.59	4.29%
	电助力自行车	14,001.45	13.60%	28,631.80	12.90%	22,005.75	10.75%	15,171.06	9.06%
	共享单车	344.26	0.33%	14,839.70	6.68%	63,660.77	31.09%	37,358.65	22.32%
	小计	77,325.34	75.10%	186,880.21	84.17%	180,404.41	88.11%	141,489.17	84.54%
配件类		25,642.48	24.90%	35,143.36	15.83%	24,333.86	11.89%	25,869.89	15.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2,967.8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167,359.06	100.00%

报告期内，整车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4%、88.11%、84.17%和 75.10%，整车类产品系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自行车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分别实现收入 81,782.88 万元、79,210.08 万元、108,897.18 万元和 49,179.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7%、38.69%、49.05%和 47.7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9,179.56	-	108,897.18	37.48%	79,210.08	-3.15%	81,782.88
销售数量（万辆）	42.49	-	106.38	32.49%	80.29	0.22%	80.12
平均单价（元/辆）	1,157.48	13.08%	1,023.63	3.76%	986.49	-3.36%	1,020.75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销售数量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0.22%和 32.49%，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单价波动影响所致。

其中，2020 年自行车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15%，主要由于 2020 年销售自行车平均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自行车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7.4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自行车销量增加所致。2021 年度自行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32.49%，主要由于世界各国日益重视低碳环保和节能减排，欧美国家相继出台购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对自行车市场的发展起到了持续推动作用，同时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众的出行方式，骑行作为一种安全健康的交通方式广受民众青睐，购买需求大幅增长。2022 年 1-6 月自行车销售收入和销量数据年化后，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导致的货运受阻影响、常州疫情封控影响，对出货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自行

车销量下滑。

（2）滑板车

报告期内，公司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7,176.59 万元、15,527.81 万元、34,511.53 万元和 13,80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7.58%、15.54%和 13.40%。

报告期内，公司滑板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3,800.08	-	34,511.53	122.26%	15,527.81	116.37%	7,176.59
销售数量（万辆）	21.45	-	56.50	31.79%	42.87	93.29%	22.18
平均单价（元/辆）	643.38	5.34%	610.79	68.64%	362.19	11.94%	323.56

2020 年滑板车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6.37%，滑板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滑板车的销量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加大了对滑板车客户的开发力度，2020 年滑板车的销量大幅上升，较 2019 年销量增幅为 93.29%。

2021 年滑板车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2.26%，主要是公司继续开拓滑板车业务的市场，2021 年公司成为境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公司 Superpedestrian 的滑板车重要供应商，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增长较多。公司销售给 Superpedestrian 的共享电动滑板车销售单价在 3,000-5,000 元/辆的价格区间，远高于普通滑板车，带动滑板车业务的整体销售单价显著提升。

2022 年上半年滑板车销售收入及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外客户根据滑板车需求小幅调整订单所致。

（3）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助力自行车收入分别为 15,171.06 万元、22,005.75 万元、28,631.80 和 14,00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10.75%、12.90%和 13.60%，电助力自行车的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4,001.45	-	28,631.80	30.11%	22,005.75	45.05%	15,171.06
销售数量（万辆）	3.16	-	6.53	28.21%	5.09	102.15%	2.52
平均单价（元/辆）	4,430.56	0.99%	4,386.94	1.48%	4,322.82	-28.25%	6,024.56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收入及销量稳步增长。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5.05%和 30.11%，销量分别增长 102.15%和 28.21%。报告期内公司电助力自行车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近年来随着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快速发展，需求逐年递增，公司出货量持续增加。2022 年上半年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收入及数量保持平稳，主要系欧美市场逐渐成熟，需求开始保持平稳。

（4）共享单车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单车收入分别为 37,358.65 万元、63,660.77 万元、14,839.70 万元和 34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31.09%、6.68%和 0.33%，共享单车的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减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单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44.26	-	14,839.70	-76.69%	63,660.77	70.40%	37,358.65
销售数量（万辆）	0.96	-	39.74	-76.04%	165.85	125.32%	73.61
平均单价（元/辆）	358.90	-3.89%	373.42	-2.72%	383.85	-24.37%	507.55

2020 年共享单车销售收入及销量增长较快，分别为 70.40%及 125.32%，主要是由于哈啰出行和美团单车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投放所致；2021 年以来共享单车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共享单车投放相对饱和，共享单车客户订单需求减少，且由于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公司调整战略逐渐减少了相关业务，故共享单车业务整体均下降较多。

（5）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分别为 25,869.89 万元、24,333.86 万元、35,143.36 万元和 25,64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1.89%、15.83% 和 24.90%。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5,642.48	-	35,143.36	44.42%	24,333.86	-5.94%	25,869.89
销售数量（万件）	1,008.75	-	1,000.00	-69.52%	3,280.35	40.07%	2,341.94
平均单价（元/件）	25.42	-27.67%	35.14	373.74%	7.42	-32.85%	11.05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车架、前叉及其他自行车零配件。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和平均单价均高于其余期间，2021 年配件类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44.42%，平均单价大幅增加 373.74%，主要系由于新增的配件产品主要是销售给迪卡侬集团的车架，车架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其他普通零配件，因此带动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的整体销售金额和平均单价显著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528.49	13.14%	33,025.02	14.87%	86,565.58	42.28%	55,320.77	33.06%
境外	89,439.33	86.86%	188,998.56	85.13%	118,172.69	57.72%	112,038.29	66.94%
合计	102,967.8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167,35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地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欧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购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推动自行车市场的持续发展，欧美地区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也在不断发展，同时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众的出行方式，骑行作为一种安全健康的交通方式

广受民众青睐，购买需求大幅增长。

境内地区的销售主要以共享单车为主，2019 年、2020 年共享单车随着哈啰出行及美团单车的发展，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以来由于共享单车业务市场需求减少且共享单车利润较低，公司逐渐缩减了共享单车业务，故境内收入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2,724.22	51.20%	59,865.54	26.96%	35,108.46	17.15%	41,560.51	24.83%
第二季度	50,243.60	48.80%	57,171.03	25.75%	60,446.77	29.52%	37,152.71	22.20%
第三季度	-	-	53,275.67	24.00%	67,070.78	32.76%	41,102.96	24.56%
第四季度	-	-	51,711.33	23.29%	42,112.27	20.57%	47,542.87	28.41%
合计	102,967.8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167,35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5、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OEM	77,922.07	8.38%	182,785.77	8.02%	177,219.61	7.02%	141,239.16	8.34%
ODM	20,673.06	25.19%	30,732.01	21.53%	19,290.10	17.97%	19,016.95	19.15%
OBM	4,372.69	16.28%	8,505.80	15.42%	8,228.56	12.67%	7,102.95	13.06%
总计	102,967.82	-	222,023.57	-	204,738.27	-	167,359.0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EM 模式为主，ODM 模式由于具备一定技术含量，毛利率相对较高。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649.50 万元、

508.08 万元、387.47 和 5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25%、0.17%和 0.06%，占比较低，主要为同一集团或控制人下不同主体回款，具备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0,517.56	100.00%	199,515.39	99.87%	187,787.99	99.98%	151,025.13	99.98%
其他业务	-	-	254.61	0.13%	36.71	0.02%	31.65	0.02%
合计	90,517.56	100.00%	199,769.99	100.00%	187,824.70	100.00%	151,05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00%，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品主要为废料、房租及水电，其中废料成本已由产成品分摊，已随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相对其收入较低。其中，2022 年上半年无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相关成本已有产成品分摊，故 2022 年上半年无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44,558.01	49.23%	97,106.58	48.67%	72,464.16	38.59%	73,460.66	48.64%
	滑板车	13,315.62	14.71%	33,098.32	16.59%	15,137.88	8.06%	6,970.22	4.62%
	电助力自行车	12,592.09	13.91%	26,333.13	13.20%	19,776.87	10.53%	13,989.10	9.26%
	共享单车	537.01	0.59%	15,250.50	7.64%	60,095.77	32.00%	35,350.87	23.41%
	小计	71,002.74	78.44%	171,788.53	86.10%	167,474.67	89.18%	129,770.85	85.93%
配件类		19,514.82	21.56%	27,726.86	13.90%	20,313.31	10.82%	21,254.28	14.07%
合计		90,517.56	100.00%	199,515.39	100.00%	187,787.99	100.00%	151,02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整车类产品为主，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74.32	79.18%	160,527.83	80.46%	150,300.22	80.04%	122,374.28	81.03%
直接人工	4,859.33	5.37%	10,481.92	5.25%	10,338.39	5.51%	8,859.79	5.87%
制造费用	9,198.83	10.16%	17,995.03	9.02%	16,845.43	8.97%	14,936.79	9.89%
委外费用	3,687.90	4.07%	8,175.62	4.10%	8,977.33	4.78%	4,854.27	3.21%
运输费	1,097.18	1.21%	2,335.00	1.17%	1,326.61	0.71%	-	0.00%
小计	90,517.56	100.00%	199,515.39	100.00%	187,787.99	100.00%	151,02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直接材料	36,165.22	39.95%	79,145.54	39.67%	59,580.28	31.73%	61,420.11	40.67%
	直接人工	1,949.39	2.15%	4,452.16	2.23%	3,824.53	2.04%	3,813.10	2.52%
	制造费用	4,263.72	4.71%	8,637.76	4.33%	6,367.89	3.39%	6,564.29	4.35%
	委外费用	1,484.34	1.64%	3,463.84	1.74%	1,805.05	0.96%	1,663.16	1.10%
	运输费	695.34	0.77%	1,407.29	0.71%	886.41	0.47%	-	-
	小计	44,558.01	49.23%	97,106.58	48.67%	72,464.16	38.59%	73,460.66	48.64%
滑板车	直接材料	11,828.62	13.07%	29,894.65	14.98%	12,672.31	6.75%	5,316.83	3.52%
	直接人工	334.41	0.37%	1,161.24	0.58%	1,164.44	0.62%	687.16	0.45%
	制造费用	669.42	0.74%	1,059.84	0.53%	917.45	0.49%	819.92	0.54%
	委外费用	415.50	0.46%	831.74	0.42%	342.68	0.18%	146.31	0.10%
	运输费	67.66	0.07%	150.85	0.08%	41.01	0.02%	-	0.00%
	小计	13,315.62	14.71%	33,098.32	16.59%	15,137.88	8.06%	6,970.22	4.62%
电助力自行车	直接材料	11,100.64	12.26%	23,231.61	11.64%	18,049.15	9.61%	13,090.32	8.67%
	直接人工	358.83	0.40%	728.95	0.37%	415.13	0.22%	276.27	0.18%
	制造费用	754.68	0.83%	1,539.22	0.77%	784.97	0.42%	466.16	0.31%
	委外费用	196.10	0.22%	314.33	0.16%	288.25	0.15%	156.34	0.10%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81.84	0.20%	519.02	0.26%	239.37	0.13%	-	-
	小计	12,592.09	13.91%	26,333.13	13.20%	19,776.87	10.53%	13,989.10	9.26%
共享 单车	直接材料	333.82	0.37%	12,089.28	6.06%	47,843.70	25.48%	29,835.65	19.76%
	直接人工	2.17	0.00%	137.35	0.07%	1,701.42	0.91%	805.43	0.53%
	制造费用	172.39	0.19%	1,730.56	0.87%	4,618.51	2.46%	2,371.30	1.57%
	委外费用	28.60	0.03%	1,293.31	0.65%	5,932.13	3.16%	2,338.48	1.55%
	运输费	0.03	0.00%	-	-	-	-	-	-
	小计	537.01	0.59%	15,250.50	7.64%	60,095.77	32.00%	35,350.87	23.41%
配件	直接材料	12,246.02	13.53%	16,166.76	8.10%	12,154.78	6.47%	12,711.36	8.42%
	直接人工	2,214.53	2.45%	4,002.21	2.01%	3,232.87	1.72%	3,277.83	2.17%
	制造费用	3,338.60	3.69%	5,027.64	2.52%	4,156.62	2.21%	4,715.11	3.12%
	委外费用	1,563.37	1.73%	2,272.40	1.14%	609.22	0.32%	549.97	0.36%
	运输费	152.30	0.17%	257.84	0.13%	159.83	0.09%	-	-
	小计	19,514.82	21.56%	27,726.86	13.90%	20,313.31	10.82%	21,254.28	14.07%
合计		90,517.56	100.00%	199,515.39	100.00%	187,787.99	100.00%	151,02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79%、94.51%、94.73%和 94.71%，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81.03%、80.04%、80.46%和 79.18%。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金额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发行人收入呈上升态势；另一方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自行车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受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具有一定的上涨。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450.26	98.22%	22,508.19	97.36%	16,950.28	97.72%	16,333.93	97.86%
其他业务毛利	225.18	1.78%	609.17	2.64%	395.55	2.28%	357.69	2.14%
合计	12,675.43	100.00%	23,117.35	100.00%	17,345.83	100.00%	16,69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 97.86%、97.72%、97.36%和 98.22%。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4,621.54	37.12%	11,790.60	52.38%	6,745.91	39.80%	8,322.23	50.95%
	滑板车	484.46	3.89%	1,413.21	6.28%	389.93	2.30%	206.37	1.26%
	电助力自行车	1,409.36	11.32%	2,298.67	10.21%	2,228.88	13.15%	1,181.96	7.24%
	共享单车	-192.76	-1.55%	-410.80	-1.83%	3,565.01	21.03%	2,007.78	12.29%
	小计	6,322.60	50.78%	15,091.68	67.05%	12,929.74	76.28%	11,718.33	71.74%
配件类		6,127.66	49.22%	7,416.51	32.95%	4,020.55	23.72%	4,615.61	28.26%
合计		12,450.26	100.00%	22,508.19	100.00%	16,950.28	100.00%	16,33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整车类产品构成，整车类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1,718.33 万元、12,929.74 万元、15,091.68 万元和 6,322.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4%、76.28%、67.05%和 50.78%，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4,615.61 万元、4,020.55 万元、7,416.51 万元和 6,127.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6%、23.72%、32.95%和 49.22%，配件类毛利占比逐渐提升，主要系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及相应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9.40%	47.76%	10.83%	49.05%	8.52%	38.69%	10.18%	48.87%
	滑板车	3.51%	13.40%	4.09%	15.54%	2.51%	7.58%	2.88%	4.29%
	电助力自行车	10.07%	13.60%	8.03%	12.90%	10.13%	10.75%	7.79%	9.06%
	共享单车	-55.99%	0.33%	-2.77%	6.68%	5.60%	31.09%	5.37%	22.32%
	小计	8.18%	75.10%	8.08%	84.17%	7.17%	88.11%	8.28%	84.54%
配件类		23.90%	24.90%	21.10%	15.83%	16.52%	11.89%	17.84%	15.46%
合计		12.09%	100.00%	10.14%	100.00%	8.28%	100.00%	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6%、8.28%、10.14%和 12.09%，整体上较为稳定且呈现递增趋势，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整车类	自行车	-0.14%	-0.68%	-0.82%	0.88%	1.13%	2.02%	-1.04%	-0.64%	-1.68%
	滑板车	-0.09%	-0.08%	-0.17%	0.20%	0.25%	0.45%	0.09%	-0.03%	0.06%
	电助力自行车	0.06%	0.28%	0.33%	0.22%	-0.27%	-0.05%	0.13%	0.25%	0.38%
	共享单车	0.18%	-0.18%	0.00%	-1.37%	-0.56%	-1.93%	0.47%	0.07%	0.54%
	小计	-0.73%	0.08%	-0.66%	-0.28%	0.76%	0.48%	0.30%	-0.98%	-0.68%
配件类		1.92%	0.70%	2.61%	0.65%	0.73%	1.38%	-0.64%	-0.16%	-0.80%
合计		0.00%	1.95%	1.95%	0.00%	1.86%	1.86%	0.00%	-1.48%	-1.48%

注 1：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本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的毛利率；

注 2：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变动影响合计为-0.80%、1.38%、2.61%，配件类产品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也逐年递增，是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以下具体分析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1) 自行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毛利率	9.40%	-13.21%	10.83%	27.13%	8.52%	-16.31%	10.18%
单位售价	1,157.48	13.08%	1,023.63	3.76%	986.49	-3.36%	1,020.75
单位成本	1,048.71	14.89%	912.80	1.14%	902.48	-1.57%	916.88

报告期内，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10.18%、8.52%、10.83%和 9.40%。2020 年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当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自行车整体需求下降，导致单位售价下降，成本端单位成本亦下降，但公司自行车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压缩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1 年自行车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回升，主要由于 2021 年海外地区对于新冠疫情的管控放开，人们出行需求变大，叠加部分海外市场对于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的政策补贴和支持，自行车市场终端需求回暖，高端自行车出货量增加，因而平均售价上升。同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2022 年上半年自行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管控原因，常州工厂 2022 年上半年存在暂时停工情况，使得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滑板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毛利率	3.51%	-14.27%	4.09%	63.07%	2.51%	-12.67%	2.88%
单位售价	643.38	5.33%	610.79	68.64%	362.19	11.94%	323.56
单位成本	620.79	5.98%	585.78	65.90%	353.09	12.36%	314.26

报告期内，滑板车毛利率分别为 2.88%、2.51%、4.09%和 3.51%。滑板车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新产品引入初期无法达到量产，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2021 年需求上升，产销量增加，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有所升高。此外，发行人开拓了 Superpedestrian 等电动滑

板车客户，整体滑板车业务结构中电动滑板车数量大幅上升，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的收入占比逐渐增长，电动滑板车成本及售价均远高于滑板车，且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6 月，滑板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海外滑板车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价格受汇率影响略有上升，但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价格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3) 电助力自行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毛利率	10.07%	25.38%	8.03%	-20.74%	10.13%	30.01%	7.79%
单位售价	4,430.56	0.99%	4,386.94	1.48%	4,322.82	-28.25%	6,024.56
单位成本	3,984.59	-1.24%	4,034.74	3.85%	3,884.98	-30.07%	5,555.20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7.79%、10.13%、8.03%和 10.07%，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电助力自行车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由于电助力自行车需求上升，产销量大幅增长，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从而制造费用相对下降，单位成本相对下降。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且其上升幅度大于售价上升幅度。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回升。

4) 共享单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毛利率	-55.99%	-53.55% ¹	-2.77%	-149.43%	5.60%	4.20%	5.37%
单位售价	358.90	-3.89%	373.42	-2.72%	383.85	-24.37%	507.55
单位成本	559.85	45.89%	383.76	5.91%	362.36	-24.55%	480.27

注 1：2022 年上半年共享单车业务下降较多，此处变动率较大，故改为毛利率的百分比变化数。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毛利率分别为 5.37%、5.60%、-2.77%和-55.99%。其中，共享单车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对客供以及其他外购的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组装加工形成共享单车，毛利相对较低，公司于 2021 年调整业务结构，减少共享单车出货量，2022 年 1-6 月共享单车收入

占比 0.33%，共享单车单价较低且利润低，从而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偏高，造成毛利为负，2022 年上半年出货量较小，故成本分摊制造费用较多，毛利率下降较多。

5) 配件类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毛利率	23.90%	13.23%	21.10%	27.73%	16.52%	-7.39%	17.84%
单位售价	25.42	-27.67%	35.14	373.75%	7.42	-32.85%	11.05
单位成本	19.35	-30.23%	27.73	347.75%	6.19	-31.77%	9.08

报告期内，配件类整体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17.84%、16.52%、21.10%和 23.90%，主要系配件类产品中毛利贡献最高的为车架，车架系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配件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车架	19,110.00	74.52%	24.96%
	零配件	4,626.95	18.04%	18.90%
	前叉	1,905.52	7.43%	25.40%
	小计	25,642.48	100.00%	23.90%
2021 年度	车架	28,703.93	81.68%	21.94%
	零配件	3,862.21	10.99%	17.02%
	前叉	2,577.22	7.33%	17.87%
	小计	35,143.36	100.00%	21.10%
2020 年度	车架	18,898.71	77.66%	16.79%
	零配件	3,749.93	15.41%	17.36%
	前叉	1,685.22	6.93%	11.64%
	小计	24,333.86	100.00%	16.52%
2019 年度	车架	17,737.28	68.56%	18.37%
	零配件	6,183.46	23.90%	16.01%
	前叉	1,949.14	7.53%	18.87%
	小计	25,869.89	100.00%	17.84%

车架是自行车价值最高的配件，发行人在车架方面拥有较多专利技术，技术

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车架收入占配件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6%、77.66%、81.68%和 74.52%，车架收入占比较大，车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7%、16.79%、21.94%和 24.96%，报告期内配件类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迪卡侬集团和 Dorel Sports 增加了零配件采购量。车架的毛利率上升带动了配件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车架及前叉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行业需求整体下降，车架及前叉作为自行车的核心部件，需求亦下降，故车架及前叉市场价格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市场需求回暖，车架及前叉需求上升，整体售价提升，故车架前叉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且略有上升。

（2）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4%、57.72%、85.13%和 86.86%，主要采取美元定价。公司在协商定价时会根据即时汇率、采购成本等因素来确定产品价格，但公司的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调整且从订单签署至订单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则根据订单完成时点的汇率折算成本币并确认收入，故当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确认收入的人民币金额与签订订单时点的金额产生差异，而成本金额以本币单位计量，本币不会发生汇率波动，从而产品毛利率会产生波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凤凰	18.10%	16.10%	12.96%	15.03%
中路股份	15.74%	13.82%	12.83%	9.90%
久祺股份	13.13%	12.63%	20.16%	17.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66%	14.18%	14.36%	14.21%
永祺车业	12.09%	10.14%	8.28%	9.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6%、8.28%、10.14%和 12.09%。2019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上海凤凰以 OBM 模式为主，久祺股份及中路股份以 ODM 为主、OBM 为辅，可比公司均存在自有品牌车辆的生产销售，品牌溢价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公司生产模式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生产代工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15.38	1.27%	2,935.73	1.32%	2,507.04	1.22%	3,770.04	2.25%
管理费用	3,749.10	3.63%	6,196.63	2.78%	5,576.11	2.72%	5,494.57	3.28%
研发费用	412.15	0.40%	834.23	0.37%	669.10	0.33%	667.75	0.40%
财务费用	-524.98	-0.51%	125.33	0.06%	779.74	0.38%	239.73	0.14%
合计	4,951.65	4.80%	10,091.91	4.53%	9,531.99	4.65%	10,172.10	6.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0,172.10 万元、9,531.99 万元、10,091.91 万元和 4,951.6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6%、4.65%、4.53%和 4.80%。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3.86	42.87%	1,179.98	40.19%	1,060.54	42.30%	937.08	24.86%
运输费	-	-	-	-	-	-	1,122.20	29.77%
保险费	133.41	10.14%	364.30	12.41%	342.17	13.65%	380.67	10.10%
出口手续费	-	-	-	-	-	-	253.56	6.73%
品牌使用费	313.10	23.80%	667.65	22.74%	455.49	18.17%	300.87	7.98%
广告展览费	70.51	5.36%	76.07	2.59%	80.91	3.23%	128.58	3.41%
业务招待费	16.07	1.22%	70.79	2.41%	79.13	3.16%	102.12	2.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66.38	5.05%	142.62	4.86%	115.01	4.59%	131.00	3.47%
售后服务费	41.93	3.19%	161.83	5.51%	65.85	2.63%	85.29	2.26%
差旅费	2.38	0.18%	26.81	0.91%	19.61	0.78%	80.84	2.14%
试验检测费	41.18	3.13%	41.02	1.40%	48.62	1.94%	42.12	1.12%
销售佣金	6.06	0.46%	73.81	2.51%	55.91	2.23%	21.84	0.58%
其他	60.51	4.60%	130.84	4.46%	183.80	7.33%	183.87	4.88%
合计	1,315.38	100.00%	2,935.73	100.00%	2,507.04	100.00%	3,77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70.04 万元、2,507.04 万元、2,935.73 万元和 1,315.38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酬、保险费、运杂费和品牌使用费构成，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显著低于 2019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品牌使用费主要系 JEEP、Jamis 等品牌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 Ming Cycle 进行贴牌生产并直接负责该品牌产品的相关销售，故会向品牌商支付品牌使用费，品牌使用费逐年上升主要系授权品牌的产品销量增长所致。保险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中信保的保险费及财产保险。

（2）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凤凰	3.02%	2.39%	1.78%	3.49%
中路股份	3.69%	4.42%	5.65%	5.56%
久祺股份	5.15%	4.16%	9.48%	8.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5%	3.67%	5.64%	5.75%
本公司	1.27%	1.32%	1.22%	2.25%

注：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以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绿色出行方式需求的提升，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因此相应减少了营销活动，销售费用相关支出减少，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以 OEM 模式为主、ODM 模式为辅，广告宣传费用较少。中路股份、上海凤凰和久祺股份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

是由于其具有自有品牌，为扩大产品销售，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78.57	55.44%	3,583.33	57.83%	3,152.27	56.53%	2,938.98	53.49%
折旧摊销费	281.04	7.50%	640.53	10.34%	748.56	13.42%	725.46	13.20%
中介机构费	606.37	16.17%	78.78	1.27%	97.24	1.74%	299.59	5.45%
治安消防费	152.53	4.07%	308.13	4.97%	331.10	5.94%	248.14	4.52%
业务招待费	78.65	2.10%	170.23	2.75%	134.49	2.41%	175.74	3.20%
水电燃料费	72.95	1.95%	176.67	2.85%	158.83	2.85%	149.98	2.73%
办公费	113.48	3.03%	225.45	3.64%	201.94	3.62%	213.11	3.88%
差旅费	4.72	0.13%	24.60	0.40%	39.60	0.71%	114.00	2.07%
停工损失	-	-	221.55	3.58%	89.69	1.61%	-	-
邮电费	31.16	0.83%	79.86	1.29%	83.93	1.51%	81.19	1.48%
低值易耗品	34.47	0.92%	67.67	1.09%	91.51	1.64%	119.51	2.18%
股份支付	88.82	2.37%	91.61	1.48%	63.38	1.14%	44.95	0.82%
租赁费	25.31	0.68%	111.87	1.81%	119.20	2.14%	63.28	1.15%
其他	181.03	4.83%	416.35	6.72%	264.37	4.74%	320.63	5.84%
合计	3,749.10	100.00%	6,196.63	100.00%	5,576.11	100.00%	5,49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94.57 万元、5,576.11 万元、6,196.63 万元和 3,749.1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职工薪酬所致。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因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而发生律师诉讼费用。2020 年，公司差旅费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减少差旅活动。

2020 年子公司成都永胜在当年 10-12 月因无销售订单，产生停工损失 89.69 万元。2021 年停工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共享单车利润较低，且受疫情影响，生产不及预期，公司调整战略，着手注销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两家子公司，从而产生停工损失 221.55 万元。2022 年 1-6 月中介费用提高较多，主要系当期支付原辅导机构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凤凰	7.43%	7.81%	9.27%	7.45%
中路股份	10.78%	12.69%	13.40%	10.01%
久祺股份	1.83%	1.28%	1.92%	1.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8%	7.26%	8.20%	6.38%
本公司	3.63%	2.78%	2.72%	3.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8%、2.72%、2.78%和 3.6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中路股份、上海凤凰总部均位于上海，其管理人员薪资水平、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且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及服务类型较多，因此管理费用水平整体较高。而发行人总部位于常州，管理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低，并且发行人主要以代工生产为主，业务类型相对集中，因此管理结构相对比较简单，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5.45	83.82%	718.59	86.14%	621.93	92.95%	613.99	91.95%
直接耗用	30.00	7.28%	26.08	3.13%	10.48	1.57%	12.73	1.91%
折旧与摊销	23.96	5.81%	58.99	7.07%	23.40	3.50%	19.09	2.86%
其他	12.75	3.09%	30.57	3.66%	13.29	1.99%	21.94	3.2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2.15	100.00%	834.23	100.00%	669.10	100.00%	66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7.75 万元、669.10 万元、834.23 万元和 41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33%、0.37%及 0.4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占比分别为 91.95%、92.95%、86.14%和 83.82%。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超过 40 万元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	截至招股书出具日项目进展
电助力小哈雷	92.00	75.48	小规模生产
折叠电动车一	27.35	67.62	样品完成
电动共享滑板车	88.00	65.13	小规模生产
电动辅助城市型自行车	59.14	55.90	量产阶段
电动辅助城市自行车	13.52	55.45	样品完成
MPB 电动车	90.80	54.55	研发完成，小规模生产
电动海滩车	27.25	53.42	样品完成
电动连杆车	37.00	47.72	研发完成，小规模生产
MPA_E 电动车	40.50	46.78	研发完成，小规模生产
27.5 寸胖胎沙滩车	82.00	45.51	量产阶段
中置电动车九	35.00	44.65	量产阶段
电动滑板车二	35.00	44.42	样品完成
A1 电动全避震滑板车	26.00	44.13	小规模生产
TILT2020 折叠车	0.00	44.04	量产阶段
E7000 电动车	47.31	43.99	样品完成
电动登山车	28.75	43.96	样品完成
电动滑板车三	25.00	43.69	样品完成
电动滑板车一 S1	90.00	41.89	量产阶段

（2）研发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凤凰	3.70%	4.89%	3.73%	5.31%
中路股份	1.18%	1.08%	1.07%	0.76%
久祺股份	0.77%	0.49%	0.65%	0.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8%	2.15%	1.82%	2.24%
本公司	0.40%	0.37%	0.33%	0.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40%、0.33%、0.37%及 0.4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研发支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未来拟新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并拓宽产品线，预计研发支出后续将提高。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各项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75.12	237.63	197.13	335.82
减：利息收入	20.86	17.25	47.06	133.02
汇兑损益	-651.23	-28.96	742.79	96.53
减：现金折扣	32.97	112.53	136.94	90.55
手续费支出等	4.96	46.45	23.82	30.95
合计	-524.98	125.33	779.74	239.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9.73 万元、779.74 万元、125.33 万元和-52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8%、0.06%和-0.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6.53 万元、742.79 万元、-28.96 万元和-65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汇兑损益。2020 年下半年，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的

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646.26 万元。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8.96 万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开始走低，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651.23 万元。

（2）财务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凤凰	-0.11%	0.42%	1.89%	1.11%
中路股份	-1.04%	0.18%	0.19%	0.52%
久祺股份	-3.03%	0.44%	-0.24%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9%	0.35%	0.61%	1.04%
本公司	-0.51%	0.06%	0.38%	0.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4%、0.38%、0.06%和-0.51%，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内。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68	49.84%	153.35	74.47%	153.35	54.35%	134.95	86.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99	48.10%	51.50	25.01%	125.75	44.57%	10.85	6.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7	2.06%	1.08	0.53%	3.06	1.08%	9.32	6.01%
合计	153.83	100.00%	205.93	100.00%	282.16	100.00%	15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5.12 万元、282.16 万元、205.93 万元和 153.8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11%、3.65%、0.82%和 2.31%，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3.03 万元、511.93 万元、695.51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6.62%、2.77%和 0.75%，主要系购买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收益和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的换汇相关损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78	118.6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2.78	118.6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70	-	-	-150.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70	-	-	-150.96
合计	-216.70	72.78	118.61	-15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150.96 万元、118.61 万元、72.78 万元和-216.7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91.31 万元、93.68 万元、-211.76 万元和 231.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21%、-0.84%和 3.48%，均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54.86 万元、-567.18 万元、-1,519.10 万元和-1,017.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5%、-7.33%、-6.04%和-15.30%，均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0.11	69.57	82.89	13.68
营业外支出	7.81	382.14	35.76	91.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0	-312.57	47.13	-78.1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1.24%	0.61%	-1.5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罚没收入	-	-	0.74	1.06%	0.25	0.30%	-	-
无需支付款项	0.05	40.64%	23.84	34.27%	81.30	98.08%	7.50	54.82%
供应商赔款	-	-	44.48	63.93%	-	-	-	-
其他	0.07	59.36%	0.51	0.73%	1.34	1.62%	6.18	45.18%
合计	0.11	100.00%	69.57	100.00%	82.89	100.00%	1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6.31	80.79%	11.17	2.92%	6.00	16.78%	0.09	0.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76.73	46.25%	16.74	46.81%	63.4	69.03%
赔偿支出	-	-	4.50	1.18%	9.41	26.31%	6.00	6.53%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0.07	0.02%	3.61	10.10%	7.05	7.68%
成都哈祺、成都永胜无法退回的税金及房租押金	-	-	186.45	48.79%	-	-	-	-
其他	1.50	19.21%	3.22	0.84%	-	-	15.32	16.68%
合计	7.81	100.00%	382.14	100.00%	35.76	100.00%	9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整体较小，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决定逐步关闭成都哈祺、成都永胜，支出无法退回的税金及房租押金 186.45 万元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73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37.83 万元、1,829.21 万元、6,367.06 万元和 1,665.32 万元，其中，2021 年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系拆迁厂房产于 2021 年度交付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2.59 万元、664.77 万元、10,532.65 万元和-118.83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48%、11.25%、56.08%和-2.38%，其中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拆迁厂房产于 2021 年度交付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所致。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5	9.90%	22.35	5.55%	111.08	19.62%	289.53	33.47%
教育费附加	9.84	4.24%	9.58	2.38%	50.64	8.95%	124.09	14.34%
地方教育附加	6.56	2.83%	6.39	1.59%	33.76	5.96%	82.73	9.56%
印花税	22.12	9.55%	40.67	10.10%	42.84	7.57%	29.09	3.36%
房产税	98.33	42.44%	196.88	48.90%	231.73	40.93%	243.87	28.19%
土地使用税	42.64	18.40%	87.01	21.61%	94.08	16.62%	93.94	10.86%
其他	29.27	12.63%	39.74	9.87%	1.96	0.35%	1.84	0.21%
合计	231.70	100.00%	402.61	100.00%	566.10	100.00%	86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65.10 万元、566.10 万元、402.61 万元和 231.70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计占比分别为 39.05%、57.55%、70.51%和 60.84%。2019 年税金及附加显著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金额较高，具体是由于当年内销收入比例较高，销项税金额较高，期末留抵税额减少，

导致期末免抵税额增加，附加税计税依据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土地厂房拆迁导致所需要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少。

（八）产销量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967.82	222,023.57	204,738.27	167,35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5.91	8,247.26	5,242.64	3,918.10
产量（万台）	63.78	216.22	291.60	187.33
销量（万台）	68.06	209.15	294.10	178.43
产品均价（元/台）	1,136.14	893.52	613.41	792.9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于 2020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而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产品产销量波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根据前文分析，公司滑板车和共享单车产品具有低单价、低毛利率的特点。2020 年公司滑板车和共享单车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42.87 万台和 165.85 万台，合计占全部产品销量的 70.97%，而滑板车和共享单车销售均价分别为 362.19 元/台和 383.85 元/台，拉低了整体产品销售均价，当年公司整体净利率也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滑板车和共享单车产品销量分别为 56.50 万辆和 39.74 万辆，合计占当年全部产品销量的 46.01%，较上一年销量占比显著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相应由 613.41 元/台提高至 893.52 元/台。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44% 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增幅达 57.31%，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产销量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保持一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7,260.43	69.64%	123,660.37	73.89%	110,220.71	77.65%	88,036.55	73.68%
非流动资产	46,762.49	30.36%	43,700.14	26.11%	31,725.17	22.35%	31,452.80	26.32%
资产总计	154,022.92	100.00%	167,360.50	100.00%	141,945.87	100.00%	119,48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总资产从 2019 年末的 119,489.35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54,022.92 万元。

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68%、77.65%、73.89%和 69.6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主要原因为：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占比较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其他项目占比相对较小。

（二）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40.70	13.28%	16,767.15	13.56%	16,603.49	15.06%	9,157.54	1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6.00	8.30%	7,337.78	5.93%	21,075.61	19.12%	14,750.00	16.75%
应收票据	162.12	0.15%	8.56	0.01%	11.37	0.01%	-	-
应收账款	31,381.48	29.26%	35,209.08	28.47%	33,540.08	30.43%	34,070.51	38.7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15.46	0.01%	161.69	0.18%
预付款项	1,756.34	1.64%	2,467.20	2.00%	2,067.95	1.88%	891.53	1.01%
其他应收款	1,554.90	1.45%	2,833.25	2.29%	1,825.06	1.66%	895.77	1.02%
存货	48,804.53	45.50%	58,501.59	47.31%	32,561.85	29.54%	27,859.11	31.64%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567.40	1.42%	-	-
其他流动资产	454.36	0.42%	535.76	0.43%	952.44	0.86%	250.4	0.28%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0.43	100.00%	123,660.37	100.00%	110,220.71	100.00%	88,03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该 5 项资产合计占比均超过 9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0	21.24	20.35	26.36
银行存款	14,216.40	16,743.21	16,442.03	8,729.1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2.70	141.11	402.06
合计	14,240.70	16,767.15	16,603.49	9,157.54
较上期末增加额	-2,526.45	163.66	7,445.95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5.07%	0.99%	81.31%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42.20	11,787.95	11,822.46	4,957.61
占比	57.18%	70.30%	71.20%	54.14%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57.54 万元、16,603.49 万元、16,767.15 万元和 14,240.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11.70%、10.02% 和 9.2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06.00	7,337.78	21,075.61	14,750.00
其中：理财产品	8,906.00	7,265.00	20,957.00	14,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72.78	118.61	-
合计	8,906.00	7,337.78	21,075.61	14,7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及远期外汇合约，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规模较大主要是由当年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因此相应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根据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收、付款安排，将预期短期内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无固定期限，申赎便捷，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37 万元、8.56 万元和 162.12 万元，主要为下游客户结算货款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显著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产品供不应求。由于供需关系变化，公司在产业链话语权有所提升，下游客户为确保其订单能够及时足量的交付，通过增加预付款、缩短账期等方式提前锁定公司产能。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相互抵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比较稳定。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381.48	35,209.08	33,540.08	34,070.51
较上期末增加额	-3,827.60	1,669.01	-530.43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0.87%	4.98%	-1.56%	-
营业收入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1%	15.80%	16.35%	2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70.51 万元、33,540.08 万元、35,209.08 万元和 31,381.48 万元，整体比较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16.35%、15.80%和 30.41%，其中 2022 年上半年末占比年化后约 15.2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疫情后全球户外活动带动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下游客户通过更好的付款条件以加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锁定产能，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近三年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000.78	99.82%	37,030.91	99.88%	35,297.29	99.97%	35,459.57	98.58%
1-2年	25.20	0.08%	32.75	0.09%	10.31	0.03%	511.56	1.42%
2-3年	23.68	0.07%	10.31	0.03%	-	-	-	-
3年以上	10.17	0.03%	-	-	-	-	-	-
小计	33,059.83	100.00%	37,073.97	100.00%	35,307.59	100.00%	35,971.13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内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59.83	100.00	1,678.35	5.08	31,381.48
合计	33,059.83	100.00	1,678.35	5.08	31,381.48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73.97	100.00	1,864.89	5.03	35,209.08
合计	37,073.97	100.00	1,864.89	5.03	35,209.08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07.59	100.00	1,767.51	5.01	33,540.08
合计	35,307.59	100.00	1,767.51	5.01	33,540.08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71.13	100.00	1,900.62	5.28	34,070.51
合计	35,971.13	100.00	1,900.62	5.28	34,07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000.78	99.82%	5.00	1,650.04
1-2 年	25.20	0.08%	25.00	6.30
2-3 年	23.68	0.07%	50.00	11.84
3 年以上	10.17	0.03%	100.00	10.17
小计	33,059.83	100.00%	5.08	1,678.35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30.91	99.88%	5.00	1,851.55
1-2 年	32.75	0.09%	25.00	8.19
2-3 年	10.31	0.03%	50.00	5.16
3 年以上	-	-	-	-
小计	37,073.97	100.00%	5.03	1,864.8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297.29	99.97%	5.00	1,764.94
1-2 年	10.31	0.03%	25.00	2.58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35,307.59	100.00%	5.01	1,767.51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459.57	98.58%	5.00	1,772.73
1-2 年	511.56	1.42%	25.00	127.8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35,971.13	100.00%	5.28	1,900.6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永祺车业	中路股份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5.00	10.00	10.00	25.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严格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迪卡侬集团[注 1]	16,671.32	50.43%	833.57
2	Dorel Sports[注 2]	10,518.15	31.82%	525.91
3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S.A.S	1,336.42	4.04%	66.82
4	G.JOANNOU CYCLE CO.INC	972.15	2.94%	48.61
5	HALFORDS LTD.	646.41	1.96%	32.32
小计		30,144.45	91.18%	1,50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迪卡侬集团	16,678.29	44.99%	833.91

2	Dorel Sports	13,165.43	35.51%	658.27
3	HALFORDS LTD.	2,070.92	5.59%	103.55
4	BMC SWITZERLANDAG	1,775.75	4.79%	88.79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S.A.S	638.40	1.72%	31.92
小计		34,328.78	92.60%	1,71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迪卡侬集团	12,230.15	34.64%	611.51
2	Dorel Sports	7,953.41	22.53%	397.67
3	哈啰出行[注 1]	6,251.53	17.71%	312.58
4	骑记集团[注 2]	3,005.17	8.51%	150.26
5	BMC SWITZERLAND AG	2,589.44	7.33%	129.47
小计		32,029.69	90.72%	1,601.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Dorel Sports	15,265.28	42.44%	763.26
2	迪卡侬集团	7,156.00	19.89%	357.80
3	BMC SWITZERLAND AG	3,151.97	8.76%	157.60
4	哈啰出行	3,002.61	8.35%	150.13
5	骑记集团	2,432.93	6.76%	223.96
小计		31,008.80	86.20%	1,652.75

注：1、迪卡侬集团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苏州迪奇运动机械有限公司。

2、Dorel Sports 包括 DOREL SUISSE SARL、CYCLING SPORTS GROUP INC、Dorel Sports USA LLC、CYCLING SPORTS GROUP EUROPE B.V.、CANNONDALE JAPAN、IBD BIKES UK LIMITED、CALOI NORTE - MANAUS、CYCLING SPORTS GROUP UK。

3、哈啰出行包括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钧正科技有限公司。

4、骑记集团包含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和 IRIDING（HONG KONG）TECHNOLOGY CO., LIMITED。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9 万元、15.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756.34	2,467.20	2,067.95	891.53
较上期末增加额	-710.86	399.25	1,176.42	-
较上期末增长率	-28.81%	19.31%	131.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91.53 万元、2,067.95 万元、2,467.20 万元和 1,756.34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Shimano (Singapore) Pte.Ltd.	294.15	16.75
Shimano INC.	238.82	13.60
IMGWORLDWIDE	149.56	8.52
深圳巨润泰电子有限公司	142.24	8.10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05	7.23
小计	951.82	54.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Shimano INC.	387.22	15.69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80	15.15
深圳巨润泰电子有限公司	182.64	7.40
常州市武进金顺机电有限公司	172.08	6.97
深圳欧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51	6.42
小计	1,274.25	51.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夏瑞科技有限公司	461.51	22.32
Shimano INC.	330.98	16.0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09	14.1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21.52	10.71
深圳巨润泰电子有限公司	137.12	6.63
小计	1,444.21	69.8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Shimano INC.	341.98	38.3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05.11	11.7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6	7.84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82	6.71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7	4.49
小计	616.84	6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22.60	92.39%	2,436.61	98.76%	2,037.21	98.51%	891.01	99.94%
1-2年	103.74	5.91%	0.008	0.00%	30.74	1.49%	0.52	0.06%
2-3年	30.00	1.71%	30.58	1.24%	-	-	-	-
合计	1,756.34	100.00%	2,467.20	100.00%	2,067.95	100.00%	891.53	100.00%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77 万元、1,825.06 万元、2,833.25 万元和 1,554.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5%、1.29%、1.69%和 1.01%，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出口退税	809.22	2,690.69	1,470.53	900.46
押金保证金	518.18	328.28	443.11	25.00
应收土地转让退款	359.49	-	-	-
其他	26.33	29.20	8.85	28.69
合计	1,713.22	3,048.17	1,922.49	954.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土地转让退款等。其中应收土地转让退款为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陈鸿仁、蔡芳勋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书，约定向其购买位于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1 号的土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支付该土地购置款，但相关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过户，因此此项土地转让不再进行，土地购置款应由蔡芳勋、陈鸿仁退还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土地转让退款已收回。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

8、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784.12	49.06%	25,074.21	41.65%	14,824.02	44.52%	10,502.74	36.45%
在产品	7,258.63	14.37%	9,128.57	15.16%	6,754.05	20.28%	4,077.52	14.15%
库存商品	14,193.68	28.10%	22,238.54	36.94%	10,665.54	32.03%	11,345.83	39.38%
发出商品	3,915.19	7.75%	3,468.04	5.76%	825.70	2.48%	2,618.80	9.09%
周转材料	365.37	0.72%	286.19	0.48%	227.10	0.68%	268.70	0.93%
账面余额	50,516.99	100.00%	60,195.55	100.00%	33,296.43	100.00%	28,813.61	100.00%
减：跌价准备	1,712.45	3.39%	1,693.96	2.81%	734.58	2.21%	954.50	3.31%
账面价值	48,804.53	96.61%	58,501.59	97.19%	32,561.85	97.79%	27,859.11	96.69%

自行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车架、前叉、轮组、变速器、刹车以及用于制造车架前叉的管材等，为应对下游持续旺盛的订单需求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供应商不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与销售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9.11 万元、32,561.85 万元、58,501.59 万元和 48,80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22.94%、34.96% 和 31.69%。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及占比较以前年度期末有所提升主要是

由于公司为应对下游旺盛的需求及供应链的不确定性而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 2021 年末由于全球海运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客户短期内无法及时预定到集装箱以及运输船，导致公司订单无法及时交付，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增加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库龄较长且长期无领用的原材料、已损坏的库存商品、客户取消订单后需低价处理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在制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784.12	796.43	25,074.21	577.77	14,824.02	171.59	10,502.74	218.59
在产品	7,258.63	160.34	9,128.57	228.78	6,754.05	126.71	4,077.52	72.09
库存商品	14,193.68	703.80	22,238.54	853.19	10,665.54	414.27	11,345.83	636.44
发出商品	3,915.19	51.89	3,468.04	34.22	825.70	22.02	2,618.80	27.38
周转材料	365.37	-	286.19	-	227.10	-	268.70	-
合计	50,516.99	1,712.45	60,195.55	1,693.96	33,296.43	734.58	28,813.61	95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54.50 万元、734.58 万元、1,693.96 万元和 1,712.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2.21%、2.81%和 3.39%，整体保持稳定。

9、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40 万元，为发行人待搬迁交付资产。公司报告期其他各期末无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意向书》，公司位于通江中路 689 号的三个厂区将进行搬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一号厂区的搬迁工作，2020 年末公司将一号厂区待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交付，对应搬迁补偿款扣减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土地、房屋账面价值后结转资产处置收益 137,266,988.13 元。另外两个厂区尚未搬迁，按进度预收的搬迁补偿款 59,000,000.00 元暂挂账在递延收益科目。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140.46	30.91%	272.36	50.84%	397.15	41.70%	24.49	9.78%
待摊费用	311.84	68.63%	209.93	39.18%	413.37	43.40%	184.25	73.58%
预交所得税	2.05	0.45%	53.47	9.98%	141.92	14.90%	41.66	16.64%
合计	454.36	100.00%	535.76	100.00%	952.44	100.00%	25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和预交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40 万元、952.44 万元、535.76 万元和 45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67%、0.32% 和 0.29%，占比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064.62	38.63%	18,956.10	43.38%	20,110.94	63.39%	23,300.82	74.08%
在建工程	13,109.34	28.03%	9,930.67	22.72%	518.55	1.63%	114.95	0.37%
使用权资产	2,926.62	6.26%	1,879.11	4.30%	-	-	-	-
无形资产	10,878.39	23.26%	10,010.36	22.91%	10,186.36	32.11%	6,986.52	22.21%
长期待摊费用	185.87	0.40%	148.24	0.34%	64.22	0.20%	220.8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38	2.15%	981.61	2.25%	699.56	2.21%	810.21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28	1.27%	1,794.03	4.11%	145.53	0.46%	19.41	0.06%
合计	46,762.49	100.00%	43,700.14	100.00%	31,725.17	100.00%	31,45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使

用权资产，此 4 项资产合计占比均超过 93%。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840.99	60.01%	11,206.50	59.12%	11,988.83	59.61%	14,125.85	60.62%
机器设备	6,204.62	34.35%	6,593.13	34.78%	6,775.19	33.69%	7,751.58	33.27%
运输设备	318.14	1.76%	367.08	1.94%	323.56	1.61%	358.48	1.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0.87	3.88%	789.39	4.16%	1,023.37	5.09%	1,064.93	4.57%
合计	18,064.62	100.00%	18,956.10	100.00%	20,110.94	100.00%	23,30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00.82 万元、20,110.94 万元、18,956.10 万元和 18,06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14.17%、11.33%和 11.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89.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部分厂房产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腾退后交付地方政府征收拆迁，导致厂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明显减少。为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需求以及补充由于厂房征收而减少的产能，公司于成都先后设立了子公司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以租用厂房的形式开设新的生产线。

从固定资产结构分析，作为自行车生产企业，公司具有完备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因此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型，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0.01%和 34.35%。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344.22	19,410.27	19,486.22	25,606.60
机器设备	14,157.35	14,072.48	13,586.15	15,044.65
运输设备	1,049.02	1,052.63	981.88	1,006.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52.65	3,846.03	3,898.60	4,040.59
合计	38,403.24	38,381.41	37,952.86	45,698.5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503.24	8,203.78	7,497.39	11,480.75
机器设备	7,952.73	7,479.35	6,810.97	7,293.08
运输设备	730.88	685.55	658.32	648.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1.77	3,056.63	2,875.23	2,975.67
合计	20,338.62	19,425.31	17,841.91	22,397.68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40.99	11,206.50	11,988.83	14,125.85
机器设备	6,204.62	6,593.13	6,775.19	7,751.58
运输设备	318.14	367.08	323.56	358.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0.87	789.39	1,023.37	1,064.93
合计	18,064.62	18,956.10	20,110.94	23,300.82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8-30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8-45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3-15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3-20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折旧年限合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处行业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12,609.97	96.19%
零星工程	499.36	3.81%
合计	13,10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2022 年 1-6 月	9,636.52	2,973.46	-	-	12,609.97
	2021 年	155.65	9,480.87	-	-	9,636.52
	2020 年	1.01	154.64	-	-	155.65
	2019 年	0	1.01	-	-	1.01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目前主体施工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尚待后续竣工结算、竣工验收等程序完成后可转入固定资产。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交付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11 万元和 2,926.6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和 1.90%，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09.10	2,366.00
机器设备	249.28	-
合计	3,758.37	2,366.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06.83	486.89
机器设备	24.93	-
合计	831.76	486.89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2.27	1,879.11
机器设备	224.35	-
合计	2,926.62	1,879.1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679.58	98.17%	9,811.72	98.02%	9,980.77	97.98%	6,825.62	97.70%
软件	198.80	1.83%	198.64	1.98%	205.60	2.02%	160.90	2.30%
商标权及 专利权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10,878.39	100.00%	10,010.36	100.00%	10,186.36	100.00%	6,98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86.52 万元、10,186.36 万元、10,010.36 万元和 10,87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7.18%、5.98%和 7.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9.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资产，使得无形资产总额明显增加。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7.70%、97.98%、98.02%和 98.17%。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还包括购买的软件等。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

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620.12	10,679.87	10,704.15	7,718.30
软件	741.72	701.83	631.22	524.22
商标权及专利权	185.20	189.28	190.61	190.01
合计	12,547.04	11,570.98	11,525.98	8,432.5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40.54	868.15	723.39	892.68
软件	542.92	503.18	425.62	363.32
商标权及专利权	185.20	189.28	190.61	190.01
合计	1,668.65	1,560.61	1,339.62	1,446.0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79.58	9,811.72	9,980.77	6,825.62
软件	198.80	198.64	205.60	160.90
商标权及专利权	-	-	-	-
合计	10,878.39	10,010.36	10,186.36	6,986.52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	-	-	-	-	37.43	58.29%	217.52	98.48%
装修、房屋改良	183.09	98.50%	146.38	98.75%	25.74	40.09%	3.36	1.52%
其他	2.78	1.50%	1.86	1.25%	1.04	1.62%	-	0.00%
合计	185.87	100.00%	148.24	100.00%	64.22	100.00%	22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0.88 万元、64.22 万元、148.24 万元和 185.8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05%、0.09% 和 0.12%，整体占比较低。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5.36	785.21	3,348.02	804.57	2,220.31	526.17	2,495.41	58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68	41.95	204.30	45.12	61.42	15.10	95.92	23.08
递延收益	436.32	109.08	475.73	118.93	554.56	138.64	483.39	12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70	54.18	-	-	-	-	150.96	37.74
其他	69.83	13.97	64.96	12.99	98.23	19.65	209.84	41.97
合计	4,167.90	1,004.38	4,093.00	981.61	2,934.53	699.56	3,435.52	81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10.21 万元、699.56 万元、981.61 万元和 1,004.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8%、0.49%、0.59%和 0.65%，占比较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1 万元、145.53 万元、1,794.03 万元和 593.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10%、1.07%和 0.3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 2021 年末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公司拟购买中国台湾地区土地而预付了相应的资产购置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综合考虑资产质量以及研发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要资产未来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

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868.90	87.08%	86,032.20	89.20%	60,802.32	71.13%	52,836.65	79.95%
非流动负债	11,111.32	12.92%	10,419.45	10.80%	24,674.37	28.87%	13,253.15	20.05%
负债合计	85,980.22	100.00%	96,451.66	100.00%	85,476.69	100.00%	66,08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89.80 万元、85,476.69 万元、96,451.66 万元和 85,980.2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规模增加较多，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比例由 2019 年末的 79.95%提高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7.08%，其中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而增加了较多的短期借款。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581.53	34.17%	25,797.98	29.99%	18,219.42	29.97%	17,024.90	3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70	0.29%	-	-	-	-	150.96	0.29%
应付票据	2,002.48	2.67%	2,643.66	3.07%	3,037.80	5.00%	2,905.01	5.50%
应付账款	27,821.03	37.16%	39,581.05	46.01%	31,193.67	51.30%	29,021.34	54.93%
预收款项	-	-	-	-	-	-	901.40	1.71%
合同负债	3,827.27	5.11%	8,486.06	9.86%	4,356.99	7.17%	-	-
应付职工薪酬	3,980.60	5.32%	3,679.40	4.28%	2,942.15	4.84%	1,896.30	3.59%
应交税费	1,084.01	1.45%	4,307.89	5.01%	186.79	0.31%	306.04	0.58%
其他应付款	9,472.16	12.65%	994.18	1.16%	854.51	1.41%	630.71	1.19%

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8	1.05%	463.09	0.5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8.05	0.13%	78.89	0.09%	10.99	0.02%	-	-
合计	74,868.90	100.00%	86,032.20	100.00%	60,802.32	100.00%	52,83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该 4 项负债合计占比均超过 8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087.07	39.43%	10,846.42	42.04%	7,837.45	43.02%	5,611.00	32.96%
抵押及保证借款	6,228.12	24.35%	5,384.49	20.87%	2,841.61	15.60%	8,270.79	48.58%
保证借款	9,266.34	36.22%	9,567.07	37.08%	6,232.58	34.21%	3,143.11	18.46%
信用借款	-	0.00%	-	0.00%	1,307.79	7.18%	-	0.00%
合计	25,581.53	100.00%	25,797.98	100.00%	18,219.42	100.00%	17,02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024.90 万元、18,219.42 万元、25,797.98 万元和 25,581.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6%、21.32%、26.75% 和 29.75%，占比较高。

其中质押借款标的系应收全资子公司 MING CYCLE 款项，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质押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651,945.12 美元、13,917,376.41 美元、21,900,571.71 美元和 17,805,537.92 美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5,547.98	91.83%	36,060.55	91.11%	28,725.66	92.09%	26,430.01	91.07%
经营性费用	2,271.67	8.17%	2,870.50	7.25%	2,468.00	7.91%	2,591.33	8.93%
长期资产购置款	1.38	0.00%	650.00	1.64%	-	-	-	-
合计	27,821.03	100.00%	39,581.05	100.00%	31,193.67	100.00%	29,02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021.34 万元、31,193.67 万元、39,581.05 万元和 27,821.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91%、36.49%、41.04% 和 32.3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旺盛的下游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相应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较多，因此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明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1.07%、92.09%、91.11%和 91.83%，占比较为稳定。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901.40 万元、4,356.99 万元、8,486.06 万元和 3,827.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5.10%、8.80%和 4.45%。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其中 2021 年末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旺盛，部分客户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产能以确保其订单能够及时交付。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8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672.16	994.18	854.51	630.71
其中：押金保证金	134.82	128.33	130.57	141.45
应付暂收款	44.65	10.45	87.38	25.43
应付费账款	1,492.69	855.39	636.56	463.82
合计	9,472.16	994.18	854.51	630.71

较上期末增加	8,477.98	139.67	223.80	-
增减幅度	852.76%	16.34%	35.48%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应付费款等。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30.71万元、854.51万元、994.18万元和9,472.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5%、1.00%、1.03%和11.02%。其中2022年上半年末其他应付款显著增加，主要是当期已宣告的股利尚未支付，因此期末增加应付股利7,800万元。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54.24	18.49%	1,462.19	14.03%	-	-	-	-
预计负债	313.88	2.82%	410.84	3.94%	406.81	1.65%	431.40	3.26%
递延收益	7,342.34	66.08%	7,419.01	71.20%	22,869.19	92.68%	11,675.71	8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87	12.61%	1,127.41	10.82%	1,398.37	5.67%	1,146.03	8.65%
合计	11,111.32	100.00%	10,419.45	100.00%	24,674.37	100.00%	13,253.15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13.88	410.84	406.81	431.40
当期营业收入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占比	0.30%	0.18%	0.20%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431.40万元、406.81万元、410.84万元和313.88万元，均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6%、0.20%、0.18%和0.30%，占比较低且相对比较稳定。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42.34	1,519.01	1,672.36	1,675.71
拆迁补偿款	5,900.00	5,900.00	21,196.82	10,000.00
合计	7,342.34	7,419.01	22,869.19	11,675.71
较上期增加额	-76.68	-15,450.17	11,193.47	-
较上期增长率	-1.03%	-67.56%	95.87%	-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675.71 万元、22,869.19 万元、7,419.01 万元和 7,342.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7%、26.75%、7.69%和 8.5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4	1.81	1.67
速动比率（倍）	0.75	0.72	1.20	1.11
资产负债率	55.82%	57.63%	60.22%	55.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994.60	27,953.18	10,996.68	8,11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3	115.11	52.55	2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81、1.44 和 1.43，整体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20、0.72 和 0.75，2021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下游旺盛的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扩大再生产，同时公司老厂区搬迁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所对应的应交税费增加，因此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1%、60.22%、57.63% 和 55.82%，报告期内先升后降，整体维持稳定，主要是由于 2020-2021 年期间公司老厂房被征收，取得拆迁补偿款，因此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内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同属于自行车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上海凤凰、中路股份和久祺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久祺股份	2.01	2.10	1.56	1.59
	中路股份	1.34	1.54	0.86	0.45
	上海凤凰	2.60	2.18	1.75	2.14
	平均值	1.99	1.94	1.39	1.39
	本公司	1.43	1.44	1.81	1.67
速动比率	久祺股份	1.79	1.85	1.38	1.48
	中路股份	1.14	1.36	0.77	0.37
	上海凤凰	2.24	1.81	1.40	1.93
	平均值	1.72	1.67	1.18	1.26
	本公司	0.75	0.72	1.20	1.11
资产负债率	久祺股份	44.82%	44.20%	58.98%	55.36%
	中路股份	34.76%	26.21%	31.88%	36.31%
	上海凤凰	25.12%	28.65%	28.10%	20.62%
	平均值	34.90%	33.02%	39.65%	37.43%
	本公司	55.82%	57.63%	60.22%	55.31%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路股份流动比率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拉低了整体平均水平。2021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下游旺盛的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扩大再生产，同时公司老厂区搬迁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所对应的应交税费增加，因此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基本一致，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下游旺盛的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扩大再生产，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储备，同时公司老厂区搬迁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所对应的应交税费增加，因此导致速动资产占比减少，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上海凤凰与中路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拥有相对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与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久祺股份上市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随着久祺股份 2021 年 IPO 上市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3、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相关内容。应付账款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25,581.53 万元、租赁负债 2,054.24 万元。其中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类型	币种	期限	利率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1/20-2022/7/19	0.40%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2/22-2022/8/19	1.10%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3/23-2022/9/16	1.55%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4/22-2022/10/17	1.88%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5/24-2022/11/18	1.60%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2/23-2022/8/19	0.50%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22/6/27-2022/12/21	2.72%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3,000.00	抵押+保证	新台币	2021/9/24-2022/9/24	1.10%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3,000.00	抵押+保证	新台币	2021/10/14-2022/10/15	1.10%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4,000.00	抵押+保证	新台币	2022/5/30-2023/5/30	1.10%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6,000.00	抵押+保证	新台币	2022/6/29-2023/6/29	1.23%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	130.00	保证	美元	2022/6/8-2022/9/8	2.57%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3,000.00	保证	新台币	2022/1/26-2022/7/25	0.80%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4,000.00	保证	新台币	2022/5/30-2022/8/30	1.15%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4,500.00	保证	新台币	2022/6/10-2022/9/10	1.15%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4,500.00	保证	新台币	2022/6/16-2022/9/16	1.15%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126.00	保证	美元	2022/4/15-2022/7/14	1.45%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121.00	保证	美元	2022/5/5-2022/8/3	1.65%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159.00	保证	美元	2022/5/17-2022/8/15	1.85%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139.00	保证	美元	2022/6/27-2022/9/23	2.65%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	51.50	保证	美元	2022/5/20-2022/8/19	1.69%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	109.00	保证	美元	2022/6/15-2022/8/15	2.96%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5,300.77	抵押+保证	新台币	2022/6/26-2023/6/25	2.49%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46,504.70	抵押+保证	日元	2022/6/26-2023/6/25	0.79%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	21.95	抵押+保证	美元	2022/6/26-2023/6/25	1.10%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6.46	6.06	4.6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39	6.22	5.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1.44	1.57	1.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

别为为 4.64、6.06、6.46 和 3.09，呈稳定提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客户通过预付或缩短信用期等更好的付款条件来提前预定产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有所提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6.22、4.39 和 1.69，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将存货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受当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新冠疫情导致货柜短缺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1 年末增加了存货储备，同时由于 2021 年末海运市场供需失衡，客户未能及时预定集装箱，导致部分产成品未能及时交付并结转生产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1.57、1.44 和 0.64，整体维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久祺股份	2.06	6.79	6.23	5.73
	中路股份	9.13	34.01	54.51	23.60
	上海凤凰	2.40	7.54	5.81	4.72
	平均值	4.53	16.12	22.19	11.35
	本公司	3.09	6.46	6.06	4.64
存货 周转率	久祺股份	5.68	19.88	22.91	37.78
	中路股份	8.37	25.54	29.56	16.28
	上海凤凰	2.38	6.51	7.77	12.44
	平均值	5.48	17.31	20.08	22.17
	本公司	1.69	4.39	6.22	5.56
总资产周 转率	久祺股份	0.69	2.48	2.50	2.57
	中路股份	0.40	0.77	0.78	0.60
	上海凤凰	0.22	0.67	0.61	0.54
	平均值	0.44	1.30	1.30	1.24
	本公司	0.64	1.44	1.57	1.4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与上海凤凰、久祺股份水平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路股份（600818.SH）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对下游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大多数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中，中路股份及久祺股份主要系其生产以外包为主，外销产品遵循“以销定购”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品种与数量组织生产与销售，故库存水平较低，存货余额亦较少。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系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且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上升、运输货柜短缺等影响，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客户需求上升及提货期延长导致库存商品增多，故原材料及库存产品较多，库存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精益生产的管理理念下，资产的管理质量及利用效率较高。久祺股份主要以外协模式组织生产，资产规模相比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六）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按股本 3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21 年 5 月，公司按股本 3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22 年 5 月，公司按股本 3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分配完毕。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7.22	245,495.14	218,803.29	172,9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7.84	249,331.23	208,624.34	160,2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7	-3,836.09	10,178.95	12,7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5.47	174,875.48	138,922.13	30,34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0.95	173,195.19	138,721.87	38,8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48	1,680.29	200.26	-8,5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0.60	44,895.01	40,298.81	62,5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7.80	41,597.64	41,695.21	63,5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9	3,297.38	-1,396.41	-1,025.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85	-837.10	-1,275.68	66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6.45	304.48	7,707.13	3,85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0.70	16,767.15	16,462.67	8,755.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82.40	229,753.24	212,252.79	166,18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0.20	15,370.69	5,928.62	5,76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3	371.21	621.89	9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7.22	245,495.14	218,803.29	172,9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44.54	221,410.40	185,578.79	137,63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2.02	21,195.39	16,882.67	16,15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3.04	3,160.89	2,666.60	1,7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25	3,564.56	3,496.29	4,6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7.84	249,331.23	208,624.34	160,2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7	-3,836.09	10,178.95	12,729.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及付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82.40	229,753.24	212,252.79	166,183.03
营业收入	103,192.99	222,887.35	205,170.53	167,748.40
收现率	100.86%	103.08%	103.45%	9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44.54	221,410.40	185,578.79	137,633.26
营业成本	90,517.56	199,769.99	187,824.70	151,056.78
付现率	99.15%	110.83%	98.80%	91.11%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水平较高且整体较为稳定，收入质量较高，其中 2019 年度较低的原因系 2019 年度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付现率水平较高且整体也较为稳定，其中 2019 年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通过应付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对较多。2021 年付现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运输不畅，公司为了满足下游不断上涨的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以应对生产需要，相应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主要系经营性项目变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5.79	1,730.86	473.50	36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27	2,277.93	2,754.77	2,72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87	486.89	-	-
无形资产摊销	116.37	223.70	163.92	15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0	84.21	191.30	4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1	-13,593.34	-2.54	-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6.73	16.74	6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0	-72.78	-118.61	150.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11	207.92	939.91	43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	-695.51	-511.93	24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	-282.05	110.65	-2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45	-270.96	252.34	33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3.15	-27,457.71	-5,269.13	-2,12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7.27	-2,715.54	-1,750.16	5,43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30.14	17,192.03	6,957.40	1,026.52
其他	88.82	91.61	63.38	2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7	-3,836.09	10,178.95	12,729.85

2021 年公司取得净利润 18,779.90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09 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取得大额土地拆迁补偿，导致当期净利润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7.26 万元。另一方面 2021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运输不畅，公司为了满足下游不断上涨的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以应对生产需要，相应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25.00	173,646.90	126,292.00	29,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8	814.12	511.93	13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	414.46	12,118.20	10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5.47	174,875.48	138,922.13	30,34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95	13,240.29	5,855.77	1,58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66.00	159,954.90	132,499.00	36,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10	38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0.95	173,195.19	138,721.87	38,8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48	1,680.29	200.26	-8,515.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5.64 万元、200.26 万元、1,680.29 万元和-6,245.48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8,71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厂区拆迁补偿款。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48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新厂区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而赎回理财。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925.78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新二厂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30.60	44,895.01	40,298.81	62,5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0.60	44,895.01	40,298.81	62,53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45.67	36,981.63	38,359.26	63,22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3	4,057.31	3,335.95	33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0	558.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7.80	41,597.64	41,695.21	63,5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9	3,297.38	-1,396.41	-1,025.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80 万元、-1,396.41 万元、3,297.38 万元和-1,057.19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利润分配、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693.79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上升，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营运资金。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减少 4,354.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息债务规模 (万元)	26,366.61	26,261.07	18,219.42	17,024.90

流动比率（倍）	1.43	1.44	1.81	1.67
速动比率（倍）	0.75	0.72	1.20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2%	57.63%	60.22%	55.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987.08	18,779.90	5,907.41	3,6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9.37	-3,836.09	10,178.95	12,729.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94.60	27,953.18	10,996.68	8,11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3	115.11	52.55	25.5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夯实资本，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成立二十余年以来，公司依靠多年来生产经营积累形成的自身精益化生产、完整的产品体系、绿色环保工艺、严格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供应链管理等综合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了国内主要的高品质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长期以来，基于高质量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随着欧盟、美国、日韩、中国等不断提高对环保和能源短缺问题的重视程度，自行车作为绿色交通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大力推广，构成了全球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众的出行方式，人们开始更多的选择避开公共交通，转而使用自行车进行短途出行，终端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骑行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骑行逐渐成为一种绿色出行潮流运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产品种类，公司骑行产品远销全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0.02 万元、5,855.77 万元、13,240.29 万元和 4,734.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建设。

公司新二厂的建设支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与生产经营，为公司持续经营和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重要保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37,830.65	37,830.65
2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10.22	6,410.22
3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5,800.10	5,800.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40.97	60,040.97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投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37,830.65	37,830.65
2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10.22	6,410.22
3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5,800.10	5,800.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40.97	60,040.97

注：受募集资金可能未能及时到位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淮管发改审备【2022】233 号	淮环开分表复【2022】2 号
2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新行审备【2022】387 号	-
3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常新行审技备【2022】77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已取得主管机构的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或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中包括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培养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将帮助企业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信息化平台，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公司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骑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自行车产品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为海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海内外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骑行产品，以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为基础，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在骑行产品及相关零配件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潜在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将以“智能传感化骑行产品”为公司未来新的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强业，努力突破核心技术；坚持网络富业，加快推进与互联网及电商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中外合作，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坚持人才兴业，大力推进全方位人才培养战略；坚持低碳环保，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以上述五大坚持，融入智能制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让更多人享受绿色骑行的快乐”的企业使命，以智能制造及技术创新为驱动，透过精益生产及工厂智能化来创造更高的产值，实现成为“全球更专业知名的骑行产品开发制造服务商”的愿景。

（二）已采取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短期产能短缺情况。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启用新厂并引入多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关键工序生产效率与生产技术，缓解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并搭建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信息、数据共享，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水平。

（2）积极开拓优质客户

公司在自行车行业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供应量管理、生产技术、生产能力、质量标准、市场判断等方面建立综合优势，与海外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BMC、LOOK 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国内绿色出行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自行车及出行产业中的影响力、竞争力。通过对国内外骑行产品市场的发展状态及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劣势的分析，公司拟定了以下发展战略：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形成规模化运作，但现有产能仍然不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中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如果不能进一步扩大骑行产品整车及车架的生产能力，

公司势必将放弃部分订单，导致部分客户资源流失，不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优势，计划于江苏淮安建立新的生产制造基地，以及针对现有台湾永祺工进行扩建，用以提升集团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规模效益，部署未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2、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计划

近年来，顺应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全国各个行业积极拥抱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实现智能制造，是我国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智能制造能够帮助企业全面实时掌握公司生产运作状况，从而提升生产、管理、运营效率，优化了公司的运作流程，极大地增强公司决策和运营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引进软、硬件设施，搭建完善的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创新计划

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以休闲、健身和运动为目的的中高端骑行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年轻人的时尚选择，要求企业持续研发中高端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骑行产品的新要求呈多样化，导航、社交、健身计划、健康监控、骑行地图及智能推荐路线等功能进行集成的智能化骑行产品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高产品智能化。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在核心技术研发的资源投入，新建研发中心，持续升级现有产品性能，并增强自主核心技术的储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现有业务以 OEM 为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国内外大型展会、产品推介会等活动拓展国内外品牌商客户，加大与互联网公司及电商合作的力度，一方面保持 OEM 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开拓 ODM 业务机会。公司将以累积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发展出更贴近客

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

5、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需要更多的人才加入以保证公司研发、生产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合理配置人才架构和梯次，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加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技术人才的储备，着力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专业结构配套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定期通过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的认知水平、深度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组织运用效率，确保公司人才队伍能力不断提高。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具体规范标准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经过测试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即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1	台湾永祺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违规使用	6.0 万新台币
2	台湾永祺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违规使用	9.0 万新台币
3	台湾永祺	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	金属表面处理时污水未达标	16.8 万新台币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区域计画法”第 21 条规定，违反管制使用土地者，可处罚新台币 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基于台湾永祺因前述违规所受处分为新台币 6 万元、9 万元，已是最低或较低处罚金额，且台湾永祺已完成罚款缴纳；另外，《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意见，前述用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条规定，事业或污水下水道系统排放废（污）水，违反第七条第一项或第八条规定者，处新台币六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连续处罚；情节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业；必要时，并得废止其排放许可证、简易排放许可文件或勒令歇业。《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意见，基于台湾永祺仅受到新台币 16.8 万的处罚，未被责令停工或停业，因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处罚整改情况

1、关于土地处罚的整改情况

（1）关于 6 万新台币的土地处罚

对于上述 6 万新台币处罚涉及土地，台湾永祺已向台中市政府提交工厂毗连非都市土地扩展工业计划，申请变更建设包括就上述 174、177 及 195 地号土地在内的 7 块土地，该等计划业已获准（以下简称“第一次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中市政府已核发“工业用地证明书”，174、177 及 195 地号土地

性质已变更为丁种建筑用地（即供工厂及有关工业设施建筑使用者），该等用地所涉违法状态已解除。

（2）关于 9 万新台币的土地处罚

对于上述 9 万新台币处罚涉及的土地，因该等土地面积为 8,000 余平方公尺，受所谓“兴办工业人使用毗连非都市土地扩展计划申请审查办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4 款规定限制，即“申请变更编定总面积不得超过原厂土地总面积之一点五倍。但申请变更编定总面积未超过零点五公顷者，不在此限”。因此，台湾永祺目前暂无法申请变更土地性质，需待包括 174、177 及 195 号在内的 7 块土地申请毗连非都市土地扩展、办理变更编定及厂房改建完成后，方可达到前述变更编定的面积要求，从而可就该等土地向台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请二次变更，以解决上述违规使用事宜。

根据《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上述违规使用情形不涉及台湾永祺的核心生产及制造厂房，纵使被要求停止使用，也不会对台湾永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土地及建筑物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2、关于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台湾永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台湾永祺负责环保的人员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接受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 2 小时的环境讲习，台湾永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报请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复查，经环保局认定放流水质 pH 质、悬浮固体、化学需氧量均已改善完成，台湾永祺后续未受相关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况。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了控股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C.T.S WORLDWIDE CORP.	2011 年 10 月	Samoa (萨摩亚)	张泰山及其配偶林丽华、子女张嘉友和张怡惠各持有 25%股份，张泰山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2	L.H.L. GROUP CORP.	2005 年 9 月	St.Vincent (圣文森特)	张泰山及其配偶林丽华、子女张嘉友和张怡惠各持有 25%股份，张泰山和林丽华担任董事	
3	SMARTEVER CO., LTD.	2004 年 12 月	St.Vincent (圣文森特)	张泰山及其配偶林丽华、子女张嘉友和张怡惠各持有 25%股份，张泰山、林丽华、张嘉友、张怡惠担任董事	
4	SUPER EAGLE HOLDINGS LIMITED	2004 年 12 月	St.Vincent (圣文森特)	张泰山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5	TAISHAN HOLDING GROUP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Anguilla (安圭拉)	洪秀芬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6	BEST WIN GROUP CO., LTD.	2014 年 5 月	Anguilla (安圭拉)	廖秀龄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7	NEW LOOK CO., LTD.	2001 年 1 月	Belize (贝里斯)		
8	GREEN PEACE GROUP LTD.	2007 年 5 月	Anguilla (安圭拉)	张泰山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
9	YONG QI (CHANGZHOU) BICYCLE INDUSTRIAL CO., LTD.	2009 年 6 月	Anguilla (安圭拉)		
10	GROOVY ENTERPRISE CO., LTD.	2007 年 5 月	Nevis (尼维斯)		
11	GREAT WIN INTERNATIONAL CORP.	2004 年 5 月	Samoa (萨摩亚)	刘冠志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12	WELL LEADING INTERNATIONAL CORP.	2004 年 5 月	Nevis (尼维斯)	何有辛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13	BES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 年 10 月	Samoa (萨摩亚)	廖秀龄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永祺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永祺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何有辛及廖秀龄 6 名自然人。林丽华、张怡惠、张嘉友、张忠明、洪伟峻、洪坤良、袁惠美、洪政辉、洪杏芬、洪镜枋、洪明吉、刘芸铵、林建宏、何宗谕、何有礼、廖志银等 16 人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永祺控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除了 Ming Global、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张裕明、林丽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祺控股的董事为张泰山，间接控股股东永祺国际的三名董事分别为张泰山、洪秀芬和廖秀龄。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EXCEL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2016 年 3 月	Anguilla (安圭拉)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
2	FINE DAY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2008 年 5 月	Samoa (萨摩亚)	
3	KING SMARTIE TRA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2009 年 10 月	Samoa (萨摩亚)	
4	WORLD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2009 年 6 月	Samoa (萨摩亚)	
5	OCEAN-TRADING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	2015 年 6 月	Anguilla (安圭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6	BBG INTERNATIONAL LTD.	监事张裕明及其配偶林春华、子女张珈甄、张睿弘、张镇豪分别持股 40%、15%、15%、15%、15%，张裕明担任董事	2017 年 7 月	Anguilla（安圭拉）	投资控股
7	FOREVER DIAMOND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冠志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014 年 5 月	Anguilla（安圭拉）	投资控股
8	得展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停业）	监事张裕明的配偶持股 21%并担任董事	1986 年 10 月	中国台湾彰化县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有关前述业务之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期货除外）
9	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许邵钧姐夫持股 1%并担任董事长，许邵钧姐姐担任监察人	1983 年 4 月	中国台湾台南市	家畜禽饲育业、饲料制造业
10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妹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	2003 年 3 月	浙江省杭州市	从事服装、纺织品相关业务
11	恒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冠志持股 20%	2011 年 4 月	中国澳门	投资控股
12	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蔡芳勋配偶持股 21.05%，并担任监察人	1989 年 10 月	中国台湾彰化县	自行车零件加工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1	华丰橡胶（泰国）大众（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曾担任董事	1987 年 2 月	泰国	2020 年 5 月 辞任
2	华丰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曾担任董事	2009 年 8 月	中国台湾彰化县	2022 年 8 月 辞任
3	浙江永顺车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冠志曾担任董事	2013 年 9 月	浙江省湖州市	2021 年 12 月 辞任
4	RICHEs INTERNATIONAL LLC	Ming Global 曾持股 100%，张泰山曾担任董事	2002 年 9 月	美国德拉瓦州	2022 年 4 月 注销
5	超永（常州）车业有限公司	Ming Global 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张	2001 年 8 月	江苏省常州市	2021 年 12 月 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泰山曾担任董事长，何有辛、刘冠志、蔡芳勋曾担任董事，洪昆煌曾担任副总经理			（2002年12月吊销）
6	超永铝合金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Ming Global 曾间接控制的企业，洪秀芬曾担任董事长，廖秀龄曾担任董事	1999年8月	深圳市 宝安区	2022年2月 注销 （2005年2月吊销）
7	TECH MORE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10年9月	Belize （贝里斯）	2019年1月 注销
8	MING CYCLE INDUSTRIA CO., LTD.		2004年5月	Seychelles （塞舌尔）	2022年1月 注销
9	CITIWIN TRADING CORP.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芬妹妹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013年12月	Seychelles （塞舌尔）	2022年1月 注销
10	FOREVER GOLD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3年7月	Seychelles （塞舌尔）	2022年1月 注销
11	SPEED POWER CO.,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秀芬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12年5月	Seychelles （塞舌尔）	2022年1月 注销
12	新北区万达广场大碗拉面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冠志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4年3月	江苏省 常州市	2022年10月 注销
13	Patrick Hoebeke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因去世离任	-	-	-
14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泰山、张泰山配偶林丽华、张泰山女儿张怡惠、张泰山儿子张嘉友、洪秀芬、廖秀龄、洪昆煌儿子洪伟峻、刘冠志、何有辛配偶蔡佩汝、何有辛儿子何宗谕、何有辛女儿何亚韩曾分别持有其 3%、3%、3%、3%、5%、3%、5%、3.5%、1.5%、1%、1%股份，张泰山女儿张怡惠曾担任监察人	1992年4月	中国台湾 台中市	2021年11月，前述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张泰山女儿张怡惠辞任监察人职位
15	Great Master Trading Co.,	张泰山、张泰山配偶林丽华、张泰山	2004年5月	Nevis （尼维斯）	2022年2月 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Ltd.	女儿张怡惠、张泰山儿子张嘉友、洪秀芬、廖秀龄、洪昆煌、刘冠志配偶刘咏婷、何有辛配偶蔡佩汝、何有辛儿子何宗谕、何有辛女儿何亚韩曾分别持有其 3%、3%、3%、3%、5%、3%、5%、3.5%、1.5%、1%、1%股份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说明
1	自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总经理陈震南女儿陈雅如、儿子陈少宏分别持有 50% 股份，陈雅如担任董事长，陈少宏担任监察人	1990 年 5 月	中国台湾台中市	机车及其零件制造、销售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20.13	865.38	781.99	660.4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采购	自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20	24.03	15.59	7.30
关联销售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10	1,131.09	565.80	2,695.00
关联租赁	张泰山等自然人	租赁土地	12.99	29.73	31.25	29.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2.34	-
关联采购	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0.74	-
接受担保	张泰山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张泰山等自然人	购买土地	-	1,518.95	-	-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13	865.38	781.99	660.45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自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盘	6.20	0.01%	24.03	0.01%	15.59	0.01%	7.30	0.01%
合计	-	6.20	0.01%	24.03	0.01%	15.59	0.01%	7.30	0.01%

自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公司组装自行车的配件保护盘，产品质量及价格符合公司要求，因此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向自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市场中有同类替代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自东股份之间的交易已全部终止，未来不再有业务往来。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整车、配件	370.10	1,131.09	565.80	2,695.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51%	0.28%	1.61%

合胜贸易主要从事自行车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包括自行车整车及零配件的贸易业务，双方基于商业考量而有部分合作，合胜贸易从永祺车业采购自行车整车及部件销售给下游客户，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 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张泰山	台湾 永祺	土地	4.35	0.0048%	2.80	0.0014%	2.78	0.0015%	2.65	0.0018%
洪昆煌			3.92	0.0043%	8.02	0.0040%	8.14	0.0043%	7.76	0.0051%
洪秀芬			2.75	0.0030%	5.62	0.0028%	5.71	0.0030%	5.44	0.0036%
廖秀龄			1.97	0.0022%	4.04	0.0020%	4.10	0.0022%	3.91	0.0026%
蔡芳勋			0.00	0.0000%	1.08	0.0005%	1.47	0.0008%	1.40	0.0009%
张裕明			0.00	0.0000%	8.17	0.0041%	9.05	0.0048%	8.62	0.0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场所附近的毗邻土地，主要作为员工停车场、仓库及绿化用地等用途。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交易价格为参考所租赁土地同地区、同性质的土地出租均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合胜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	-	-	-	22.34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手立管和车手横管	-	-	-	-	0.74	0.00%	-	-
合计	-	-	-	-	-	23.08	0.01%	-	-

公司 2020 年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向合胜贸易采购一批货架电池和下管电池用于组装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向维豪车料采购少量车手立管和车手横管用于组装自行车。

（2）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人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万新台币)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张泰山	台湾永祺、MING CYCLE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中分行	新台币 1.5 亿元；美元 1,700 万元	27,442.88	2022-6-26 至 2023-6-25	正在履行
2	张泰山	台湾永祺、MING CYCLE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	16,191.95	2021-10-21 至 2022-7-30	正在履行
3	张泰山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新台币 2 亿元；出口押汇：美元 300 万元；专项额度：新台币 1 亿元	16,000.00	2022-5-9 至 2023-5-3	正在履行
4	张泰山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650 万元	3,862.30	2021-9-10 至 2022-9-30	正在履行
5	张泰山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美元 600 万元；短期放款：新台币 7,500 万元	4,768.46	2022-6-9 至 2022-7-26	正在履行

上述关联担保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为台湾永祺无偿提供，系为满足台湾永祺、MING CYCLE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张泰山及其他自然人莊雅棠签订土地买卖契约书，约定向其购买位于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174号土地，土地总面积为395.52坪，土地价款为新台币41,2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9,554,2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支付该土地购置款，相关不动产权证已办妥。

2)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蔡芳勋及其他自然人陈鸿仁签订土地买卖契约书，约定向其购买位于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195号土地，土地面积为82.38坪，土地价款为新台币8,582,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990,165.8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支付该土地购置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蔡芳勋及其他自然人陈鸿仁签订土地买卖契约书，约定向其购买位于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195-1号土地，土地面积为150.89坪，土地价款为新台币15,718,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3,645,004.2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支付该土地购置款，但该土地无法办理过户，因此此项土地转让不再进行，土地购置款新台币15,718,000.00元应由蔡芳勋、陈鸿仁退还给台湾永祺，并且蔡芳勋、陈鸿仁需要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同期贷款利率向台湾永祺支付资金占用费28,529.90元（其中蔡芳勋12,738.44元、陈鸿仁15,791.46元），截至目前前述款项已退还给公司。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价格为基于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而未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

联交易事项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6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6月，公司按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0,000元，已于2020年7月分配完毕。

2021年5月，公司按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0元，已于2021年7月分配完毕。

2022年5月，公司按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如有）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作为重要子公司的唯一股东，重要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为保证发行人未来的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重要子公司分红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的分红政策如下：子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子公司盈利以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子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子公司将综合考虑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包含长期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Dorel Sports	Dorel Sports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5.01-2025.05.01	正在履行
2	迪卡侬集团	DESIPRO PTE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12.23-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11.25-长期	正在履行
		苏州迪奇运动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07.11.15-长期	正在履行
3	哈啰出行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9.10-2022.09.10	正在履行
4	美团单车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01-2022.10.22	正在履行
		深圳三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4.07-2023.04.06	正在履行
5	BMC SWITZERLAND AG	BMC SWITZERLAND AG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12-长期	正在履行
6	骑记集团	IRIDING (HONG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5.06-长期	正在履行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28-长期	正在履行
7	SUPERPEDESTRIAN INC.	SUPERPEDESTRIAN IN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6.18-长期	正在履行

（二）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集团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禧玛诺集团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集团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3.11-长期	正在履行
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7.07-长期	正在履行
4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7.14-长期	正在履行
5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6.17-2024.06.17	正在履行
6	速联集团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长期	正在履行

（三）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履行情况
1	授信总约定书、授信案件核准通知书	台湾永祺、MING CYCLE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新台币 1.5 亿元；美元 1,700 万元	2022-6-26 至 2023-6-25	张泰山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台湾永祺	抵押担保	台中市太平区光兴路 462 巷 50 号、10 号及土地	正在履行
2	银行授信综合额度契约暨总约定书、授信额度通知书	台湾永祺、MING CYCLE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	2021-10-21 至 2022-7-30	张泰山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3	授信总约定书、授信核定通知书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新台币 2 亿元； 出口押汇：美元 300 万元； 专项额度：新台币 1 亿元	2022-5-9 至 2023-5-3	张泰山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4	授信及交易总约定书、授信额度通知书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650 万元	2021-9-10 至 2022-9-30	张泰山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5	授信总约定书、授信条件通知暨确认书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美元 600 万元； 短期放款：新台币 7,500 万元	2022-6-9 至 2022-7-26	张泰山	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6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以申请金额为准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常州永祺	质押	以申请内容为准	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财产	履行情况
1	32060820220000044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美元 300 万元	2022-1-20 至 2022-7-19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2	32060820220000096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美元 100 万元	2022-2-22 至 2022-8-19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3	32060820220000185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美元 200 万元	2022-3-23 至 2022-9-16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4	32060820220000302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美元 300 万元	2022-4-22 至 2022-10-17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5	32060820220000377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美元 200 万元	2022-5-24 至 2022-11-18	质押	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四）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名称	施工方/承包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永祺车业	GF-2017-0201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施工总承包	11,000	2020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正在履行
		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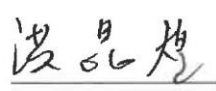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洪秀芬



廖秀龄



刘冠志



何有辛



林辉



张兰田



祝锡萍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洪秀芬

廖秀龄

刘冠志

何有辛

林辉

张兰田

祝锡萍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洪秀芬

廖秀龄

刘冠志

何有幸


林辉

张兰田

祝锡萍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洪秀芬

廖秀龄

刘冠志

何有辛

林辉

张兰田

祝锡萍

张兰田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洪秀芬

廖秀龄

刘冠志

何有辛

林辉

张兰田

祝锡萍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裕明

张裕明

程 凯

蔡芳勋

蔡芳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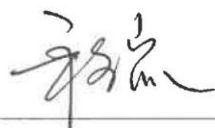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裕明



程 凯

蔡芳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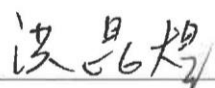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昆煌

刘冠志

何有辛

许邵钧

洪坤良

徐维振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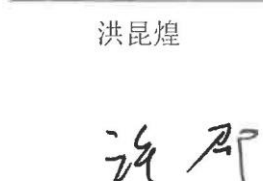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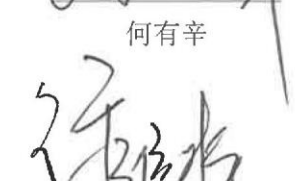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昆煌	 刘冠志	 何有幸
 许邵钧	 洪坤良	 徐维振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Yong Qi Holdings Co.,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ONG QI HOLDINGS CO., LTD.
永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泰山
Authorized Signature(s)

张泰山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泰山

张泰山

洪昆煌

洪昆煌

刘冠志

洪秀芬

洪秀芬

何有辛

廖秀龄

廖秀龄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Yong Qi Holdings Co.,Ltd.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泰山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泰山

洪昆煌

刘冠志

洪秀芬

何有辛

廖秀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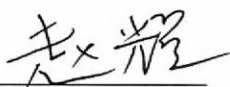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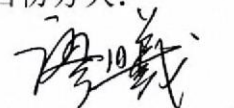


赵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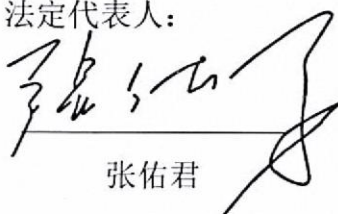
陈 灏

项目协办人：



廖 曦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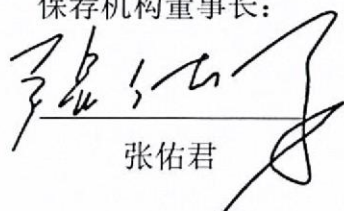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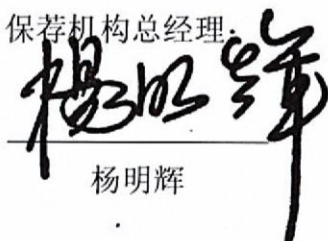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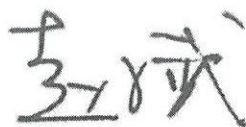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程家茂



赵 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章方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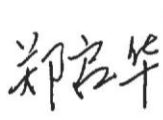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章方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5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章方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祥 柴铭闽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90010

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3300033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

电话：0519-6988 3888

联系人：赵阳子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电话：021-2026 2344

联系人：沈森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查阅网址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一）专利（境内）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传动轴与变速箱一体式传动结构	发明	ZL 201710691636.9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 20 年	无
2	发行人	自行车折叠中轴	实用新型	ZL 201220352632.0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马达盒	实用新型	ZL 201220353619.7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4	发行人	车架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5271.4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 10 年	无
5	发行人	自行车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018197.7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6	发行人	自行车车架的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3851.5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公路车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3178.5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折叠自行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5831.1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自行车的电动马达盖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4277.5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自行车的脚踏与曲柄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4090.5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自行车的链盒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6227.0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自行车的束仔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4091.X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自行车横管与立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4105.8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自行车的曲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5037.7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自行车储物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5189.7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内嵌式车载灯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2876.5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一体轮内置变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050713.4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一体轮内置变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050707.9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定位销式一体轮内置变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236275.0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卡簧式一体轮内置变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236349.0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一体轮内置锥形变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236065.1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22	发行人	折叠车皮带偏心导轮机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0024139.3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折叠机构及折叠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0974181.1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结构车架	实用新型	ZL 201821851547.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内变速单边轮与车架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964424.X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内走线导线塞	实用新型	ZL 201822092515.5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电动辅助自行车及其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0322428.6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刹车固定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055859.7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电动自行车折叠盒	实用新型	ZL 201921213188.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踏板结构和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2020089128.0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车把束管及使用该车把束管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ZL 202020301598.9	原始取得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32	发行人	立管折叠机构及使用该立管折叠机构的车	实用新型	ZL 202020404690.8	原始取得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非接触式智能化共享头盔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1942873.1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一种接触式智能化共享头盔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1941550.0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共享头盔的组合件	实用新型	ZL 202021941552.X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带头盔盒的共享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 202022018786.3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双方向隐藏式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619049.0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单臂独轴式悬挂	实用新型	ZL 202120990285.3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偏置双杆斜拉式转向	实用新型	ZL 202120990254.8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40	发行人	载物载人多功能折叠置物篮	实用新型	ZL 202121592406.5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41	发行人	镶嵌隐藏式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2174956.1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鸥翼侧开式电池管料	实用新型	ZL 202122231699.0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43	发行人	双模式多功能止滑防脱勾爪	实用新型	ZL 202122866149.6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44	发行人	隐藏式转轴避震车架	实用新型	ZL 202122753693.X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45	发行人	多档可调节式升降座椅	实用新型	ZL 202122931974.X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一种隐藏式连接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3342479.1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一种隐藏线材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0185789.2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新型线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0392394.X	原始取得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49	发行人	隐藏式楔形锁紧束仔	实用新型	ZL 202220794848.6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7 日起 10 年	无
50	发行人	自行车轴传动系统	外观设计	ZL 201730428017.1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51	发行人	鞍管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 201930251821.6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52	发行人	车额头	外观设计	ZL 202030026423.7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53	发行人	共享电动车	外观设计	ZL 202030548351.2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54	发行人	共享电动车（2）	外观设计	ZL 202030548872.8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55	发行人	车架	外观设计	ZL 202030548344.2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56	发行人	车架（2）	外观设计	ZL 202030548353.1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57	发行人	滑板车	外观设计	ZL 202130128365.3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58	发行人	前置倒三轮车	外观设计	ZL 202130285103.8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59	发行人	登山车	外观设计	ZL 202130362640.8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15 年	无
60	发行人	登山车（探路者-2）	外观设计	ZL 202130382953.X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 15 年	无
61	发行人	滑板车（C0DA3）	外观设计	ZL 202130501281.X	原始取得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15 年	无
62	发行人	电动自行车主梁管	外观设计	ZL 202130512711.8	原始取得	2021 年 8 月 9 日起 15 年	无
63	发行人	登山车（探路者-3）	外观设计	ZL 202130434011.1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15 年	无
64	发行人	电池管料（侧开式）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414.9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 15 年	无
65	发行人	勾爪（1）	外观设计	ZL 202130766867.9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 15 年	无
66	发行人	升降座垫	外观设计	ZL 202130781211.4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5 年	无
67	发行人	一体式集成握把	外观设计	ZL 202130869712.8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 15 年	无
68	发行人	车架（女款）	外观设计	ZL 202230048081.8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15 年	无
69	发行人	车架（男款）	外观设计	ZL 202230048425.5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15 年	无
70	发行人	电动摩托车（小矮人）	外观设计	ZL 202230172752.1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 15 年	无
71	发行人	电助力自行车（Q9）	外观设计	ZL 202230139058.X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72	发行人	尾灯（广角扩散式）	外观设计	ZL 202230135748.8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15 年	无
73	发行人	勾爪（2）	外观设计	ZL 202230068778.1	原始取得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 15 年	无
74	发行人	电动自行车仪表盘的参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2230060730.6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5 年	无
75	发行人	电动童车	外观设计	ZL 202130829104.4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 15 年	无

（二）专利（境外）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台湾永祺	自行车快拆座垫架	发明	I369311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2	台湾永祺	自行车花鼓碟盘锁固结构	发明	US7367632B2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美国	无
3	台湾永祺	座垫调整装置	发明	US8414070B2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美国	无
4	台湾永祺	座垫调整装置	发明	10-1141825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	韩国	无

附件二 公司商标清单

（一）商标注册证（境内）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2 类	21562943	2017.11.28-2027.11.27	无
2	MING CYCLE	发行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第 35 类	24859159	2018.09.21-2028.09.20	无
3		发行人	第 12 类	31356302	2019.06.28-2029.06.27	无
4		发行人	第 12 类	42823149	2020.10.14-2030.10.13	无
5		发行人	第 18 类	25247002	2018.07.07-2028.07.06	无
6	MINGCYCLE	发行人	第 18 类	25747494	2018.08.21-2028.08.20	无
7		发行人	第 18 类	31340277	2019.03.21-2029.03.20	无
8		发行人	第 20 类	42829085	2020.10.14-2030.10.13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第 25 类	25232361	2018.07.07-2028.07.06	无
10	MINGCYCLE	发行人	第 25 类	26564732	2018.10.07-2028.10.06	无
11		发行人	第 25 类	31340290	2019.06.28-2029.06.27	无
12		发行人	第 35 类	21562832	2017.11.28-2027.11.27	无
13	MINGCYCLE	发行人	第 35 类	27015101	2018.10.07-2028.10.06	无
14		发行人	第 35 类	31352220	2019.09.07-2029.09.06	无
15		发行人	第 25 类	51738730	2021.08.14-2031.08.13	无
16	MINGCYCLE	发行人	第 12 类	25742962	2019.09.21-2029.09.20	无
17	STRIDA	发行人	第 35 类	22901973	2019.04.21-2029.04.20	无
18		发行人	第 12 类	51755951	2021.12.07-2031.12.06	无
19	lightgreen	常州合大	第 39 类	54708193	2021.10.14-2031.10.1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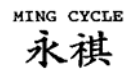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0	lightgreen	常州合大	第 36 类	54679220	2021.10.14-2031.10.13	无
21	lightgreen	常州合大	第 38 类	54676769	2021.10.14-2031.10.13	无
22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38 类	54693243	2021.10.07-2031.10.06	无
23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36 类	54687201	2021.10.07-2031.10.06	无
24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35 类	54687192	2021.10.07-2031.10.06	无
25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41 类	54680815	2021.10.07-2031.10.06	无
26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12 类	54680757	2021.10.07-2031.10.06	无
27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42 类	54680726	2021.10.07-2031.10.06	无
28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39 类	54675099	2021.10.07-2031.10.06	无
29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18 类	54674748	2021.10.07-2031.10.06	无
30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25 类	54669760	2021.10.07-2031.10.06	无
31	青巧绿	常州合大	第 9 类	54669729	2021.10.07-2031.10.06	无
32	lightgreen	常州合大	第 35 类	54704994	2021.12.21-2031.12.20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3409106	2015.06.07-2025.06.06	无
34		台湾永祺	第 28 类	35085074	2019.09.28-2029.09.27	无
3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51757604A	2021.09.7-2031.09.06	无
36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51760634A	2021.09.14-2031.09.13	无
37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659515	2013.09.28-2023.09.27	无
38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3337821	2013.09.28-2023.09.27	无
39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5325592	2015.11.21-2025.11.20	无
40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7028693	2010.06.28-2030.06.27	无
41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3230152	2015.01.28-2025.01.27	无
42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2567085	2014.10.14-2024.10.13	无
4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5987869	2016.02.21-2026.02.20	无
44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25196727	2018.07.21-2028.07.20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5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25192046	2018.07.21-2028.07.20	无
46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6105624	2010.05.14-2030.05.13	无
47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25388110	2018.07.21-2028.07.20	无
48	瑞瓦德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25383323	2018.07.21-2028.07.20	无
49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25195525	2018.07.21-2028.07.20	无
50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25182803	2018.07.21-2028.07.20	无
51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31400807	2019.04.28-2029.04.27	无
52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6105625	2020.07.14-2030.07.13	无
53	瑞瓦德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25379754	2018.07.14-2028.07.13	无
54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25198698	2018.07.14-2028.07.13	无
55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25198983	2018.07.21-2028.07.20	无
56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25197892	2018.07.14-2028.07.13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7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25383196	2018.10.24-2028.10.23	无
58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28 类	35097682	2019.08.07-2029.08.06	无
59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25191951	2018.07.14-2028.07.13	无
60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25190136	2018.07.14-2028.07.13	无
61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25383217	2018.07.21-2028.07.20	无
62	瑞瓦德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25197081	2018.07.14-2028.07.13	无
63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25186135	2018.10.14-2028.10.13	无
64		台湾永祺	第 35 类	31405766	2019.04.28-2029.04.27	无
6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9854694	2012.10.21-2022.10.20	无

（二）商标注册证（境外）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台湾永祺	第 82 类	00600241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2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070232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3		台湾永祺	第 18 类	01326304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4		台湾永祺	第 25 类	01326425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377948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6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427033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7	速立達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61784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8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690087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9	瑞瓦德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17147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10		台湾永祺	第 28 类	02001746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11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2097121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2	RENNRAD	台湾永祺	第 28 类	02158429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无
1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430590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俄罗斯	无
14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013110812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欧盟	无
1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012209491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欧盟	无
16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008863219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欧盟	无
17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08263031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	欧盟	无
18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006054308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欧盟	无
19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00944033	199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	欧盟	无
20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3705047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	美国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21		台湾永祺	第 18 类、第 25 类	3668672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	美国	无
22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4169454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美国	无
2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2610165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美国	无
24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5738830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日本	无
2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5234560	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	日本	无
26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5662076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日本	无
27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277811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越南	无
28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2013-010102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瓜地马拉	无
29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00010317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菲律宾	无
30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906298849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巴西	无
31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TMA412477	198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加拿大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32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124908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澳大利亚	无
3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UK00913110812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英国	无
34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UK00912209491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英国	无
35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UK00908863219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英国	无
36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UK00908263031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	英国	无
37		台湾永祺	第 12 类、第 18 类、 第 25 类	UK00906054308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英国	无
38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UK00900944033	199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	英国	无
39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UK00001297499	1987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英国	无
40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๙294472 (TM294472)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泰国	无
41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D002009007528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无
42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T0715088F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新加坡	无
43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300965287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	香港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44		台湾永祺	第 12 类	4830133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美国	无

附件三 公司域名清单

（一）域名（境内）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网络备案/许可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yong-qi.com	2025.05.15	苏 ICP 备 15056439 号-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stridabike.cn	2024.07.11	苏 ICP 备 15056439 号-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rennrادkids.cn	2028.08.29	苏 ICP 备 15056439 号-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yongqibike.com.cn	2027.04.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rennrادkids.com.cn	2028.08.17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stridabike.com.cn	2027.04.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ha-qi.bike	2024.09.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haqi.bike	2024.09.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9	成都永胜	chengdu-yongshengbike.com	2023.04.21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10	成都哈祺	haqibike.com	2024.09.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11	成都哈祺	ha-qibike.com	2024.09.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12	成都哈祺	ha-qi.com	2024.09.05	未使用，无 ICP 备案	原始取得

（二）域名（境外）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台湾永祺	yongqi.bike	2025.05.07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2	台湾永祺	strida.com	2034.07.07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3	台湾永祺	rennrادkids.com	2026.08.13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4	台湾永祺	strida.com.tw	2031.09.17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5	台湾永祺	mingcycle.com.tw	2031.07.05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6	台湾永祺	mingcycle.bike	2025.05.07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7	台湾永祺	yongqi.tw	2026.12.09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8	台湾永祺	mingcycle.com	2024.11.27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9	台湾永祺	yongqi.com.tw	2026.12.09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10	台湾永祺	strida.tw	2028.10.06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附件四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若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承诺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常州富成、常州达新、常州祥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

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4、公司股东 All Smiles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5、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在承诺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6、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张裕明的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3）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7、公司其他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在承诺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回购自身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

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①启动程序

i、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 not 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ii、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满

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i、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的孰高值；ii、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的孰高值；iii、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i、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为免疑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董事根据本项要求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已包含于上述第四项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控股股东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

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

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审计、验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或是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为止；

（6）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或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控股股东、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常州达新、All Smiles 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裕明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直至不再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

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影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附件五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许邵钧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

邮编：213002

联系电话：0519-6988 3888

传真号码：0519-6988 2118

电子信箱：ir@yong-qi.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附件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中，祝锡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就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七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泰山	张兰田、洪昆煌
审计委员会	祝锡萍	张兰田、洪秀芬
提名委员会	林辉	祝锡萍、何有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兰田	林辉、廖秀龄

附件八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系在江苏淮安地区新建自行车生产基地。项目拟引入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搭建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自行车生产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实现每年新增 30 万台自行车、15 万台电助力自行车、10 万台电动滑板车和 60 万台车架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自行车市场需求；并打造智能生产车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祺淮安车业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37,830.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530.64 万元，占比 54.27%；设备投资 9,318.38 万元，占比 24.63%；软件投资 1,755.00 万元，占比 4.64%；预备费 1,492.45 万元，占比 3.95%；铺底流动资金 4,734.18 万元，占比 12.51%。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

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自行车制造行业，产能、产量逐步提升，但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存量自行车的置换需求，以及对轻量化、智能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新车型需求，自行车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现有产能仍然不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厂线、购置生产设备、扩充生产人员，提升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把握自行车产品迭代的发展机会

自行车产业发展至今，产品结构已从传统、低端车型逐步向电动化及传感性、智能化的中高端车型发展。电动化系将自行车从人力制动逐步转变为电驱辅助，有助于骑行者节省体能，延长骑车时间，延长骑行里程，增加使用场景；智能传感电动自行车可实现防盗开锁、行程定位、地图导航、语音交互、速度测试及骑

行者健康数据监测等综合功能，为骑行者带来更便捷、更智能的骑行体验，同时通过智能传感系统搜集的行车路线、行车时长、停放位置等大数据，有利于骑行出行分析、城市交通管理和骑行安全监测等。

本项目将扩大电助力自行车的产能产量，将结合位移传感器把位移转换为车灯电量之应用，结合光能传感器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供自行车电子锁/GPS/之应用，结合车轮转速传感器转化为行车速度和距离的计算之应用，结合生物传感器测量心率之应用，结合防盗开锁及地图导览/语音交互之应用的中高端电动自行车车型，作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的主要方向，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持续升级自行车零部件及整车的研发与制造，有利于公司扩大中高端自行车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3) 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回顾自行车产业的发展历史，我国依托于劳动力资源和产业链优势，成为自行车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但随着土地、人力成本的逐步上升，自行车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生产集约化、技术密集型转换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生产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生产能力柔性化是我国自行车生产制造企业应对产业升级和全球竞争的重要方式。

本项目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构建智能生产车间，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制造水平，满足多等级、多品类的自行车产品制造需求，革新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升级产品质量，为公司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可行性

1)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提供销售路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约二十年的发展，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行业口碑，面向全球市场开展产品销售，公司客户包括 LOOK、BMC、PUKY 等国内外知名的自行车品牌商，且常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涉及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制造工艺获得 ISO9001 的质量认证。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后的新增产能提供了消化路径，为公司各类产品在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群体的销售提供了市场动力。

2）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制造理念上，现代先进制造较多采用的柔性制造、敏捷制造、智能制造理念已获得充分认同。在技术能力上，我国的自动化、智能化、计算机和信息管理等技术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基础设备上，高、精、尖的自动加工设备购置使用率在不断提高，这都为自行车生产制造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行车制造企业，特别是中高端自行车生产企业，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属于定制化生产产业，其定制化源于两大因素：一是产品品种多、更新快，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二是生产工艺复杂。自行车的生产流程一般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打磨、焊接、热护理、烤漆、组装等各个流程，定制化的生产模式能够避开产品标准化带来的激烈价格竞争。

本项目拟新建的生产线均为由多台机械手臂、自动下料机等设备组成的柔性化生产线，因此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置少量的辅助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且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7,830.65 万元。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设计勘察、工程及设备招标、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设备调试及试车。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设计勘察																								
工程及设备招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车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公司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二）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和软件，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对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6,410.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7.20 万元，占比 5.73%；设备投资 1,572.32 万元，占比 24.53%；软件投资 1,475.00 万元，占比 23.01%；预备费 170.70 万元，占比 2.66%；研发费用投资 2,825.00 万元，占比 44.07%。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重视对研发平台的建设以及对技术能力的提升，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成果。随着产品轻量化、智能化，车型多样化、高端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持续新增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投入规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技术工艺升级需求。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升级建设公司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以休闲、健身为目的的中高端骑行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年轻人的时尚选择，要求企业持续研发中高端产品；随着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骑行产品的新要求呈多样化，导航、社交、健身计划、健康监控、骑行地图及智能推荐路线等功能进行集成的智能化骑行产品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高产品智能化。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倡导环保、低耗的绿色生活也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趋势，公司需要研发更多环保节能技术。

3）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优秀技术人才

优秀的技术人才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而优秀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技术研发平台和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技术研发环境和研发条件的优劣、软硬件和实验室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必须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本项目公司将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研发中心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多年持续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资源及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技术开发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艺数据，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多年来注重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工艺创新等提供保障，提高产品性能、可靠性和附加值，以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对骑行产品性能、功能、质量等方面改进提升的技术研究开发，持续

优化产品，综合考虑基础研发、应用研究方面的投入。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效高质的投入方式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动力，进而为本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6,410.22 万元。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研发工作开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工作开展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过以上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三）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引入 IT 开发人员，从而对公司的信息化整体进行升级建设。项目从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目标出发，构建全面的业务流程支撑体系，建设以 ERP 为核心的业务流程操作平台；建立精益制造及供应链管控平台，实现计划与执行一体化，深化财务管控推进精细化管理。项目的实施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打通公司内部各信息模块、促进公司内

部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5,800.1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798.10 万元，占比 13.76%；软件投资 4,426.00 万元，占比 76.31%；预备费 261.00 万元，占比 4.50%；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万元，占比 5.43%。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顺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全国各个行业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实现智能制造，是我国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自行车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已在信息化与智能化工厂建设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智能工厂的信息化系统能够帮助企业全面实时掌握公司生产运作状况，从而提升生产、管理、运营效率，优化了公司的运作流程，极大地增强公司决策和运营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本项目中，通过整体信息化建设，公司将引进软、硬件设施，搭建完善的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项目将利用物联网技术、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运营，提高生产、管理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与管理过程中人工干预，即时准确地采集生产、管理和经营数据，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实现生产与管理的联通

数字化车间是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生产车间的综合应用，将数控设备与工艺设计系统、生产组织系统和其他管理系统的信息进行集成，形成综合信息流自动化的集成制造系统，从总体上改善生产的组织与管理，提高制造系统的柔性，提升数字化设备的效率。数字化车间是公司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全面提升、实现公司智能制造战略布局的基础。

项目通过引入 MES 制造执行系统、设备物联平台、APS 排产系统等系统，

并不断完善，通过对设备加工、物流、仓储等关键核心设备智能设置，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无缝对接，通过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分析、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将整个生产过程中动态的质量数据进行网络化管理，从而实现生产现场透明化和产品质量的高效控制，消除信息孤岛，达到数字化制造和智能工厂的目标。

3) 增强公司内部协作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增长，企业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传输、存储以及分散管理、质量控制、跨区域沟通等问题，由于公司整个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各个系统之间不能有效集成，导致公司的信息资源不能进行整合和合理利用，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公司各系统相互的集成程度还较低，形成了彼此孤立的信息孤岛，在系统之间数据调用和共享方面有着诸多不便，各系统数据各自孤立的呈现，无法综合的反映员工绩效和公司经营的情况。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从而使关键业务信息能准确、及时、高效地传递和获取，促使公司员工能够高效协作。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信息互联互通，而且有利于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提高公司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背景

随着 IT 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正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2011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指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六项重点工作：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快安全能力建设。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的各环节

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到：普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到：积极推进制造企业“双创”以及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2016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特别强调培育和发展一批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具有创新发展优势、经营管理规范、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进一步推广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ERP/OA/CRM等）的应用，并逐步向商业智能（BI）转变，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键环节的整合与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进内外部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本项目将构建智能工厂，以信息化技术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系统的集成程度。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切实可行。

2）良好的信息化实施基础和信息化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软件开发和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资讯中心，负责公司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推广实施。资讯中心设置网络系统课与信息系统课，网络系统课负责公司网络架构的规划与执行，信息化安全建议与执行等工作；信息系统课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推广与实施、培训、系统开发等。在公司长期的信息化建设和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造就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这些技术骨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以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本项目在将目前的信息化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升级建设，从而将各模块的系统纳入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强化和改进，公司储备的信息化骨干力量有能力组织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执行策略上，这些技术骨干也将凭借对现有业务的了解，保证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基础

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3) 丰富的信息化及软件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经验参考和借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信息化技术开始渗透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内民众开始广泛接受互联网信息。公司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团队不断丰富自身知识和技术，支撑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构建相应信息化系，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系统的设计、开发、执行、关键截点控制、测试、上线、维护等过程具有一定的把控能力。

公司技术团队长期的系统开发经验，并且从中积累了关于系统设计、开发、执行等过程控制及管理经验，同时也锻炼了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往系统开发的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经验参考和借鉴。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5,800.10 万元。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平台开发。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平台开发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九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祺车业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Always Rich

Always Rich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全资子公司”。

台湾永祺为 Always Rich 的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全资子公司”。

（二）Ming Cycle

Ming Cycle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全资子公司”。

（三）溧阳达标

公司名称	达标溧阳车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2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自行车零部件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经天健 会计师审计）（万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1-6 月
	总资产	1,338.51
	净资产	413.58
	营业收入	47.89
	净利润	-186.42

（四）常州合大

公司名称	常州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创新大道 8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自行车及零部件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经天健 会计师审计）（万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88.75	93.44
	净资产	88.75	93.4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70	-6.56

（五）淮安永祺

公司名称	永祺淮安车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8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自行车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经天健 会计师审计）（万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1-6 月	
	总资产	205.72	
	净资产	205.7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30	

（六）成都永胜

公司名称	成都永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白果街道绍元路 8 号（金堂工业园内）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共享单车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曾经主要负责共享单车的研发、生产，系发行人共享单车的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经天健 会计师审计）（万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800.32	772.97
	净资产	782.65	740.04
	营业收入	0.00	462.64
	净利润	42.61	-511.59

（七）成都哈祺

公司名称	成都哈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2M4772X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橙香路 2 号（金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何有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共享单车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共享单车的研发、生产，系发行人共享单车的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经天健 会计师审计）（万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642.84	672.00
	净资产	607.17	624.29
	营业收入	0.00	5,203.97
	净利润	-17.13	-173.46